

《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修正

(附注提纲)



2004年4月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统计部

目录

致评稿人的说明	v
第一章 导言	
一、 手册名称和范围	1
二、 修正手册的必要性	2
三、 手册的结构	4
四、 解释手册的指导	5
五、 手册的更新	6
六、 数据诠释和数据公布标准	7
第二章 国际账户概述	
一、 基本原则	10
二、 国际账户的结构	10
三、 错误与遗漏净额	14
四、 时间序列	14
五、 附属账户及其他替代表述方式	15
第三章 会计原则	
一、 流量与存量	19
二、 会计制度	19
三、 记录的时间	20
四、 定值	23
五、 加总与取净值	26
六、 报告的对称性	27
七、 推导指标	27
第四章 经济领土、单位、机构部门和居民地位	
一、 基本原则	31
二、 经济领土	31
三、 单位	33
四、 机构部门	37
五、 居民地位	41
六、 与居民地位有关的其他问题	46
附录：与两个或两个以上领土有关联的个人和住户	49

第五章	分类：金融工具、职能类别、期限、货币和利率类型	
一、	金融工具.....	54
二、	职能类别.....	60
三、	期限分类.....	77
四、	按货币分类.....	78
五、	按利率类型分类.....	79
第六章	国际投资头寸	
一、	概念和涵盖范围.....	87
二、	范围和特点.....	89
三、	记录的时间.....	91
四、	定值原则.....	91
第七章	金融账户	
一、	概念和涵盖范围.....	97
二、	范围和特点.....	99
第八章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	
一、	账户的结构.....	105
二、	范围和特点.....	106
三、	记录的时间.....	109
四、	定值原则.....	109
第九章	货物和服务账户	
一、	经常账户介绍.....	112
二、	货物和服务账户介绍.....	112
三、	分类和涵盖范围.....	114
第十章	收入的初次分配账户	
一、	概念和涵盖范围.....	132
二、	范围和特点.....	134

第十一章 收入的二次分配账户

一、	概念和涵盖范围.....	146
二、	范围和特点.....	147
三、	记录的时间.....	150
四、	定值原则.....	150

第十二章 资本账户

一、	概念和涵盖范围.....	152
二、	范围和特点.....	153
三、	记录的时间.....	155
四、	定值原则.....	155

第十三章 国际收支和国际收支头寸数据的应用

一、	一般问题.....	157
二、	会计框架.....	158
三、	侧重于国际流动性的分析表述.....	158
四、	其他分析表述.....	158

(可能的) 附录清单 (将附在手册尾处)	161
----------------------------	-----

表

4.1.1	以《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为基础的机构部门分类方案.....	38
4.1.2	以《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分类为基础的机构部门分类方案，经重新安排以符合《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分类.....	38
5.1	对新手册采用的工具分类及术语的建议.....	55
5.2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和《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工具分类的比较.....	56
5.3	建议采用的职能类别和工具分类.....	61
6.1	国际投资头寸概述（包括与金融账户和其他变化账户的联系）..	88
6.2	国际投资头寸概述（具有居民机构部门分类）	89
7.1	金融账户概述.....	98
7.2	金融账户概述—机构部门表要.....	99
8.1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	106
9.1	货物和服务账户概要.....	113

9.2	商品贸易统计和在国际收支基础上的一般商品之间的协调.....	117
9.3	服务分类之比较：建议的分类和《手册》第五版的分类.....	121
10.1	收入的初次分配账户概要.....	132
11.1	收入的二次分配账户概要.....	147
12.1	资本账户概要.....	153

致评稿人的说明

随着经济发展和经济分析需要发生变化，编制宏观经济统计的国际指导原则也需相应调整。为保持国际收支统计与国民账户协调一致，更新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简称《手册》第五版）与检查《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工作平行进行。

附注提纲的目的是为讨论更新《手册》第五版提供一个框架。本稿吸收了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成员和国际组织对提纲草案提出的宝贵意见。一俟完成，还将发布本提纲的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

附注提纲将说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中的一些问题，并提出可能的解决方法。现将此提纲发给编制人员和用户，欢迎大家对内容和结构发表意见，并提出详细的建议。你们的意见和建议对手册的修正将起重要的作用，手册修正草案也将发给各位，供发表意见和评论。

附注提纲包括对一些关键问题的提问，以方便评稿人提出意见。鼓励（但并不要求）评稿人回答这些提问，当然所提意见不一定局限于对这些具体问题的回答。为方便工作的开展，请在评论中注明评论意见属于附注提纲的哪个段落。

手册的目的是提供一个综合理论框架，因此，其涉及的问题可能对一些国家很重要，但对另一些国家的适用性很小或根本不适用。预计将在 2008 年之前完成手册的终稿，之后计划修正《国际收支编制指南》（简称《编制指南》）。应用和编制问题将在《编制指南》而不是手册中阐述。

欢迎对附注提纲和手册的内容提出意见。请在 2004 年 7 月 15 日之前以电子邮件（bpm5update@imf.org）、电话（202-623-7930）、传真（202-623-6033）或邮件：

Mr. Neil Patterson
Assistant Director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External Debt Division I
Statistics Department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700 19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1, USA

形式提交您的意见。手册更新工作由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及其成立的技术专家小组承担。然而，为确保磋商范围尽可能广泛，将主要通过基金组织的网站，<http://www.imf.org/external/np/sta/bop/bopman5.htm>，公开征求有关方面对各项建议、讨论文章和手册草案的意见。

2004 年 4 月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第一章 导言

1.1 《国际收支手册》最新修正的导言将介绍手册修正稿的范围、修正的必要性、结构变化（第二章至第十三章和附录中的变化）、手册应用指南、手册更新、数据诠释和公布数据的标准。此外，各章节结束处是供讨论的问题摘要，以楷体表示。

一、手册名称和范围

1.2 在讨论手册范围之前，首先就手册的名称提出各种选择供讨论。建议在手册中使用“国际账户”或“对外账户”一词来表述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以及两者之间的协调。采用该术语的目的是为了避免使用“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这一冗长的表述，并强调两者合二为一可提供一个完整的概念，而不是两个单独的数据领域。“国际账户”在《手册》第五版已被采用（见第 13 段脚注 2 和第 461 段），但是，并未系统地使用。

1.3 因此，建议手册采用以下名称：

- 《200X 年*国际账户统计手册：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简称 IASM 200X*）；
- 《200X 年*对外账户统计手册：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简称 EASM 200X*）；
- 《200X 年*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简称 BOPIIPSM 200X*）。

（* 200X 年是出版年度，可能是 2008 年或 2009 年）

建议的这些新名称旨在强调，国际账户已开始包括交易，而不是支付，而且有完整的头寸报表。然而，在副标题中保留“国际收支”是可取的，以便强调与以前版本的手册和常用术语的联系。采用发行年度而不是版本号与最近出版的其他统计手册（例如，《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1995 年欧洲账户体系》、《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做法相同。

[问题：新手册应采用什么名称？]

导言

1.4 接下来，导言指出，制定国际统计标准的目的是就已发现的问题和可适用于新情况的基本概念提供详细的原则。应针对经济形势和用户需求的变化，以及编制人员经验的积累，不时修正手册。

1.5 修正手册的主要目标同《手册》第五版第2段中的说明，即：

- (1) 提供并解释概念、定义、分类和惯例；和
- (2) 方便系统地收集、组织和比较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

此外，还将提出以下目标：

- (3) 促进并显示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和国际会计标准之间的一致性和联系；
- (4) 介绍作为核心框架的延伸但与之相关的国际交易和头寸的各种统计，包括引用一些专业手册，如服务、储备资产、外债和证券投资；和
- (5) 就应用国际账户数据提供简要介绍。

[问题：是否应修正这些目标？是否应加入其他目标？]

1.6 手册不解决编制问题。导言的此部分将说明《编制指南》是手册的一本配套书籍，它是独立的，主要讨论编制问题。手册完成后，将编写新版《编制指南》（将根据手册名称的变化修正《编制指南》的名称）。如编制问题与采纳某概念的决定有关，手册也会提及编制问题。

1.7 还计划出版更新的《国际收支教科书》（简称《教科书》），主要供培训使用，《教科书》将对修正的手册中的概念做出进一步的解释和提供更多的实例。

二、修正手册的必要性

1.8 建议国际账户基本保持《手册》第五版中国际账户的总体结构。由于对国际投资头寸细节的阐述和与其他统计在概念上保持更高程度的一致，《手册》第五版的采用导致账户结构发生巨大的变化。然而，经济形势和经济政策都发生了变化。决定编制新手册的具体因素有：

- (1) 考虑金融创新，创新带来新型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及金融服务的日益增长；
- (2) 对部分领域（例如，直接投资的范围、服务、资产的使用与资产的出售之间的界线）进行澄清；

(3) 更加强调国际投资头寸，并以与交易和其他流量全面关联的方式反映国际投资头寸；

(4) 显示国际账户统计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间的一致性，考虑检查《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过程中所做的修正以及出版的《2000 年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

(5) 考虑国际会计标准发生的变化；

(6) 就基本经济概念及其与更新的《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对应概念的相应联系提供更多的细节；

(7) 考虑专业手册，强调《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简称《外债指南》）、《协调的证券投资调查指南》、《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数据模板填写指南》（简称《储备模板》）、《金融稳健性指标编制指南》和经合组织的《外国直接投资的基准定义》（简称《基准定义》）中基本概念间的协调一致性；

(8) 采用附属账户的概念，以便可以采用其他表述方式，这些表述方式利用相同的基本原则，但却具有：(i) 更多的细节，和/或 (ii) 一些其他概念，包括非金融变量（例如，游客或移民的数目），从而可以把手册作为其他类型分析的起点，并因而保持一致的基础；

(9) 就数据公布标准和数据质量评估框架提供背景信息；和

(10) 讨论与经济和货币联盟有关的特殊问题。

[问题：(i) 这些目标是否适当？(ii) 是否应加入其他目标或例子？]

1.9 接下来，本节将说明，该版本纳入了在 2000 年和 2002 年修正《手册》第五版时在金融衍生工具和直接投资处理方法方面所做的修正。

1.10 本节将说明基金组织和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在编制手册方面的作用。将解释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由各国统计专家和基金组织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国际机构的工作人员组成。该委员会通过讨论有关问题、审议问题和进行澄清，指导新手册的编制。

1.11 本节将概述其编写过程，包括与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专家小组、各国编制人员和其他用户进行的大量协商。

导言

1.12 本章将简要概述《国际收支手册》的历史，提及基金组织在 1948 年、1950 年、1961 年、1977 年和 1993 年发布的版本。本章将就发展情况做出一些总体评述（例如，从部分权责发生制转向完全权责发生制、将定位从外汇转向一般经济分析[包括国际投资头寸]、与其他数据组的协调）。它将强调这些手册对于基金组织工作和一般经济分析的重要性。（如果篇幅较长，历史资料可以作为附录。）

三、手册的结构

1.13 本节将说明手册包括：

（1）关于各个概念的介绍性章节，这些概念构成整个国际账户的基础（第二章至第五章）；

（2）涉及具体账户的章节，每个账户旨在反映一个单独的经济过程或现象（第六章至第十二章）；

（3）国际账户统计的应用（第十三章）；和

（4）就具体问题提供更多细节的附录（包括《手册》第五版与本手册相比的变化、与《国民账户体系》的比较以及标准组成部分清单）。

1.14 本节将解释，此结构旨在强调作为账户基础的一般原则以及为什么以这种方式安排账户。各章的结构大致类似于《手册》第五版，主要差别如下：

（1）将在介绍性章节中讨论几个账户采用的分类（包括机构部门、金融工具、职能类别、货币和期限），而不是在特定账户或附录中讨论。例如，为了强调界线问题，集中讨论职能类别是有益的。此外，承认职能类别是在收入、国际投资头寸、其他变化和金融交易中都适用的分类；

（2）为了强调账户的作用以及每个账户如何代表一个单独的经济过程或现象，每个账户将有自己的一章（第六章至第十二章）。¹在《手册》第五版中，一些账户分散于几章，而一些章则涉及两个账户。为了反映对国际投资头寸信息的重视，并更好地反映国际投资头寸在该体系中的地位，存量、交易以及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将出现在其他账户之前。第二章“概述”中的图 2.1 反映了所建议的第六章至第十二章的顺序，其与统计体系的总体结构有关。它首先反映国际投资头寸和导致国际投资头寸的流量，随后是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关于各章顺序的另一选择方案是采用《1993 年国

¹ “账户”的定义方式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账户相同，并与《手册》第五版“标准组成部分”（第 43-48 页）使用的分级分类的第二个细化程度层次相符。

民账户体系》的顺序，即首先是交易账户（货物和服务、初次收入、二次收入、资本账户和金融账户），随后是其他流量，然后再是国际投资头寸。

[评论：鉴于账户及其之间的关系未发生变化，而且很少有人从头到尾阅读手册，顺序只具有象征意义。建议的顺序的目的是突出国际投资头寸的中心作用。此重点反映了过去十年里的经济发展和新的经济分析趋势。]

[问题：哪种顺序更好一些？]

（3）将有一章介绍国际账户统计的应用（第十三章“应用”）。

1.15 接下来，本节将说明，这种结构不可避免地涉及互见和重复，这反映了各个账户相互协调的性质。例如，金融租赁的各个方面包括服务、利息和贷款。所采用的一般方法是，在一个标题下处理这些议题以减少重复，但提供大量互见。对于影响几个账户的一些议题，例如，保险，建议提供附录，以便汇集各个不同方面。

1.16 本节将说明，反映具体账户的每一章都将包括一个简化的表格，展示该账户，以便提供这一章所涉及的过程或现象的概况及其分类。然而，这些表格旨在提供说明。手册将指出，标准表式和其他表式将用于统计公布。为了使读者可以核对相互关系，这些表格将包括数字例子。

1.17 建议的附录清单见诸附注提纲末尾处。它包括标准表述方式。

1.18 最后，本节将说明，手册将确定向基金组织报告的标准组成部分，以便于国际比较（见本附注提纲末尾处建议的附录清单）。同样，一些编制人员可能希望开发额外的本国表述方式，这些表述方式考虑了它们自身的情况，例如，就重要组成部分提供更多的细节。

四、解释手册的指导

1.19 各章采用的方法是：

（1）首先说明一般经济原则——旨在帮助编制人员应付新的或其他未涉及到的情况；

（2）然后，举例讨论具体案例并消除含混。（目的是应用一般原则，而不是与其相矛盾）。

1.20 各章首先将阐明有助于确立综合框架的概念。然而，它并不考虑每个经济体的情况。因此，虽然所包括的项目旨在构成一个综合的框架，但是，它们将包括在特定经济体中可能不存在或可能较小的项目。此外，如果该框架中的一些项目很小并且收

导言

集数据的成本很高，则收集这些项目的数据可能不切实际。相反，编制人员可以确定在其经济体中具有特别经济重要性的其他项目，决策者和分析人员可能需要关于这些项目的更多细节。手册将指出，应建立综合数据系统，以便可以根据需要表述数据。

1.21 因此，在执行手册的修正意见时，鼓励编制人员根据自身的情况评估具体账户中特定项目的重要性和实用性，还鼓励经常检查这些决定，看看情况是否发生了变化。将强调这些决定必然取决于编制人员的专业水平。

[问题：在权衡国际标准和适应具体形势的关系方面是否还需补充一些内容？如果是，应补充哪些内容？]

1.22 本节将继续说明手册区分：

- (1) 标准组成部分和备忘项目，后者是标准组成部分的一部分；和
- (2) 补充项目，它们作为备选项目提出，以便在分析人员和决策者对某一特定问题感兴趣时考虑。

1.23 数据收集和其他编制程序（包括与标准的偏离）一般不在概念性手册（如本手册）的范围之内，因为这些决定应考虑每个地区都需判断的重要性和编制问题。然而，在少数情况下，如果某个问题具有普遍性并且人们希望有统一的处理方法；在这些情况下，手册将提出折衷的备选概念。

1.24 目的是促进与修正的《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协调。手册将指出，除非有具体说明，否则不打算与修正的《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不同。（将提供一个清单，列明手册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之间的差异，该清单将作为手册的一个附录；并且，数据组将可以核对。）

1.25 最后，将包括类似《手册》第五版第 13 段脚注 2 的一个说明，涉及手册定义和分类的目的与基金组织《协定》的关系。

五、手册的更新

1.26 本节将说明，如 BOPCOM-01/33 第 10-15 段中说明的，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制定了更新手册的程序，这些程序将连续使用。这些程序将以附录形式列出。手册将指出，建议为编制人员和用户获得有关修正意见提供方便，例如，通过特别的增补本，并将文件刊登在基金组织的网站上。将做出一些安排，如在基金组织网站专设一个更新栏目，维持手册的电子文件，以便不断纳入修正意见。

六、 数据诠释和数据公布标准

1.27 本节将指出，自 1993 年以来，一个最重要的统计发展是更加强调公布数据诠释（即关于数据的信息）。手册主要涉及概念标准，但是，它将强调编制数据诠释对于统计编制工作至关重要。将举例说明数据诠释应涵盖的问题。将敦促编制人员明确注意没有遵守国际标准的情况。建议提供一个附录，概述数据公布特殊标准、数据公布通用系统、数据质量评估框架的主要特征，并提供一个清单，列明最新方法论汇总提示点；但是，将指出它们可能得到更新。（此专题可采用专栏的形式处理，如《外债指南》专栏 4.1。）

[问题： (i) 就编制数据诠释提供指导（例如，类似在数据公布特殊标准方面用于编制方法论汇总的提示点）是否有用？； (ii) 如果有用，应在手册中进行这项工作，还是应在可以刊登在网站上并且更加频繁地更新的配套文件中进行这项工作？]

导言

参考书目

《手册》第五版第一章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一章

《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一章

《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第一章

基金组织，《更新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关于如何进行的建议》（BOPCOM-01/33）

与《手册》第五版相比的变化

建议进行的修正：

修正书名（提供了三个建议）（第 1.3 段）。

将调整手册的结构，以便进一步突出国际投资头寸，在最初的几章中讨论分类问题，而不是在涉及金融账户的几章中讨论（第 1.14 段）。

将介绍备忘项目与补充项目之间的差别（第 1.22 段）。

推出与数据公布标准和数据质量评估的联系（第 1.27 段）。

词汇表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

国际收支统计（与“国际收支”形成对照，国际收支可以指货币当局的储备管理职能，正如《手册》第五版储备定义中的“出于国际收支需要”那样）

数据质量评估框架

数据公布通用系统

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

国际账户

重要性

备忘项目

数据诠释

附属账户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

标准表式

补充项目

第二章 国际账户概述

一、 基本原则

2.1 本章第一节将简要说明国际账户的宗旨以及与其他数据组的关系。将根据《手册》第五版第 13-14 段说明国际账户的范围，并解释“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这些术语，但强调它们是一体的。国际账户将被定义为分析一个经济体的国际经济关系的框架。将简要说明国际账户的重要性，例如，与评估国际经济表现、汇率政策、储备管理、对外脆弱性和货币政策的相关性。（第十三章将详细研究国际账户的应用。）此外，由于国际账户包括在《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可以将国际经济关系与其他经济数据组联系起来，检查相互关系。

2.2 虽然《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包含了国际账户的概念和结构，但是，本手册对某些特定内容的强调表明，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相比，它们在表述和分类方面有一些差异。特别是，把重点放在职能分类（直接投资、储备，等等）上。此外，手册涉及国际账户特有的或在国际账户中比较突出的一些问题，例如，在其他法律辖区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和移动生产。另外，国际账户往往使用不同的数据来源。

二、 国际账户的结构

2.3 本节将反映账户的顺序，以便提供一个概况，强调在各个账户的每一部分所反映的不同经济过程和现象，并突出不同账户之间的相互联系。本章只反映主要总量；更详细的组成部分将出现在有关各章；关于标准组成部分的一个完整清单将作为附录出现。将介绍分析框架，涉及《手册》第五版第 34-56 段会计结构概述和《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四章及《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第八章“分析框架”的那类内容。

2.4 手册将提供两个介绍国际账户结构的表述，显示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账户中常见的一些基本概念：

(1) 列出国际账户主要总量的一个样表（类似于《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 38-46 页、《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表 2.3 或 2.8；与《手册》第五版的“标准组成部分”表的结构相同，但更简短，以便以一页或横贯两页的篇幅提供一个概况。如《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计划使用数字例子，以便于澄清概念、相互关系并确定取净值、零值栏等。将包括具有全部标准组成部分的一个全面表式，作为附录）。

(2) 介绍国民账户顺序的大致概况，以反映与国际账户的联系（类似《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 36-37 页；《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专栏 8.1 或《手册》第五版第 14-19 页）。这将强调在每个流量账户中反映的不同经济过程或现象：

- 货物和服务的生产；
- 收入（收入的初次分配）；
- 经常转移（收入的二次分配）；
-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积累；
-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积累；
- 其他变化（重新定值、重新分类、注销等。）

这会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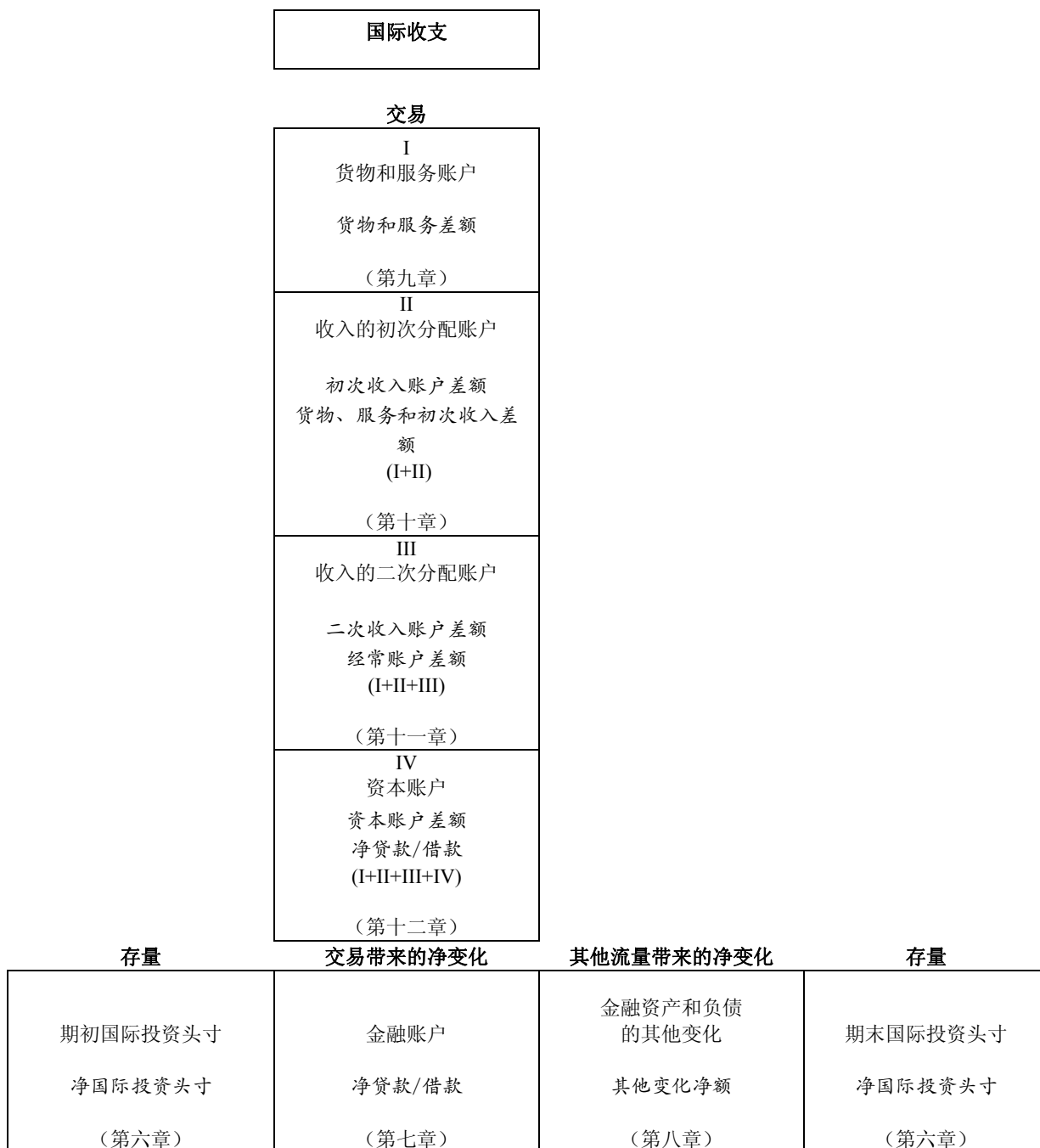
- 资产和负债的头寸报表。

此结构也是《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基础，因此其采用突出了国际账户与其他统计之间的协调一致性。

2.5 本节还将提出采用其他表述的可能性，例如，对基本项目采用分析性表述（将在第十三章“应用”中反映），这些表述经重新安排以强调国际收支的国际流动性方面。

2.6 下表反映各个账户、其平衡项目、其相互联系以及对应的手册章节。

图 2.1 各个账户、其平衡项目和手册对应章节的概况



2.7 将对这些账户做出简要的定义并将它们与随后关于每一账户的具体各章联系起来。将指出对账户可能进行的分组：

- 第六至八章的账户构成国际投资头寸以及期初和期末值的相应协调；
- 第九至十一章的账户构成经常账户；
- 第七章、第九至十二章的账户构成国际收支；和
- 第七、八和十二章的账户构成积累账户。

（注：第一章“导言”讨论了章节的顺序，并提出问题。）

2.8 本节将指出，国际收支采用复式记账制，从居民的角度，就交易同时记录价值相同的两笔分录。这种会计制度将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形成对照，后者还涵盖流量所涉及的对应方单位的分录（四式记账制）。还将指出，国际账户不涉及收入的生产或使用，因为它们是在国内发生的过程，不涉及非居民。国际账户数据的范围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世界其他地方部门相同（即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和头寸），但角度相反。这是因为《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世界其他地方部门是从非居民单位的角度表示的，而国际账户是从居民单位的角度表示的。

2.9 接下来，本节将讨论经常账户的组成部分和作为整体的经常账户的意义（同《手册》第五版第九章）。

2.10 正文将进一步详细地解释以下之间的关系：

- （1）期末资产负债表和期初资产负债表、金融交易以及其他流量；
- （2）反映交易的经常账户、资本账户和金融账户（即国际收支）；
- （3）经常账户与资本账户差额，和金融账户差额；
- （4）国际账户中的金融账户和国内金融账户；
- （5）国际投资头寸和国家资产负债表；
- （6）金融资产与负债及其对应的收入（每项金融工具与其对应收入之间的关系见第五章“分类”）。金融资产和负债账户中的其他变化账户显示了金融资产和负债收益的非收入的一面；和
- （7）经常账户、资本账户和金融账户差额与国民账户数据中的储蓄和净贷款。

2.11 本节将强调（如《教科书》第三章），每个账户都旨在反映本身具有经济意义的一个经济过程、职能或现象。各账户还描述一个过程或现象——而不仅仅用于得出一个平衡项目。

三、 错误与遗漏净额

2.12 将讨论错误与遗漏净额的原因和表述方式。

2.13 将说明，错误与遗漏净额是因原始数据、收集和处理过程不完善造成的，是国际账户统计和其他统计的一个常见特征。将说明，应向用户公布错误与遗漏，并采取透明的处理方式。

2.14 将说明，错误与遗漏净额的规模和趋势可能有助于发现数据问题，并应根据对涵盖范围、报告问题等方面的评估对其加以调查。特别是，不应不加区分地将其包括在其他项目中。将指出，虽然错误与遗漏净额有助于找出错误，但是，它是一个不完整的衡量指标，因为方向相反的错误相互抵消。将指出，错误与遗漏净额规律可提供有用的信息，例如，符号一致表示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组成部分存在偏倚，而错误与遗漏净额剧烈波动则表明时间确定上可能有问题。虽然不可能就可接受的错误与遗漏净额规模提供准则，但是，如可能，编制人员应相对于其他项目，如 GDP、头寸数据和总流量对其加以评估。

2.15 本节将建议，明确反映错误与遗漏净额。备选方案包括：将错误与遗漏净额放在金融账户的末尾（以强调该项目并非观测值，而是作为残差得出）；放在资本账户和金融账户之间（以便使以下两点更明显：错误可能发生于国际收支的任何部分，它等于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总和与金融账户之差额）；或放在金融账户的储备资产之前（正如在“分析性”表式中那样）。

[问题：是否应规定一个特定的位置？如果是，哪个位置更好？]

四、 时间序列

2.16 接下来，本节将指出，虽然手册的很大篇幅将涉及界线和分类问题，表述方式侧重于数据序列之间的关系，但仍有一些篇幅介绍时间序列分析。支持时间序列分析这一需要影响到编制国际账户的良好做法，例如：

- （1）各个时期概念和编制的一致性，以避免因编制人员引起的“断开”和“分段”；
- （2）修正的位置，取决于这些修正是对原始数据、统计技术或概念的修正；
- （3）修正的可预见性和透明度；和
- （4）可得年度、季度和月度数据的一致性。

2.17 将指出，手册所包括的表格旨在强调分类和相互关系，而针对用户的表格一般旨在反映时间序列。

2.18 将提到，对分析和编制来说，月度和季度数据的季节调整可能是时间序列数据的有益表述方式。还将指出，由于金融账户、国际投资头寸和其他项目非常不规律，通常不适合于做季节调整。

2.19 将提到《季度国民账户手册》是关于时间序列的进一步信息来源，因为有关月度和季度国际账户统计的许多问题相互重叠。

2.20 修正规律在解释时间序列中起重要作用。可以引用一些关于修正方法的文章和研究。

五、 附属账户和其他替代表述方式

2.21 手册将介绍标准的表述方式，但同时承认，没有一个框架能够满足所有的分析需要。因此，本节将采用如《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2.245–249 段介绍的附属账户方法来处理这种情况。例如，附属账户使用基本框架作为出发点，但为了满足特定需要，可利用与现有账户不同的概念和定义，将关于经济某一特定方面的细节或其他信息加入现有账户，和以不同的方式重新安排信息。采用何种表述方式取决于各国的具体经济形势，这不是国际标准的一部分。对附属数据使用基本框架提高了将有关议题与经济的其他方面联系起来的能力，并保持了国际可比性。基本框架的扩展满足了其他分析需要。《外债指南》、《储备模板》和《协调的证券投资调查指南》是对与核心国际账户原则有关的扩展数据采用附属账户方法的重要例子。

2.22 其他附属账户和其他替代表述方式的例子有：

(1) 其他有关信息。例如：

i. 《外债指南》利用基本的国际账户框架，但是以其他数据加以补充，例如，未来还款时间表。

ii. 《储备模板》增加补充信息，例如，或有项目和未来外币承诺。

iii. 可以显示与国际账户有关的居民之间的交易和头寸，例如，直接投资企业的本地销售、增加值、就业和资产。

iv. 可以显示基于所有权的经常账户，如外国附属企业的贸易统计。

v. 《手册》第五版中的特殊融资处理国际收支危机的管理，即通过将特殊融资项目与各个账户的不同部分分开。

国际账户概述

- vi. 可以制作国际收支的货币表述。
 - vii. 单个职能类别，例如，可以集中表述相关实体之间的直接投资头寸、金融交易以及货物、服务和收入流量。
 - viii. 对在经济体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活动（例如，石油、海运、不动产所有权、旅游、学生和病人），可以有汇集的货物、服务、收入和金融分录的数据。将这些数据与国内活动联系起来也可能是有益的。
 - ix. 分析一些特殊目的实体的业务可能会有帮助。单独显示这些企业有助于将它们从其他实体中分离出来。
- (2) 可能显示其他定值方法——如名义价值和市场价值（关于债务证券，参见《外债指南》），或衡量债务证券利息的其他指标。
- (3) 对居民地位采用的替代方法：
- i. 非永久劳工。附属表述方式可以汇集受到非永久劳工影响的服务、雇员报酬、劳工汇款和移民转移的各个方面。可显示在经济体中停留时间不同的个人（将在第四章“经济领土、单位、机构部门和居民地位”中进一步讨论）。
 - ii. 最终受益所有人/最终目的（将在第四章“经济领土、单位、机构部门和居民地位”中进一步讨论）或迂回投资（将在第五章“分类”中讨论）。
- (4) 其他替代概念，如涉及利息、期限、计值货币，和对主要伙伴。

2.23 将强调，附属账户和其他替代表述方式不是强制性的，也不是为了代替标准表述。将承认，保持两个平行的体系会造成负担，因此实行这种表述的能力是受限制的。本章将简要介绍用户和编制人员感兴趣的这方面发生的一些变化。

参考书目

《手册》第五版：
概述会计结构的段落：34-56
表述方式段落：139-145，149-181，461-477
错误与遗漏净额段落：146-148

《教科书》第三章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
第二章，“综述”
第二十一章，“附属账户”

《季度国民账户手册》，第 1.13-1.23 段，第十一章

《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第 411-437 段

《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四章，附录三

与《手册》第五版相比的变化

(1) 建议进行的修正：

将明确讨论时间序列问题（第 2.17-2.20 段）。

将明确承认附属账户方法（第 2.21 段）。

(2) 备选修正意见：

可以明确处理错误与遗漏净额（第 2.15 段）。

词汇表

资本转移
经常账户
经常转移
金融交易

国际账户概述

货物和服务

收入、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可支配收入

错误与遗漏净额

名义价值（相对于账面价值和面值）

生产

附属账户

时间序列

季节调整

第三章 会计原则

一、 流量与存量

3.1 存量与流量一节将说明，国际账户中记录的数据要么是流量，要么是存量。它将介绍流量和存量，显示它们是一个整体（两个时点之间存量的所有变化完全由流量说明），并将国际账户中记录的流量和存量的范围确定为涉及居民和非居民的那些流量和存量。

3.2 本节将定义流量，将流量与分录区分开来，并区分两类流量：（i）交易；（ii）其他流量。它将交易定义为两个单位之间依据共同的协议进行的互动；或是一个单位内部的行为，这种行为作为交易处理具有分析价值。将指出，共同的协议意味着各个单位事先知道并且同意，但它并不意味着两个单位都自愿进行交易（例如，《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 3.5 段中的税收）。将说明，对非法活动的处理方法与合法活动相同。本节将系统地描述并举例说明各类交易，即（i）交换和转移；（ii）货币和非货币交易。它将讨论通过改变路线和进行分隔来对交易进行重新安排，从而反映基本的经济关系。将举例说明改变路线（例如，雇员报酬中的实物福利）和分隔（例如，金融租赁、利息/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手册将定义交易的推定。将说明在国际账户中进行推定的基本理论并将详细说明各种推定。

3.3 本节将定义并描述两类其他流量（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和重新定值或持有收益和损失）。它将说明由个人/住户居民地位的变化造成的金融债权和负债的变化将作为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处理。

[问题：因个人居民地位的变化造成的金融债权和负债的变化是否应作为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处理？这些流量是所有者居民地位的分类发生变化的结果，因此，它们不构成交易。这一变动还将消除推定资本账户中的“移民转移”，而且不会对资产负债表产生任何影响。它将影响到货物和资本、金融以及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

3.4 本节将参照资产的界线，定义对外资产负债表中记录的存量，对外资产负债表涵盖金融资产和负债。

二、 会计制度

3.5 本节将说明在国际账户中记录流量使用的复式记账制。将讨论它与商业会计和国民账户中的四式记账制的关系。将强调概念的对称性以及伙伴经济体进行对称报告的重要性。

3.6 本节将描述在国际账户中记录流量的惯例和术语。在经常和资本账户中，贷方表示由出口、收入、转移和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处置带来的应收账款。借方用来记录因进口、收入、转移和获得非生产非金融资产形成的应付账款。就金融工具的流量来说，将使用资产的变化和负债的变化。这些是适用于金融账户以及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的一般术语。

3.7 在金融账户以及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中使用资产的变化和负债的变化这些术语，这是与《手册》第五版相比的一个变化，《手册》第五版使用借方和贷方。建议的术语将使金融账户与国际投资头寸一致，后者在《手册》第五版中使用与金融账户不同的符号惯例。它将实现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表述的一致。它还将简化对数据的解释；正的或负的变化分别说明增加或减少，无论这些变化是指资产还是负债，而贷方/借方概念下的增加/减少取决于它是指资产还是负债。此外，新术语更加符合每个金融账户流量的性质，即更好地反映了由一个会计期内所有贷方和借方分录带来的变化的净价值。建议使用的概念也用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

[问题：在金融账户以及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中是否应采用资产的变化和负债的变化概念？]

3.8 虽然对于金融账户交易来说将不强调借方和贷方的表述，但是，将指出，重要的是承认并保持会计恒等式，例如，在概念上，贷方总是与相应的借方匹配，即资产的增加或负债的减少。

三、记录的时间

3.9 本节将说明，权责发生制会计原则决定在国际账户中记录流量的时间。如《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3.94 段，将定义权责发生制核算的记录时间，即，经济流量在经济价值被创造、转换、交换、转移或灭失时记录。它与其他记录时间原则形成对照，例如，支付到期制和现金收付制。将关于记录时间的准则的重要性与复式记账制和伙伴经济体记录的对称性联系起来。

3.10 在介绍由机构单位拥有的资产的权责发生制原则时，手册将阐述“所有权的变更”这一概念。《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通常意指所有权（第 3.97 段和第 3.100 段），但在法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则依赖经济所有权的概念（第 6.118 段）。《手册》第五版指出，[所有权]变更可能是法律上的，实物上的，或经济上的（第 111 段），它也指出一些法律所有权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作为所有权变更原则的例外。新手册将建议，“经济所有权的变更”是决定货物、非生产非金融资产和金融

资产交易的记录时间的适当术语。一般而言，法律所有权变更也会涉及经济所有权的变更。在有些情况下，即使“法律所有权”未变，“经济所有权”却发生了变化，例如，金融租赁和企业与其国外分支机构之间的交易。在其他情况下，例如涉及提供证券换取现金的回购协议，原始持有人仍保留与资产相联的风险和报酬。建议的新术语避免了《手册》第五版中的原则例外情况。

[问题：建议使用“经济所有权变更”是否合适？如果被接受，需根据《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6.118 段、第 10.44 段、第 11.31 段、14.58 段）为“经济所有权”确定定义。这些段落指出，所有权从经济角度发生变更意味着所有风险、报酬、权利和义务实际上均已发生转移。]

3.11 将讨论将记录时间的权责发生制原则适用于各种流量。将在有关各章更加具体地详述这一原则，本节将提供与这些章节的相互参见。

（1）货物。将说明决定货物记录时间的经济所有权的变更。手册将说明金融租赁和企业与其国外分支机构之间交易的处理和记录时间。将讨论转手买卖和用于加工的货物的所有权和记录问题。本节将讨论利用交易者在其账簿中记录分录的时间，粗略估计经济所有权的变更。在经济所有权变更的框架内，本节还将讨论货物进入或离开一国经济领土的时间。将讨论《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关于记录时间的准则。将指出，只能将货物跨越边境的时间作为经济所有权发生变化的时间的一个粗略估计。本节还将说明，海关收集系统往往为可以记录交易的日期提供一种选择（例如，提出报关单、货物放行）。手册将说明，在上述各种时间中，哪一个为经济所有权变更的原则提供了良好的大体估计（将参考第九章“货物和服务”，该章将描述具体问题）。

（2）服务。将介绍在服务提供时进行记录。将指出，服务是在一段时期内提供的。

（3）初次收入。将讨论雇员报酬和利息（权责发生制）、股息（在宣布支付时）以及直接投资企业用于收益再投资（在赚取时）的记录时间。将举例说明连续累计的利息。

（4）转移。正如《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 3.55 段说明的那样，税收和其他强制性转移的记录时间将是造成政府对税收或其他付款的债权的那些活动、交易或其他事件发生的时间。将说明，作为转移的对应方分录的那些资源的经济所有权变更一般决定转移的记录时间。

（5）非生产非金融资产。将说明在经济所有权变更时记录非生产非金融资产交易。就金融租赁合同来说，将指出它们涉及经济所有权的变更。

（6）金融工具总体。将说明记录金融工具交易的经济所有权变更原则。将讨论在交易的对应方分属于非金融账户（例如贸易信贷）的情况下金融债权的记录。将指出，随着利息的累计，将同等的应付/应收利息记录为相应的金融资产/负债的一部分。相应地，将指出，在权责发生制中利息并非是“支付的”，所有付款都代表本金余额的减少。将讨论金融交易的对应方在不同日期记录交易的情况。

（7）债务担保的行使和对抵押品的要求。债务负债可由第三方担保。《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和《手册》第五版均没有介绍如何处理债务担保。在担保得到行使之前，贷款担保不作为金融工具处理。

债务担保的行使提出这样一些问题，即如何处理原始债务人与债权人以及原始债务人与担保人（即新的债务人）之间的流量。同样的问题是，在债权人要求抵押品时，如何处理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流量。

一旦债务担保行使，即创造了新的债务。担保人成为新的债务人，原始债务人的拖欠消失（如同已偿还）（《外债指南》第 2.30 段）。担保的启动可被视为担保人获得权益，或资本转移到了违约方。（《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 9.33 段）。或者，可以考虑担保人对原始债务人的金融债权。在原始债务人—企业被清盘的情况下，资本转移和其他数量变化不失为可能的处理办法。

[问题：对行使贷款担保的处理是否适当？]

[问题：担保行使后，如何处理原始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以及原始债务人与担保人之间的流量？当债权人要求抵押品时，如何处理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流量？]

（8）记录债务偿还的时间。将定义并讨论拖欠（类似于《外债指南》第 3.36-37 段）。手册将讨论关于债务偿还记录时间的两种制度，即，支付到期制和权责发生制。《手册》第五版（第 123 段和第 528 段）、《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 9.19 段）和《外债指南》（第 2.29 段）采用支付到期制。当债务负债变为拖欠时，支付到期制记录交易，就好像债务负债已得到偿还，并随后由一笔新的短期负债取代。这种对交易的推定给人以债务人有能力偿还并借款的印象。根据权责发生制，债务偿还在债务灭失时记录（例如，当债务得到支付、重组或由债权人免除时）。根据这种方法，拖欠将继续反映在同一工具中。²这种方法还将避免复杂和人为的推定，因为无须记录交易。这种处理在原则上符合《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3.94 和 11.101 段）和《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第 179、225、238 段）。在国际投资头寸中为了确

² 根据权责发生制，手册将说明，当一项负债变为拖欠时，如果存在工具分类的变化，这种重新分类将反映为因工具重新分类而导致的其他变化。

定属于拖欠的项目，要么可为存在拖欠的每一工具添加一个单独的副标题，要么可将拖欠反映为备忘项目。

[问题：哪种记录时间原则适于记录债务偿还？（1）支付到期制（涉及推定为下述交易：负债得到偿还，并随后由一笔新的短期债务取代[代表拖欠]）；（2）权责发生制（不涉及交易的推定，而是继续在同一工具中反映拖欠，直到负债灭失），但要么需要在国际投资头寸中将拖欠反映为相关工具下的一个次级分类，要么反映为备忘项目或补充项目？]

我们是否需要关于所有拖欠或部分拖欠，还是仅仅关于特殊融资项目拖欠的副标题或备忘项目？如果将按与目前完全相同的方式得出分析性表式（正如在基金组织《国际金融统计》中公布的那样），则需要关于特殊融资拖欠的数据？]

（9）将考虑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重新定值和存量的记录时间。

3.12 本节将讨论国际交易中时区差异问题，承认固有的不确定性，并确定一些数据来源，它们往往只是近似于所要求采用的基础。如与所要求采用的基础存在重大分歧（海关商品贸易统计、国际交易报告系统数据、利息），将鼓励进行时间调整。本节将采用《手册》第五版第六章中的处理方法和表述。

四、定值

3.13 本节将描述流量和存量定值的一般原则。它将说明市场价格是国际账户定值的基础。将定义市场价格并将它与交易价格联系起来。将讨论市场价格与用于商业会计的其他定值概念有何联系。在此方面，将说明账面价格、摊提价值、面值、名义价值、历史成本和公允价值等概念；强调在哪些地方统计人员采取与会计人员不同的方法及其原因。将描述名义价值可能有分析价值的情况（见《外债指南》第 16.13 段）。将说明在大多数情况下实际交换价值将符合市场价格的概念。将说明涉及倾销和折扣的交易是按市场价格进行的表述。将货物和服务的交易价格定义为包括适当的税收和补贴。还将说明，金融工具的定值应不包括任何佣金、收费和税收。这是因为债务人和债权人应就同一金融工具记录相同的数额。将指出，金融工具的定值（不包括佣金成本）不同于非金融资产的定值（包括所有权转移的任何成本）。许多议题将在随后章节的有关部分进一步详细讨论。本章将阐明一般原则。

3.14 将讨论实际交换价值并不代表市场价格的情况，并强调应进行调整。有关讨论将涉及关联企业之间的转移价格、与第三方的操纵协议、优惠价格和优惠利率（隐性转移）。第十一章“收入的二次分配账户”提出关于优惠利息的一个问题。虽然在实际交换价值并不代表市场价格时应进行调整，但是，将承认在许多情况下这可能并不

可行。将解释价格调整的后果，例如，调整货物价格后，可能需相应调整有关的金融账户交易。

[问题：(i)应在多大程度上鼓励进行调整？(ii)承认实际困难并建议涵盖所有重要情况是否适当？]

3.15 类似地，本节将讨论把在交易者看来是单一的一笔价值交换分隔成两笔或两笔以上交易的情况（例如，价格可能包括货币兑换的佣金、金融租赁和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

3.16 将指出，手册基本上采用市场价格原则对流量和存量进行定值。如果不能观测到市场价格，可根据市场价格的对等值确定市场价格的近似值。在存在此价格的情况下，类似项目的市场价格为采用市场价格原则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将指出，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某些头寸来说，可能需要推定实际上与市场价格非常近似的公允价值。还可使用现值方法得出市场价格的近似值。《货币与金融统计》第 219–224 段介绍了推定公允价值的方法。手册将参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简称《准则第 39 号》）中建议的对金融资产使用的公允价值核算方法。

3.17 将讨论无法得到市场价格或市场价格造成具体问题的情况。将涉及下述情况：

（1）手册将根据国际会计标准领域的新发展，对贷款（交易的贷款除外）提供定值指导原则。

- 目前的定值原则是名义价值（包括应计利息），与《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第 206 段（采用“账面价值”）、《手册》第五版第 471 段、《外债指南》第 2.32 段和附录三中的定义相同。
- 另外一种可能的定值方法是“公允价值”。《准则第 39 号》的修正建议将大大加宽公允价值的适用范围。但仍不明确的是，《准则第 39 号》的公允价值的适用范围是否包括非交易贷款和存款。将指出，商业会计未来朝公允价值原则的发展将为非交易工具带来名义价值以外的其他计值基础，统计人员应考虑国际会计准则随之将发生的变化。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的变化，可(i)在所有情况下，或只对(ii)债权人采用公允价值作为计值基础，或(iii)将公允价值作为补充项目或备忘项目。
- 如决定采用名义计值方法，手册将澄清如何处理坏账和坏账准备金问题。手册将指出，名义价值不考虑任何坏账准备金。根据《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第 207 段，鉴于坏账准备金有分析价值，坏账准备金/或预计的贷款损失应记录为债权人的备忘项目。手册还将澄清《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和《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第 194 段讨论的有关坏账冲销问题。

[问题：(i) 应采用名义价值，还是公允价值，未被采用的计值方法应作为备忘项目或是补充项目？(ii) 如果采用公允价值，应该既用于债权人，又用于债务人，或只是债权人？或者 (iii) 是否应该等到国际会计准则的变化明朗之后再做决定？]

(2) 本节将解释易货交易、实物转移、用于收益再投资的计值方法。

(3) 本节将讨论无法观测到市场价格的权益的计值原则。将使用市场价格的相当值或其他公允价值。对于分支机构来说，将净权益定义为等于全部资产（包括无形资产以及金融和非金融有形资产）之和减去债务。《基准定义》（第 22 段）不包括非生产资产，也未提及无形资产。

[问题：衡量分支机构净权益的方法是否适当？]

(4) 对于一般意义上的证券来说，本节将指出，如果证券在有买卖差价的市场上报价，则应使用中间点为该工具定值。（差价是购买者和出售者向经纪人支付的服务费。《手册》第五版第 132 段在谈及外汇时承认中间价，但没有展开讨论。）

(5) 对已交易的，但不足以重新分类为证券的贷款，将指出，交易将按市场价格定值。如果对债权人和债务人均使用名义价值（加累计利息），将要求在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中有一个关于其他价格变化的分录。[这仿效日本银行文章（BOPCOM-00/15）。《手册》第五版第 471 段对债权人采用市场价值，对债务人采用名义价值，在两种情况下都有关于备选定值方法的补充数据。《手册》第五版的原则是限于重债国家的折扣贷款还是笼统地限于交易的贷款；或者，是仅适用于交易者还是适用于同一贷款或同类贷款的所有债权人，并不明确]。将参照第五章“分类”对可交易性的定义，澄清贷款何时变为证券。

[问题：哪种处理方法合适—(i) 对债权人和债务人均采用名义价值，或 (ii) 对两者均采用市场/公允价值；或 (iii) 采用《手册》第五版的处理方法？]

(6) 存款和应付/应收账款会产生与名义价值和公允价值同样的问题。可采用名义价值，手册将说明，受清理银行和其他存款公司的存款将以名义价值为基础，直到它们被注销。然而，如果这些存款很多，则应作为备忘项目单独反映。同样的处理将可适用于其他任何受损存款（即存款公司并未受到清盘但却资不抵债的情况）。手册将讨论《准则第 39 号》建议的对资产公允价值的核算方法。

[问题：(i) 应采用名义价值，还是公允价值，未被采用的计值方法应作为备忘项目还是补充项目？(ii) 如果采用公允价值，应该既用于债权人又用

于债务人，或只是债权人？或者 (iii) 是否应该等到国际会计准则的变化明朗之后再做决定？]

3.18 本节将描述将以其他货币表示的流量和存量折算成用来编制数据的货币的一般原则。将说明，交易采用实际汇率、存量采用资产负债表编制日期的汇率是货币折算的主要基础。将讨论每日平均汇率或最短期限的平均汇率的使用。将说明货币折算使用中点汇率。将指出，中点汇率与实际汇率之差作为金融服务的收费处理。手册将讨论关于推导指标（包括某些推定的流量，例如直接投资企业用于收益再投资）折算的原则。这些推导指标和流量涉及一段时期，而不是某一特定时间。将根据《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十九章，附录 A）说明对多重官方汇率的处理。将根据《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14.83-84 段讨论对平行汇率（黑市）的处理。

3.19 将确定编制国际账户对货币单位的需要。将讨论以本币（或除本币外的另一货币）编制国际账户的原因和这些数据可能的效用。将提及与国内经济（本币）、国际流动性管理（国际单位）、关于高通货膨胀和多重汇率的特殊问题（国际单位）、全球总计和国际比较（国际单位）的联系。手册将指出，不同计值货币是不同现象。

五、 加总与取净值

3.20 将根据《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 3.81 段讨论汇总和总量的含义。将说明国际账户中的总额记录和净额记录。加总或合并，即将所有基本项目的全部价值一并纳入，称作加总记录。本节将说明，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将不采用加总记录。还将指出，加总记录还适用于反向投资的收入，反向投资是指直接投资企业拥有其直接投资人不足 10% 的股份（第十章“收入的初次分配账户”有进一步的详细介绍）。将澄清对退货或退款的处理方法。

[问题：对直接投资企业拥有股份不足 10% 的反向投资的收入的处理建议是否适当？]

3.21 本节将介绍金融工具交易的取净值原则（同《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2.84 段）。将解释，取净值是指合并，显示资产负债表同一方的某项资产的净变化（增加或减少）。还将建议同《手册》第五版第 324 段那样，在给定的标准组成部分类别内求净值。将指出，其他流量（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和重新定值）也按净额记录。尤其要避免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变化）和负债（负债的变化）求净值。由于总价值有时具有分析价值，本节将指出将这类数据作为补充项目的用途。

3.22 本节将指出，在有些情况下在资产和负债之间作明确的区分也许不现实（例如，一些具有双向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在这类情况下，可能无法适用求净值原则，该原则要求单独表述资产交易和负债交易。本节将指出，对于这类金融工具，同时表述资产和负债交易的净变化可能可以接受。

[问题：对有双向交易，而且无法区分资产和负债的金融衍生工具，使用哪种记录基础更好：(i) 资产和负债交易的净变化单列开来，或 (ii) 所有的资产和负债交易的净变化，或这两种办法均可？]

[问题：是否还有可能无法明确区分资产交易和负债交易的其他工具？]

3.23 最后，本节将指出，金融资产/负债存量按总额记录。还将指出，既作为金融资产，又作为负债持有的同一类金融工具的存量将表述为总额，这样，资产将记录在资产项下，负债将记录在负债项下。

六、 报告的对称性

3.24 将强调对应方报告的对称性十分重要。将就记录时间、定值和定义及分类说明一笔交易或头寸所涉及的双方/两个经济体报告的一致性。将指出它们对于双边比较、全球失衡和地区及全球总量的重要性。将指出各方可能采取不同角度的情况。

七、 推导指标

3.25 本节将定义并讨论国际账户中的推导指标。这些指标是作为平衡项目从两个或两个以上总量中推导出来的经济概念。例如，经常账户差额、净贷款/借款、净国际投资头寸等是国际账户中的重要推导指标。本节将提供一份清单，列出国际账户标准表式中的所有推导指标。

会计原则

参考书目

《手册》第五版，第五、六和七章；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三章；

《教科书》，第 9-65 段；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一章；

《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三章。

与《手册》第五版相比的变化

（1）建议进行的修正：

将“移民转移”作为“其他变化”处理，而不是作为交易处理。（第 3.3 段）。

在金融账户以及金融资产和负债其他变化账户，使用“资产的变化”和“负债的变化”，而不是“借方”和“贷方”（第 3.7 段）。

只有在担保行使时，债务担保才作为金融工具处理，这样产生的新债务将处理为金融账户交易（担保人变为新的债务人，原始债务人灭失，如同拖欠已偿还）（第 3.11（7）段）。

分支机构的净权益等于全部资产（包括无形资产以及金融和非金融有形资产）之和减去债务（第 3.17（3）段）。

建议全部资本账户交易都按总额记录（第 3.20 段）。

反向投资（直接投资企业拥有其直接投资人不足 10% 的股份）产生的收入流量也按总额记录，与经常账户交易的总量记录保持一致（第 3.20 段）。

将更明确地介绍平衡项目（第 3.25 段）。

（2）备选修正意见：

使用“经济所有权的变更”这一术语，而不仅仅是所有权或法律所有权的变更（第 3.10 段）。

启动担保后，应如何处理原始债务人和债权人间的流量以及原始债务人和担保人间的流量？视具体情况不同，有几种可能性，如担保人获得股权或资本转移到违约方，或担保人对原始债务人取得债权，或其他数量变化（第 3.11（7）段）。

哪种记录债务偿还时间的原则是适当的：（1）支付到期制，涉及推定下述交易：负债得到偿还，随后由一笔新的短期债务取代（代表拖欠）；或（2）权责发生制，不涉及交易的推定，而是继续在同一工具中反映拖欠，直到负债消失，但要么需要在国际投资头寸中将拖欠反映为相关工具下的次级分类，要么反映为备忘项目或补充项目（第 3.11（8）段）。

在实际交换价值不代表市场价格时，鼓励利用对实际交换价值的调整（第 3.14 段）。

对非交易贷款和存款的债权人或债务人，或只对债权人采用公允价值的可能性。如果采用名义价值，根据公允价值提供备忘项目或补充项目的可能性。对已交易的但不足以成为证券的贷款，存在同样的问题（3.17（1）段）。

交易（但不足以重新分类为证券）贷款的计值：(i) 对债权人和债务人均采用名义价值或 (ii) 对两者均采用市场/公允价值，(iii) 采用同《手册》第五版的方法（第 3.17（3）段）。

对有双向交易，而且无法区分资产和负债的金融衍生工具，哪种记录方法更好：(i) 求净值原则，即把资产和负债交易区分开来，或 (ii) 资产和负债的净变化？或这两种办法均可（第 3.22 段）？

词汇表

权责发生制记录

总量

拖欠

平衡项目

账面价值

现金收付制记录

抵押

借方/贷方

推导指标

复式记账

支付到期

特殊融资

交换

会计原则

公允价值

流量

总额记录

担保

历史成本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负债的净产生

求净值

名义价值

多重官方汇率

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

重新定值

存量

记录时间

交易

定值

第四章 经济领土、单位、机构单位和居民地位

一、 基本原则

4.1 本章前言部分将解释一个经济领土如何由机构单位构成，并说明如何使用居民地位的概念将一个单位划归一个经济领土。作为背景，本节将说明，国际经济的开放度提高意味着一些机构单位与不止一个经济体有联系。本章将采用主要经济利益中心这一概念作为反映经济体与机构单位之间联系的方式。这一概念旨在确保每个单位都是一个并且只是一个经济体的居民（或者，在本章将阐明的少数特殊情况下，现实世界中单一的一个单位被分为不同的机构单位，它们构成不同经济体的居民）。

二、 经济领土

4.2 正如《手册》第五版第 59 段那样，将参照在一个政府有效经济控制下的领域定义经济领土。将详细阐述这一原则，以便包括境外使馆、领土和特区，例如，自由贸易区和离岸金融中心。将指出，该定义的含义是，使馆、国外军事基地、维和行动以及国际组织不是它们实际所在领土的居民。

4.3 经济领土由作为某领土居民（定义见下）的所有机构单位（定义见下）组成。将强调，领土涵盖受其法律制约的所有实体，即使在政府对特定法律（例如，税收或银行监管）提供豁免的情况下也是如此。本章将详细阐述在确定实体是否适用某领土的法律时，该领土法律适用的哪些方面是相关的。例如，该单位受制于只适用于其某些业务活动（筹集资金或贸易）的法律，而不是更广泛意义上的法律。

[问题：此方法是否合适？]

4.4 将讨论可能将有争议的区域或在反叛者控制下的区域包括在内。在这类情况下，建议编制人员根据自身的情况决定是否包括这一区域，而且应该在数据诠释中说明他们采取了何种处理办法。将承认，在确定经济领土的范围时，编制人员需考虑政治和操作以及方法问题。

[问题：此建议是否合适？]

4.5 一个政府可能希望对其所控制的区域进行不同的处理，这往往是由于它们受到不同法律的制约（例如，自由贸易区或“离岸”金融中心）或具有一定程度的自治。

经济领土、单位、机构单位和居民地位

对于在特殊领土或地区存在特定利益的经济体来说，手册建议将这些领土或地区与该经济体的其他部分分开反映，但是，也编制合并数据以产生国家总数。将强调，出于国际目的，要求国家总数涵盖政府有效控制的所有单位，而且所有单位是，且只是一个经济领土的一部分。手册将举例说明将不同的经济领域合并在一个政府下的建议表述方式。

4.6 将讨论对某一特定区域主权变化的处理。本章将解释，根据相互协议（正如《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 3.5 段定义的那样）一个政府向另一政府交换一个地理/自然区域或根据法庭的裁决进行交换符合交易的定义。因此，本章将说明，这种转移将作为资本账户中土地的获得处理，相应的建筑物和设备在货物和服务账户中。如果就这项交换进行付款，则抵消分录为关于商定数额的一笔金融账户分录。如果没有付款，则抵消分录为资本转移。如果存在土地或建筑物的相互交换，则手册建议将交换的两笔分录都按总额反映在账户中（即，土地在资本账户中，建筑物在货物和服务账户中的建筑服务中）。

4.7 如果某一特定区域地位的改变不是根据相互协议（正如《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 3.5 段定义的那样）进行的，那么，它不符合交易的要求：它将作为数量的其他变化处理。

4.8 将讨论对联合主权情况的处理：

- （1）如果对某区域的经济管理是由一个政府有效行使的，该区域可视为该政府的经济领土。
- （2）如果某区域属联合管理，那么，适用的法律将不同于任何单个政府的其他领土，因此，联合区域是一个潜在的独立领土。然而，如果该区域规模很小或数据是保密的，则在主要领域之间划分该区域中的机构单位更好一些：
 - 如果与其中一个主要领土有很密切的联系，那么，应将该区域中的某些企业或整个区域都划归该领土。
 - 如果与两个区域都有联系，那么，则可以按本章后面关于居民地位一节中讨论的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领土中运作的企业的类似方式，划分该区域中的某些企业或整个区域。

每个领土中的统计编制人员应协商采取一致的方法，避免缺口和重叠。

[问题：这些建议是否合适？]

4.9 本章将说明，单一领土分裂或者两块或两块以上领土合并的情况不是双方之间的交易，因为这些情况涉及各方的设立或取消（因此，与双方交换某一特定区域是有

区别的，前面已讨论）。因此，本章将指出，存在重新分类，它应作为资产账户的其他变化反映。（BOPCOM-02/59 更详细地说明了这些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正如其他较大、不规则的项目那样，将它们单独反映在国家数据表式中是可取的，这使得用户可以理解这一事件，并且，如果他们希望，可以将其剔除。）

4.10 在国际账户文献中，交替使用“领土”、“经济体”和“经济领土”这些词汇，代表所编制国际账户的所属区域。将提到，“经济领土”一般是一个国家，但也可适用于其他领土，例如属地。经济领土的概念一般还可适用于由一组国家（例如经济或货币联盟）或国家的各个部分（例如州、省、地方政府或地区）。就国家组来说，需要合并该组内不同国家之间的交易和头寸。一个附录将详细讨论这些问题。对于一个经济体的各个部分来说（例如省或州），将指出，这是一个专门的问题，分开在不止一个区域经营的实体的活动可能较困难，这些问题超出了手册范围。

三、 单位

4.11 本章将使用《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四章（详细）、《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第 62-79 段、《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 2.11-2.21 段（后两者较简要）的一般原则，介绍与统计意义上的单位有关的原则。虽然所有宏观经济数据组中关于单位的原则都相同，但是，在手册中简要概述这些原则还是有帮助的。根据《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2.19 段，将根据获得资产、产生债务和进行一系列交易的能力来介绍机构单位。将特别指出，机构单位涉及财务决策点，因此它们包括一些安排，这些安排本身可能并非法律实体，例如，非公司型合资企业、分支机构和合伙企业。此外，一些作为单独法律实体的实体因没有单独的经济地位而被合并在一起，如附属公司。虽然统计意义上的机构单位使用法律单位作为出发点，但是，如下所述，进行一些合并和分离以便提高经济分析效果。

4.12 “企业”在《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5.1 段中定义为从事生产的机构单位，因此，有益于国际统计。（尽管有《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5.1 段的定义，但《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手册》第五版和《货币与金融统计》将一些并不从事生产但却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单位称为企业，例如控股公司、共同基金和一些特殊目的的实体。）企业将与企业集团和基层单位形成对照（后者也称为当地活动单位）。将说明企业包括公司和准公司，即非公司形式的结构，如分支机构。此外，政府实体、住户、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以及国际组织也是机构单位。

4.13 机构单位的原则考虑包括只属于一个领土的居民的机构单位的想法。当一个实体与两个或以上的经济体有紧密的联系时，该实体将被分成单独的单位。这类情况包括以下将讨论的分支机构、跨领土企业、其他法律结构、预备开支和土地所有权。此外，将不合并不同领土中的法律实体。实体通常会与所有者合并，因为它们没有独立的决策权，如附属公司及一些联合企业。如实体与其所有者不在同一领土，将被处理为单独的机构单位。

1. 分支机构和其他准公司

4.14 当一个法律实体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领土拥有足够大量的业务时，非公司型分支机构被确认为法律实体所处领土以外的单独的机构单位。采用这种处理方法的道理很明显，即从统计意义上说，法律实体的一些部分应是单独的，因为它们与不同的经济领土有密切的联系。将分支机构确认为单独的单位的条件是，该机构：

(1) 以显著的规模从事或打算从事生产，为期至少一年；

(2) 具有单独的损益表以及资产负债表；和

(3) 以自己的名义行事，而不是作为代理。

(将指出，在一般意义上，“分支机构”是指公司形式的子公司，但在国际账户中，它仅限于统计意义上被确认为单独实体的非公司型分支机构。)

4.15 这些把分支机构确认为单独实体的要求与《手册》第五版第 78 段类似，有一点除外：《手册》第五版有关重大实物存在的要求将限于需要实物存在的那些活动。

(例如，一些金融服务可以在几乎没有或没有实物存在的情况下进行。)此外，一单位受所得税法制约是存在分支机构的有力证明，但这不是一个要求，此点与《手册》第五版不同。

[问题：确定分支机构使用的这些原则是否合适？]

4.16 分支机构是直接投资企业的一种类型（见第五章“分类”）。在《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术语中，分支机构是一种形式的“准公司”，即按公司形式经营的非公司型企业。

4.17 也可被确定为准公司非公司型合伙关系，如合资企业。

4.18 按具体情况说明把分支机构原则用于建筑项目，例如长期项目和工地办公室。同样的原则将适用于资本形成和修理（与《1995 年欧洲账户体系》第 18 页脚注 4 形成对照；在那里，在产出是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的所有情况下，都假设一个名义机构单位。）

4.19 同《手册》第五版第 83 段，分支机构将与代理对照。

2. 跨领土企业

4.20 在一些情况下，可能无法确定单独的分支机构，因为一个公司被正式授权作为一个完整的实体跨几个经济领土经营。将采用《手册》第五版（第 82 段）倾向采取的处理方法，即将该公司的业务按比例分配到各个领土上。此外，还将建议，如果股权比例不代表业务情况，可以考虑其他因素（例如固定资产）。将指出，这种情况不仅仅限于移动设备的经营者，例如，一些跨境活动，包括边境河流上的水力发电计划、石油管道、桥梁、隧道和海底电缆。欧洲股份有限公司也有同样的问题，这种公司在欧洲联盟中的一个成员国成立，并可在任何成员国经营。手册将指出，这种处理将意味着需要将这些企业的每笔交易分为居民和非居民部分。（对前面讨论的联合主权区的情况，建设将此解决方案作为备选。）

4.21 鼓励此类安排所涉及的每个领土中的编制人员进行合作，编制协调一致的数据，避免缺口。划分单位是一项复杂的工作，而且这会导致企业的每项交易也被划分，因此本章可能增加一个附录，对此举例说明。另一种办法是将例子放入《编制手册》，但此建议可能会带来一些概念问题。对于与跨领土企业有交易或头寸的其他领土，将说明划分带来的影响。

3. 其他法律结构

4.22 以下类型的法律结构的法律地位的程度不尽相同，而且只是部分地与其所有者单独分开的实体，因此需要讨论其作为单位的地位：

（1）用于从事生产的非公司型实体。无论是采用分支机构、联合企业、合伙企业还是非公司型合资企业的结构，如果它们与至少一个所有者处于不同的领土，并且，利用上述确定分支机构的指导准则，符合实体的要求，则将它们作为独立于其所有者的机构单位处理。

[问题：对非公司型实体的建议处理方法是否合适？]

（2）控股公司。《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第 70 段将控股公司定义为主要活动是拥有并指导附属机构的企业。它们是单独的机构单位。当控股公司位于一个领土，而附属机构位于另一领土时，这些实体是直接投资者。

[问题：对控股公司的建议处理方法是否合适？]

（3）附属公司。《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4.40 段）将附属公司定义为活动限于为母公司提供服务（例如，销售、管理或金融服务）的那些公司。《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4.43–44 段指出，附属公司不处理为单独的单位。为了与《货币与金融手册》第 71 段保持一致，将说明，只要附属公司位于不同于其母公司的领土，附属公司即可处理为单独的机构单位。如果某附属公司被确定，它很可能向联营企业提供货物和服务，因此编制人员可能需注意确定因此产生的流量（如《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

经济领土、单位、机构单位和居民地位

册》第 3.135 段）。如果附属公司服务于若干相关公司（其中至少有一个公司在同一领土），该附属公司仍被处理为单独的实体。

[问题：对附属公司的建议处理方法是否合适？]

（4）特殊目的实体/载体。当它们被用来代表母公司发行债务证券，而且是不同于其所有者的领土的居民时，是单独的实体。

[问题：对特殊目的实体的建议处理方法用于筹集资金的活动是否合适？]

（5）持有和管理财富的实体。它们可能具有不同的名称和法律结构，例如，国际商务公司、空壳公司、外壳公司、铜牌公司、特殊目的实体/载体、房地产、其他信托和合伙企业。（见 BOPCOM-02/60。）这些结构具有持有财富而不是从事生产的共同经济职能。这些实体总是持有资产，但一些实体也有负债，如用于杠杆投资。如果它们设在与至少一个所有者的居所不同的领土上，它们将作为独立于其所有者的实体处理。下面提出了将其作为单独的次部门显示的可能性。

[问题：对财富管理公司的这种处理方法是否合适？]

（6）指定代理人。这是出于保密或方便原因持有资产的一种法律方法。将指定代理人持有的资产作为由受益的所有者拥有来处理，而不是作为代理人拥有来处理或处理为推定单位（见《协调的证券投资调查指南》第二版第 3.20 段）。（承认把资产记录为属于作为机构单位的指定代理人或属于受益的所有者存在实际问题。）

[问题：对指定代理人持有的资产的建议处理方法是否合适？]

4. 法律实体创建之前的预备开支

4.23 依照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 2001 年的决定（见文件 01/20B），确认居民名义企业的条件是，它从事与未来将设立的机构单位有关的预备开支，即使它可能早于该单位在法律上的设立。将提供例子，例如支付采矿权许可证和法律费用。（《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将名义机构单位称为准公司。）

5. 非居民对土地及相关的建筑物的所有权

4.24 同《手册》第五版第 64 段，如果不动产（例如土地和相关的建筑物）由非居民拥有（见后面第五节），居民名义企业准公司将被确认为所有者。采用此处理方法的原因是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即不动产由一个机构单位拥有，而该机构单位是不动产所在领土以外另一领土的居民。将说明，长期租赁类似于拥有，因此同一处理将适用于不动产的长期租赁。

[问题：对长期土地租赁的建议处理方法是否合适？如果合适，“长期”的定义是什么？同其他情况一样，为一年，还是更长？]

4.25 手册将进一步详细阐明，除非在这一土地上从事的活动足以符合分支机构的要求，否则，推定单位的收入将限于向所有者提供租金或租费产生的收入。将说明，名义单位几乎总是一个直接投资企业。

4.26 将说明，对非居民拥有的其他非生产非金融资产（例如，专利、采矿权或广播频谱），不自动推定名义单位。然而，将说明，一般认为这些权利的所有者具有足够的业务以构成一个居民单位或打算建立一个居民单位。（在 BOPCOM-02/59 中也进行了讨论。请注意，《手册》第五版还要求就租赁、版权、专利等的所有权推定单位。）

[问题：对其他非金融非生产资产的建议处理方法是否合适？]

四、机构部门

4.27 本节将根据《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四章（详细）、《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第 80-115 段和《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 2.9-2.10 段（后两者较简要）的原则，介绍对统计意义上的机构单位进行归类的有关原则。虽然在不同的经济数据组中这些原则是相同的，但是，在手册中简要概述这些原则是有帮助的。

4.28 将利用《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的机构分类作为基础，采纳欧洲中央银行的建议（BOPCOM-02/64），使部门分类符合《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表 4.1 反映了机构部门分类的两种备选表述方式。

经济领土、单位、机构单位和居民地位

表 4.1.1 以《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为基础的机构部门分类方案

金融公司
中央银行* ¹
其他存款公司
其他金融公司
金融公司和养老基金
信托基金、单位信托和其他集体投资计划
其他金融公司，保险公司、养老基金和共同基金除外
金融辅助机构
控股公司
持有和管理财富的实体
非金融公司
广义政府
住户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²
对应方数据的补充部门：
国际组织
国际金融组织
其他国际组织

可能附加的机构部门的分类以楷体表示；见下面的讨论。

（此分类来自《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专栏 3.1，没有关于非金融公司和广义政府的更详细的分类。为了与政府财政统计协调，可能有兴趣提供有关广义政府部门的更多细节。国际组织不是居民部门，但是，如编制非居民对应方部门的数据，国际组织的数据是相关的。）

表 4.1.2 以《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分类为基础的机构部门分类方案，经重新安排以符合《手册》第五版的分类

广义政府
中央银行* ¹
其他存款公司
其他部门
其他金融公司
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
其他金融公司，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除外
金融辅助公司
非金融公司
住户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²

对应方数据的其他部门：

国际组织

国际金融组织

其他国际组织

（此分类与表 4.1.1 采用相同的项目，经重新安排以便更加符合《手册》第五版的标题，并且，在没有采用完整分类的情况下，可以继续较粗略的细分。）

*¹ 在中央银行职能全部或部分在中央银行以外履行的情况下，为保持与《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第 403 段一致，将建议，如果广义政府履行部分中央银行的职能，则应考虑编制一个“货币当局”账户，将中央银行的职能合并在一起，或将中央银行以外货币当局的活动显示为随附中央银行数据的备忘项目。

*² 可与住户合并。

[问题：(i) 提高与《国民账户体系》/《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的协调程度是否合适？哪种方案更好？(ii) 《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采取的有选择地使用货币当局部门的方法是否合适？]

4.29 另一种可能性是，使用《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分类进行编制，但是，在标准组成部分中采用更少的细节。这一建议将使标准表式可以略去不太重要的组成部分，同时可以根据需要编制其他表式并实现与其他数据组的协调。例如，将承认，在实践中往往将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合并起来。

4.30 在讨论机构部门分类时，将说明对国际交易特别重要的情况。这类情况包括：

（1）在统计意义上被确定为机构单位的分支机构和其他情况，但不是法律实体（在《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被称作“准公司”）。根据各自的职能（通常不一定与母实体相同），这些实体被放在金融或非金融公司部门；

（2）清算所（如股票交易所、期权交易所和回购协议结算机构）。如果清算所取得所操作工具的头寸，建议将之归为“其他金融机构”；不然，处理为“金融辅助机构”；

（3）国际金融组织（如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和地区性开发银行）。将说明，在国际组织类别内，将实体分类为金融和非金融实体是有益的；

（4）作为一领土管理者的占领当局和国际组织。当另一政府作为另一领土的占领当局时，它占被处理为母政府的一部分和所管理领土的非居民。由国际组织管理将被分类为国际组织和其所管理领土的非居民；

经济领土、单位、机构单位和居民地位

(5) 控股公司。它属于其作为一部分的公司集团中占主导地位的部门（包括该集团中的非居民成员，由相对规模决定；如不可行，则由附属公司的数目决定）。《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4.100 段建议，把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 and 公司集团整体都作为标准。然而，将说明，控股公司本身可以是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而且公司集团结构可以包括一个以上的控股公司。在此情况下，集团中占优势的部门可能不同于特定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的占优势的部门，因此使《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自相矛盾，为解决此问题，建议采用集团作为一个整体所属的部门作为标准。另一种办法是，采用这样一个惯例，把所有情况下或位于与集团中其他成员不同的领土中的控股公司分类为其他金融中介或金融附属公司；

[问题：把所有控股公司均处理为金融中介可取吗？或只是把那些与集团中其他成员位于不同领土的控股公司处理为金融中介？或者是否应根据集团中其他成员确定部门？]

(6) 只持有资产和/或负债，而不从事任何生产的实体（如一些特殊目的实体或信托）。在没有更具体的标题的情况下，这些分录可分类为“其他金融中介或金融辅助公司”（在下一段中，提出为这些实体设立特殊类别的可能性）；

(7) 在金融市场上代表其所有者筹集资金的实体。这些实体将分类为“其他金融中介”（见《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第 72 段）；和

(8) 附属公司，将根据所服务公司（或多个公司）占主导地位的部门来分类。

如有解决办法，手册还会举出其他困难的案例，如“坏银行”。

[问题：(i) 是否还有其他应讨论的特殊案例？(ii) 建议的解决办法是否合适？]

4.31 对机构部门分类的可能补充：

(1) 共同基金、单位信托和其他集体投资计划（不包括已单独显示的人寿保险和退休金计划）。由于共同基金越来越重要，因此有兴趣将它们与其他金融公司分开显示。共同基金等应定义为包括单位信托和其他行使集体投资作用的法律结构。需确定是否应纳入仅限于少数投资人的对冲基金和工具类别。一种可能性是用管理界线来定义共同基金。在第五章“分类”中指出，建议将共同基金等之中的权益显示为单独的金融工具；

[问题：是否应将共同基金和有关实体显示为单独的子部门？]

(2) 持有和管理财富的实体。这些实体持有金融资产或贵重物品，有时通过部分借债实现，但它们不生产货物或服务，也不充当金融中介。它们的目标通常是持有私人财

富，通常使用信托、国际商业公司或其他私人公司的法律结构。如前面段落指出的，由这类实体履行的职能与任何其他机构部门（即金融中介，作为支持金融中介的辅助公司，或是为市场生产非金融货物或服务）都不一样。除采纳这样一种惯例，即将它们处理为金融辅助公司以外，另一种可能性是另加一个机构部门类别；以及

[问题：资产持有公司应作为一个单独的部门，还是一个子部门？]

（3）控股公司。除根据有关实体的部门来分配之外，另一种办法是将其处理为金融中介的一个子部门。

[问题：控股公司应作为一个单独的部门，还是一个子部门？]

4.32 虽然机构部门分类主要适用于居民单位，但是，正如在《手册》第五版中那样，另一种可能是编制关于非居民对应方的部门的补充数据。例如，在收到国际援助的一个经济体中，人们可能有兴趣将广义政府的数据与私人来源分离开来。

五、居民地位

1. 基本原则

4.33 将说明关于居民地位的主要概念，即对每个机构单位，都要确定其与哪个领土的联系最紧密，换言之，即确定“经济利益的主要中心”。各个单位应该只是一个领土的居民。由于一些单位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有联系，需选择其他标准来决定经济利益，而且对于应适用哪个标准可能有不同的看法。实物存在一年或以上是一个主要标准，但其他标准也适用，例如，没有实物存在的政府、国际组织和单位。（将说明，如上述 C 节描述的，与一个以上经济体有实质关系的公司实体可能是分割的。）

[评论：在“经济利益中心”前加上“主要的”一词不会带来重大变化。这只是表述方法上的一个变化，目的是承认和强调一些经济单位在一个以上的领土中有经济利益，因此，可能有一个以上的潜在“经济利益中心”。在这类情况下，此原则用于确定某单位与哪个领土有更密切或最密切的联系。]

2. 住户的居民地位

4.34 将指出，住户部门包括非公司实体，它们同拥有其的住户处在同一领土，而且不符合《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4.49 段中的准公司标准。本章将说明，“主要经济利益中心”原则也适用于确定住户的居民地位。本章将阐明个人与住户间的关系。主要利益中心这一原则也适用于决定住户的居民地位。对住户的定义是使所有成员拥有相同的居民经济体。因此，在确定住户之前，必须确定个人的居民地位。将指出，采

经济领土、单位、机构单位和居民地位

用这种定义的结果是，协调把住户用作国际账户统计的一个单位和使用个人从事的国际活动的数据之间显示存在的不一致。

4.35 建议国际账户对住户和个人居民地位的定义应尽可能符合移民、旅游和服务统计的国际标准或与这些标准可协调。因此，可能需要根据与这些领域的专家和机构正在进行的讨论，修正本章的建议。本章将解释居民地位概念与这些统计之间的任何差异。

4.36 讨论的出发点是确定主要经济利益中心，这和一个领土的其他联系（例如，公民、移民地位和所得税状况）形成对照。取决于前一段提到的国际标准的发展，为了帮助编制人员应用主要利益中心的概念，本章将提出实际或打算居住一年或一年以上这一原则。

4.37 本章将解释，一年或一年以上原则的好处是，简单易行并能确保国际一致性。还将解释，因为一些住户与不止一个经济体具有密切联系，因此，需要一个惯例。本章将承认，在实践中，关于个人的数据可能不够，因而往往需要根据在总量数据中确定的一般趋势决定住户的居民地位。同样，可能无法获得关于意向的数据，但可根据类似人口过去的行为进行推断，或可能需要一个惯例。归类为居民或非居民将决定如何在国际账户统计中处理有关人口的收入和支出。

4.38 手册将就具体例子提供指导。下述例子是上述一年或一年以上这一原则的例外：

- （1）外交官及其家人；和
- （2）国外军事基地的驻外工作人员及其家人。

规定这些例外，是因为虽然这些住户实际处于东道国领土，但却受到本土的管辖。

4.39 将说明在下述情况中将适用一年或一年以上这一原则：

- （1）学生；
- （2）病人；
- （3）船员（即，如果在船上呆一年或一年以上，他们将以船只经营者的居所作为自己的居住领土）；
- （4）国际组织的雇员及其随行家属。他们与使馆工作人员的不同之处在于他们在更大程度上受东道主经济体法律的制约；

- (5) 使馆和军事基地的当地雇员；
- (6) 非永久劳工及其随行家庭成员；和
- (7) 难民。

在《手册》第五版中，一年或一年以上原则不适用于学生和病人；建议进行这一修正就是为了更加简单，与旅游、人口和移民统计保持一致，并避免那些除学习或医疗保健外还从事其他活动的人员的异常情况。

在实践中，政府间协定和税收问题可能与评估相关个人间的联系有关。在这类情况下，对东道领土和母领土应能找出一致的处理方法（见南非储备银行，2003年）。

在与其他领域中的统计相符的前提下，可考虑的另一种可能是这样一种不一致，在居民地位定义中使用“一年或一年以上”，在长期定义中使用“一年以上”。

[评论：使用同样的定义看上去更系统和更容易记忆。然而，由于金融和人口统计中的标准是独立演化的，这种改变可能不切实际。]

[问题：(i) 对学生适用一年或一年以上原则是否有道理？(ii) 对病人和船员适用一年或一年以上原则是否有道理？(iii) 是否需改变对非永久劳工的处理方法？(iv) 是否需提及其他任何情况？]

4.40 在下述情况中，一年或一年以上原则不是决定性的，因此需要更多的指导原则：

(1) 离开本国一年或一年以上，但在另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经济体中各居住不到一年的人员。在这些情况中，将根据这段时期的主要所在地确定居民地位；

(2) 边境劳工。将根据个人住所，而不是工作地的位置确定居民地位；和

(3) 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领土往返，因此在任何一个领土上居住时间不足一年或一年以上，如那些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经济体中具有住所并往返于两地之间的个人。将根据他们在这段时期的主要所在地（即居住时间最长的地方）确定居民地位。

4.41 在每种情况下，鉴于概念和实际困难，本章将强调数据诠释（阐明对上述各类个人的处理）的重要性。如两个领土间的人口移动数量很大，各领土的编制人员应合作，确保使用统一的定义和测算方法。

经济领土、单位、机构单位和居民地位

4.42 正如上面指出的那样，本章将承认，一些个人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经济体具有密切联系。这些个人的一些常见例子有非永久劳工、学生、病人及其随行家属。虽然出于国际账户目的需要将这些个人划为单一的一个经济体的居民，但是，编制人员就那些被划为其经济体的非居民，但却与该经济体保持重大联系的人员提供补充数据，可能是可取的。类似地，具有那些被划为该经济体的居民，但却与其他经济体保持重大联系的人员的补充数据可能是可取的。本章的附录将讨论可能的数据和表述方式。

4.43 简要的总结将概括，对于不同类别的流量来说，住户被划为报告数据的经济体的居民还是非居民对国际账户的影响。尤其将说明，居民地位标准的任何变化将对服务流量产生影响（如取决于居民地位的状况，外国学生或劳工的支出可能被纳入服务出口或被视作国际收支范畴以外）。

3. 企业的居民地位

4.44 将指出，企业部门包括准公司，即独立于所有者的非公司型实体。这与《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4.49-51 段有关，它包括非公司型合资企业、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和其他由非居民拥有的非公司型实体。

4.45 确定企业居民地位使用的原则与识别住户与其他实体的主要经济中心的原则相同。针对企业的情况，采用以下具体标准：

（1）第一，同《手册》第五版第 73 段和第 79-83 段，企业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从事大量生产活动的领土。此标准涉及实物存在。同《教科书》第 104-106 段，包括从一个经济体的基地在其他经济体从事生产的企业。以活动的方式提供服务的类型包括运输、咨询和修理。针对这类情况，本章将指出，确定居民地位依据的是营运基地，而不是交货地点（如上所述，在其他地点从事相当重要的活动，而且数量足够大到可以作为一个分支机构的情况除外）。例如，在远海船只的营运活动是操作该船只企业的一部分，企业的居民地位由其基地或营运的基地来确定；或

（2）第二，如果企业没有实物存在，则是组建公司或注册的领土。对于几乎没有或没有实物存在和/或不从事生产的实体来说，所在地和生产可能不是有用的标准。因此，将允许该实体设立并监管该实体的辖区看作是该企业的主要经济利益中心。（如果没有组建公司或没有监管，则利用法律上的住所，即该实体受其法律制约的那个辖区。）在几乎没有实物存在的条件下，《外债指南》和《协调的证券投资调查指南》利用以组建公司为基础的居民地位概念；而《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 69 段）根据有时可能位于不同领土的管理办公室的所在领土对一些实体进行分类。由另一辖区的广义政府实体拥有的实体不作为例外。将说明将这些原则适用于那些得到一些法律认可的非公司型实体的情况，包括有限责任合伙企业、信托和合资企业。将讨论对欧洲股份有限公司管辖权的确定问题。

[问题：(i) 对几乎没有或没有实物存在的企业采用此方法合适吗？(ii) 是否需对欧洲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进一步的具体规定？]

4.46 本章将指出，许多显然难以确定居民地位的情况，实际上是，是否存在一个单独的单位的问题，正如本章前面关于单位的那节中讨论的那样。

4.47 本章将说明将基本原则用于一些困难例子的情况。将指出，应通过按比例分配，将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经济体中作为一个机构单位经营的企业分割开（如第三节（2）中讨论的）。

4.48 将简要总结，对于不同类别的流量来说，一个企业处理为居民和非居民对国际账户的影响。

4. 其他机构单位的居民地位

4.49 将利用与《手册》第五版中阐明的相同概念，讨论使馆、军事基地、政府间组织的居民地位，指出它们完全是经济领土概念的应用，因为这些机构不在它们所在领土的政府的控制之内。将指出，代表政府在其自身领土以外的其他领土上设立的公司采用关于公司居民地位的原则（即公司是它设立所在的领土的居民；如果它在其他领土上具有业务，它还可具有分支机构）。

[注意：此问题目前正在讨论之中。问题：对政府离岸公司的处理是否合适？]

4.50 国际组织定义为由国家和/或其成员为国家政府的其他国际组织根据协议设立的组织。特别将其剔除在它们实际所在的经济体的居民之外。

4.51 与此原则相符，建议将货币联盟的中央银行处理为国际组织。相反，《手册》第五版第 90 段要求将“地区性中央银行”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按比例分配给成员国。本章将讨论对货币联盟的中央银行的处理，包括将货币活动作为与非居民间的交易是否适当。还将讨论应如何处理各国央行在货币联盟内进行的活动。

[问题：对货币联盟中的中央银行职能应采取何种处理办法？]

4.52 将讨论如何处理动用军事力量并充当一个领土的临时政府的国际组织，例如，基于对科索沃采取的处理方法。有两个单位对战后的科索沃提供帮助。科索沃军队受北约及其成员国的控制。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也提供联合的非市场服务。特派团的营运完全由联合国及其成员国控制和提供资金。（将与把相关成本处理为向被管理经济体的转移互相参见。）

经济领土、单位、机构单位和居民地位

4.53 将说明，基金组织收集关于国际组织的主要数据，并将其纳入全球总数。地区性政府间组织不应包括在国家总数中，即地区性国际组织应被包括在世界总数以及涵盖该组织全体成员的任何地区总数中。

4.54 将指出，国际组织单独设立的养老基金被看作是其所在领土的居民（即，在该基金受到管理的那个领土，往往是该组织总部所在地）。

4.55 正如在《手册》第五版中那样，将简要提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包括确认分支机构的原则。将指出，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不是被定义为由政府创建的国际组织。

六、与居民地位有关的其他问题

1. 由既包括居民又包括非居民的集团持有的资产和负债

4.56 一些经济实体（例如，合伙企业、银行账户和信托）的所有者可能是不同领土的居民。手册将采用《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第 318 段介绍的惯例，即：由移民劳工在其原经济体持有的、可由在该经济体的家庭成员自由使用的账户作为由原经济体的居民持有的账户处理。手册将扩展该惯例，以便将既包括居民也包括非居民的集团的全部资产和负债都作为由该账户所在经济体的居民持有的账户处理。然而，如果可以得到适当信息并且数额较大，编制人员能够采用其他处理方法，例如，实际比重或在居民和非居民之间按比例分配。为制定统一的测算方法，编制人员与受影响经济体中的同事分享信息也至关重要。

[问题：建议的处理方式是否合适？]

2. 伙伴经济体的数据

4.57 本节将说明，国际账户的主要表式将把全部非居民都作为单一的一个群体反映。然而，分类为各个伙伴经济体或经济体集团的数据可能具有分析重要性。可以是整个国际收支或国际头寸的数据，也可以是某些组成部分的数据，如货物、服务、直接投资或证券投资。此外，可以用这类数据进行双边比较，从而有助于找出数据中存在的问题。将引用一些直接投资数据和协调的证券投资调查作为例子。（《手册》第五版的“地区报表”这一术语将被取代，因为它不仅适用于“地区”，也适用于单个经济领土。）

[问题：(i) 对伙伴数据是否应有一个标准的要求？(ii) 如果是，应该是笼统的，还是对特定组成部分有一个标准的要求？]

4.58 有关原则将与《手册》第五版第 478-498 段相同，并同《协调的证券投资调查指南》一样，对证券投资进行更详细的阐述。一般而言，伙伴的归属以交易或金融头寸对应方的居民地位为基础。以上讨论的所有关于居民地位的问题都适用。（通常难以获得这方面的信息。）手册将讨论的关于编制伙伴数据的问题有：

（1）货物。在概念上，货物卖方/买方的居所是正确的伙伴。将承认，在实践中，数据是基于产地、发货地、目的地等领土，它们不一定总是相同的。

（2）货运。货运服务提供者的居所是恰当的伙伴。将承认，在实践中，数据可能基于其他基础，如所载货物的原产地或目的地的领土，或船只的国旗。

（3）金融交易。将说明并建议采用债务人/债权人原则（根据《手册》第五版第 334 段、482-483 段和 493-494 段）。（将指出，由于数据可得性的局限，在一些情况下采用的交易者原则在概念上并不适当。将指出，交易者原则不适于头寸数据。）

（4）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由于它们没有对应方，手册将指出需要一个“未分配的”类别。

（5）直接投资。可能存在直接投资“链”，例如，在领土 A 上的直接投资者 X 在领土 B 上拥有独资附属机构 Y，Y 又在领土 C 上拥有独资附属机构 Z。拥有对领土 C 的投资的领土是领土 B。但是，将讨论以最终受益所有者（本例中为领土 A）或最终目的地（本例中为领土 C）为基础的补充数据的可能性。

这些基础以有用的方式显示了主要现实，一些数据用户会感兴趣。将给出最终受益所有者和目的地的定义，但将指出大量未解决的现实困难，而且这类数据不是报告国际账户数据的标准基础。

将指出，就“迂回投资”（在第五章“分类”中讨论）的情况而言，最终受益所有者和最终目的地在同一领土内。在这类情况下，每个领土将自己列为外国投资的来源和目的地。

[问题：这种承认最终受益所有者和/或最终目的地的方法是否合适？]

（6）存托凭证。将简要说明存托凭证。将说明，同《协调的证券投资调查指南》附录一中的注解 8，将根据基础证券的发行者而不是存托凭证的发行者对它们进行归类。

[问题：为了与数据可得性更加相符并与采用法律形式而不是潜在经济现实的其他情况相符，是否应检查《协调的证券投资调查指南》中的处理方法？]

经济领土、单位、机构单位和居民地位

（7）指定代理人账户和保管人。将简要说明指定代理人账户和保管人。将说明应根据利益所有者对资产进行分类。

（8）证券。将指出，根据发行人的居民地位对证券进行分类，而不是根据发行地、担保人的居民地位或发行货币。

（9）跨领土企业。将说明分割企业（如本章前面部分介绍的）对与该企业有交易或有头寸的其他领土的影响。

3. 机构单位居民地位的变化

4.59 个人或企业居民地位所在的经济体可以发生变化。手册将与讨论如何处理居民地位变化的第三章“会计原则”互相参见。建议将住户居民地位的变化作为重新分类处理，因此，这类变化将记录在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中，而不是像《手册》第五版那样记录为资本转移。

附录：与两个或两个以上领土有联系的个人和住户

非永久劳工、学生及其随行家属可能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经济体具有密切联系。因此，在国际收支框架中难以充分涵盖。

国际收支的结构将对住户的处理限于居民—非居民的划分，但是，将承认，在现实中，与本土和东道国领土有不同程度的联系。因此，对这些问题一个可能的反应是，手册建议，对这些问题十分显著的那些领土，编制人员可考虑补充表式，通过这些表式单独提供其他信息（例如，关于这些群体的数量、人口特征、收益、支出和储蓄的数据，或将非永久居民与短期就业的非居民结合的情况）。这些补充性货币与非货币数据使得用户可以评估不同的国际账户定义的影响，并了解整个国际劳动力移动现象。

一个可能采用的附属或补充账户表式将汇集服务、雇员报酬、劳工汇款、移民转移、金融流量和头寸的相关组成部分。它还可以包括某些居民与居民间的交易，即由那些与其他领土有关系的人口组进行的交易，如长期旅居劳工的支出。

这一表式不是一个标准的要求，只建议这样一些经济体采用：这些经济体中，与其他领土有关系的人口组的影响是一个较重要的经济问题。

[问题：这一建议是否适于关于非永久劳工及其随行家属的补充表式？]

非永久居民的一个可能的定义是：在其本土以外的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土居住或打算居住 1-5 年，并打算在那段时间结束时返回本土的工人、学生、病人及其随行家属。视各种情况，可以根据调查、签证的种类或这类人员过去的行为方式确定其打算。

对非永久居民可以采用不同的表式，例如，一个提供大量教育服务的领土可能愿意显示与不同类型的学生有关的各种流量。（如果对学生适用一年或一年以上的居民标准被采用，将不足一年标准或高于此标准的学生的数字合在一起可能会有帮助。）

[问题：建议采用的非永久居民的定义是否合适？]

参考书目

《手册》第五版
“居民地位”，第四章
“地区报表”，第二十四章
“机构部门”，附录二

《教科书》，第二章（请注意：关于分支机构的准则似乎没有《手册》第五版那样严格）

《外债统计》，第 29-37 段

《协调的证券投资调查指南》，第 3.6-3.32 段

《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1996 年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十四章，第 14.9-14.34 段（实际上重复了《手册》第五版第四章）

《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第 26-35 段和第 46-114 段

M. Debabrata Patra 和 M. Kapur 合著的，《印度的工人汇款：用户对国际收支编制指南的抱怨》，BOPCOM-03/20

欧洲中央银行，《更新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对部门分类可能进行的扩展》（BOPCOM-02/64）

基金组织，《信托的法律结构、经济职能和统计处理》
BOPCOM-01/12

基金组织，《对部分外国直接投资交易建议采取的处理的澄清》（BOPCOM-01/20B）

基金组织，《对部分直接投资交易建议采取的处理（2002 年）》
<http://www.imf.org/external/np/sta/di/fditran.htm>，基于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以前的决议

基金组织，居民地位，BOPCOM-02/59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非永久劳工》，BOPCOM-03/19

R. Kozlow, 《探讨直接投资和其他投资类别之间的界线：美国的处理》，BOPCOM-02/35

R. Kozlow, 《投资公司：它们是谁，在国际经济账户中应如何对其分类？》，BOPCOM-03/22

A. Ridgeway, 《关于信托和合伙企业的说明》，BOPCOM-02/60

南非储备银行, 《居民地位的概念，特别是在南非的国际收支中如何处理移民劳工》，BOPCOM-03/18

与《手册》第五版相比的变化

(a) 建议进行的修正：

将改进对经济领土的定义（第 4.3 段）。

将讨论对主权和联合主权变化的处理（尽管并未涵盖在《手册》第五版中，但建议采取的处理符合基本原则）（第 4.6–4.8 段）。

修正对分支机构的定义，这样，将所得税的支付作为分支机构存在的标志，而不是作为一项要求（第 4.15 段）。

将采用《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的机构部门分类。在适当情况下，使用“货币当局”部门仍是一个选择方案（第 4.28 段）。

修正对居民地位的定义，以“主要”修饰“经济利益中心”（第 4.33 段）。

相比《手册》第五版，更严格地按存在一年或一年以上的标准适用住户居民地位原则，并将此原则扩大到涵盖学生、病人和船员；决定考虑与人口统计、移民统计和旅游统计协调一致（第 4.39 段）。

将几乎没有或没有实物存在的实体的居民地位归于注册领土或法律上的住所（第 4.45（2）段）。（这一问题在《手册》第五版中没有讨论，但建议与《外债指南》和《协调的证券投资调查指南》中的相同。）

对货币联盟的处理不涉及按比例将资产和负债分配给成员国（第 4.51 段）。

澄清对联合账户和全权托管的居民地位处理（第 4.56 段）。

优先采用债务人/债权人原则，而不是交易者原则（第 4.58（3）段）。

经济领土、单位、机构单位和居民地位

澄清对存托凭证和类似工具的发行者居民地位的划分（第 4.58（6）段）。

(b) 备选修正意见：

讨论对反叛者控制的地区的处理（《手册》第五版没有提及），是一个透明度的建议，但不是标准的处理（第 4.4 段）。

提出对非公司型实体、控股公司、辅助公司、特别目的实体、持有财富的实体和指定代理人的建议处理方法（第 4.22、4.30（5）、4.31（2）和（3）段）。

提出对土地和其他非生产资产租赁的处理方法（第 4.24–4.26 段）。

提出把共同基金显示为单独部门的可能性（第 4.31（1）段）。

提出对资产持有实体采用一个惯例或单独部门分类的可能性（第 4.31（2）段）。

提出对政府离岸公司、货币联盟的中央银行和管理当局的建议处理方法（第 4.49–4.52 段）。

可能承认伙伴的一些数据作为标准组成部分（第 4.57 段）。

关于直接投资的补充数据，使用最终受益所有者和/或最终目的地作为基础（第 4.58（5）段）。

提供关于与东道国领土和本土都具有联系的非永久劳工、学生、病人及其随行家属的补充数据（附录）。

词汇表

附属公司

“坏银行”

分支机构（注意通常意义上的分支机构可能指非公司型子公司，但在国际账户中仅限于非公司型结构）

铜牌公司

中央银行

保管人

债务人/债权人原则

存款公司

存托凭证

企业

房地产

金融辅助机构

金融公司

广义政府

控股公司（不应想当然地认为它们在公司机构图的顶端；它们也可能是一个子公司）

住户

机构单位

保险公司

国际商务公司

国际组织

合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当局

共同基金（将指出，统计上的处理方法与单位信托或从事类似经济职能的其他结构相同）

指定代理人

非金融公司

非永久劳工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名义单位

离岸金融中心

合伙企业

养老基金

主要经济利益中心

准公司

地区性中央银行（在《手册》第五版中采用，但可能需代之以“通货/货币联盟的中央银行”）

地区性国际组织（即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政府建立的组织）

租金（参见租费）

居民地位

证券

空壳公司、外壳公司

特殊目的实体/载体

交易者原则

信托

最终受益所有人

第五章：分类：金融工具、职能类别、期限、货币和利率类型

5.1 本章的前言部分将指出，关于金融工具、职能类别、期限、货币和利率类型的分类涉及国际账户的几个不同部分。还将说明分类的目标，即，建立总量，(i) 以聚集类似的项目，和 (ii) 将具有不同特征和原因的项目分开。

一、金融工具

1. 一般问题

5.2 该节将简要定义金融工具。将根据《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第 117 段说明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工具之间的关系。还将确定不是金融资产的工具有（即或有项目、担保、非金融合同）。将指出，金融资产分类通常既适用于债权（称为资产），也适用于债务（称为负债）。下述情况除外：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是没有对应方负债的国际金融资产，而且“应收账款”为资产，“应付账款”为对应的负债。

5.3 将阐明金融工具分类的目标。工具可以按许多潜在特征分类，因此，分类涉及确定最重要的经济特征。将讨论高度金融创新的影响，特别是，分类将需要按特征而不仅仅是具体的工具类别来定义工具，以便可适用于新工具并有助于处理混合型和其他介乎两者之间的情况。将强调金融资产分类对了解金融市场和与其他数据组（特别是货币与金融统计）的一致性十分重要。此外，将介绍金融资产分类，它是职能类别分类的基础，后者在一些情况下考虑工具类别。

2. 金融工具分类概述

5.4 建议采用主要以《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见第四章）和《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见第 589 页）为基础的工具分类。还可参见下面的表 5.1。不同之处有：(i) 重新安排成大类标题：股权、债务工具和其他工具；(ii) 对术语进行一些澄清。此外，明确资产和对应收入之间的关系。基本的组成部分仍然相同。

表 5.1 对新手册采用的工具分类和术语的建议

金融工具的种类	对应的收入类型
股权融资，涵盖 - 股权证券 其中在共同基金中的权益 其中在货币市场共同基金中的权益 - 收益再投资 ¹ - 其他权益（不包括在保险技术准备金和养老基金中的净权益）	} 股息， } 从准公司提取的收入（分配的分支机构利润）， 收益再投资， 其他：（证券贷款）？
债务，涵盖： - 债务证券 - 长期 - 短期 - 贷款 - 通货和存款 - 应收/应付账款 -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 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 其他债务工具 其中拖欠 ²	} 利息 } } } } } } } } } 其他：（证券贷款）？
其他工具，涵盖： - 货币黄金 - 金融黄金 ³ - 特别提款权 - 在保险技术准备金和养老基金中的净权益 -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股票期权 - 金融衍生产品 - 远期 - 期权 - 雇员股票期权	基本没有；黄金贷款费用 基本没有；黄金贷款费用 收益率 股息，归投保人的财产所得 没有

可能补充的其他工具分类用楷体表示。

¹ 推定金融交易的推定工具。

² 可能的子项目，在“视情况”基础上可补充作为任何一项债务工具的组成部分。

³ 如果将金融黄金加入作为一项资产，它将出现在金融交易中，而不是国际投资头寸中，因为它有对应的负债，这表明这类头寸缺乏国际层面。

分类：金融工具、职能类别、期限、货币和利率类型

5.5 将依据《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11.86–87 段和《外债指南》第 2.3 段为债务和股权下定义。没有对应债务的某些金融资产不符合债务或股权的标准，因此被归为“其他”。鉴于保险准备金和养老基金中的权益兼具股权和债务的成份，因此划为“其他”。（《手册》第五版第 474 段和《外债指南》均将其处理为“债务”，但明确的缴款计划有股权成份。）此外，金融衍生产品不符合债务或股权的定义，因此划为“其他”。

[问题：分为债务/股权/其他合适吗？]

5.6 《手册》第五版的工具分类隐含地与职能和机构部门分类结合出现。如下表所示，它在顺序上不同于《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

**表 5.2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
和《手册》第五版工具分类的比较**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	《手册》第五版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两个组成部分单独显示，而不是合为一组。
通货和存款 通货 可转让存款 其他存款	不将总数分为三个组成部分。
非股票证券	称为“债务证券”。分为： 中长期债券 货币市场工具 （“长期和短期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根据期限定义，而不是它们作为工具的质量。）
贷款	相同。
股票和其他权益	称为“股权”或“股权证券”。 （对于直接投资来说，仅就交易单独反映用于收益再投资。）
保险技术准备金 住户在寿险准备金中的净权益 住户在养老基金中的净权益 针对债权余额预付保险费和准备金	包括在“其他资产”中。 （这三个组成部分不单独显示；出于国民账户目的，将其纳入作为补充项目。）
金融衍生产品	相同。
其他应收账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	称为“贸易信贷”。 包括在“其他资产”中。

5.7 应说明关于建议工具分类的下述更详细的意见：

(1) 由于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在国际账户中的分析重要性，同《手册》第五版的分类，将继续分别反映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2) 将定义“证券”。

(3) “债务证券”这一术语比“非股票证券”更明确（后者用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和《2000 年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因此，将保留《手册》第五版的术语。

(4) 将采用“股权融资”这一一般术语，而非“股票和其他权益”，后者用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和《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股权融资”更加明确，也更加简捷。将用它代替“股权资本”，以避免与资本账户中“资本”一词的混淆。

(5) 可建议将“共同基金中的权益”作为股权项下的补充项目或备忘项目。该项目可以包括共同基金中的股权、单位信托、其他集体投资计划（人寿保险和养老基金除外，鉴于其重要性，将与“股权融资”分开列示）。在这些集体投资计划中，在认为有关信息具有分析意义的情况下，每种投资可有不同的组成部分，即，(i) 货币市场（见下一点）；(ii) 不动产；(iii) 股票；和 (iv) 以上的混合。

[问题：(i) 是否应包括关于集体投资计划的更多细节？(ii) 如果这样，应有多详细？(iii) 它们应该作为标准项目，还是补充项目？]

(6) 广义货币中包括的货币市场共同基金（MMMFs）和其他投资总库（如《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第 100 段中讨论的）可显示为补充类别。鉴于《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将此类持有处理为“存款”，并承认它们具有货币财产的特点，手册将建议，在数额较大的情况下，为了与货币和金融统计保持一致，应将其单独列示。（然而，将承认，在国际账户数据中，这通常不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

(7) 与国民账户咨询专家组在其 2004 年 2 月的会议上达成协议，手册将建议设立“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股票期权”类别，并下设：(i) 金融衍生产品和 (ii) 雇员股票期权子类别。虽然雇员股票期权具有金融衍生产品的一些特征，但它不完全符合金融衍生产品的定义。

[问题：对雇员股票期权的建议处理方法是否合适？]

(8) 将提出对金融衍生产品进行更加详细的细分，作为可能的补充项目，即，(i) 远期；(ii) 期权（正如在《外债指南》表 7.11 中那样）。还可按风险类别对金融衍生产品进行分类：(i) 外汇；(ii) 利率；(iii) 股权；(iv) 商品；和 (v) 其他；这些可作为补充项目。

分类：金融工具、职能类别、期限、货币和利率类型

[问题：(i) 对金融衍生产品作进一步的划分是否可取？(ii) 如可取，应多详细？(iii) 它们应该作为标准项目，还是补充项目？]

(9) 如果债务拖欠和/或不良贷款具有经济意义，编制人员应考虑将其中之一或两者作为有关头寸项目的备选的“其中”组成部分项目。

- 拖欠在《外债指南》表 4.1.中单独显示。拖欠定义将遵从《外债指南》第 3.36 段。（拖欠情况不一定局限于“特殊融资”。如第三章“会计原则”讨论的，是否把发生的拖欠处理为推定的交易没有限制鉴别拖欠的可取性。然而，如果一项交易被推定，所有拖欠被归为短期；如果一项交易未得到推定，则将根据原始工具进行分类）。
- 不良贷款是一个相关，但不完全相同的概念，通常定义为付款过期超过规定的时间。

[问题：(i) 此建议是否合适？(ii) 数据是否应限于债务头寸数据，或者此可能性是否可扩大到资产头寸？(iii) 是否应只包含拖欠或不良贷款，还是应包含两者或两者的混合？(iv) 应如何定义此类别？]

(10) 鉴于金融黄金在金融市场上所起的作用，可考虑把金融黄金重新分类为金融资产，而不是货物。结果，国际交易将记录在金融账户中，而不是作为货物，而且将取净值，而不是记录总额。然而，这些头寸不会被纳入国际投资头寸，因为它们不具备像被纳入储备资产的货币黄金那样的国际因素。

[问题：是否应将金融黄金作为金融资产处理？]

(11) 与贸易有关的信贷。贸易信贷限于由供应商提供的信贷，因此，《外债指南》第 6.9–11 段介绍了更为广泛的与贸易有关的信贷的概念，这类信贷包括贸易信贷、与贸易有关的票据以及第三方为贸易融资提供的信贷。在具有统计和分析意义的情况下，第三方为贸易融资提供的与贸易有关的票据和信贷可列为贷款的一个单独的组成部分，作为补充信息。

[问题：是否应设立一个备选的与贸易有关的信贷类别？]

(12) 收益再投资。此推定的工具作为金融账户的分录，与收益再投资的推定收入对应。（进一步的讨论见第七章“金融账户”和第十章“收入的初次分配账户”。）

[问题：本段中的建议（问题除外）是否合适？]

将说明分类的基本理论，例如，通货和存款在货币分析中的作用、股权的剩余要求性质。将指出，金融创新带来了新型的工具。

3. 关于特定工具分类的讨论

5.8 在介绍了金融资产的主要类别后，本章将继续讨论如何将一般分类方法用于特定情况。讨论将主要仿效《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第四章（第 116-181 段），因为有关内容和描述程度适合于手册。然而，应对其进行详细阐述和更新，以便说明各特定情况随后出现的任何发展：

（1）将定义并举例说明回购、证券贷款和黄金掉期。将通过确定证券和贷款方面强调工具分类。将举例说明（参见《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第 142-148 段和 BOPCOM-01/16。）。

（2）将讨论货币黄金和其他黄金之间的界线，将说明黄金货币化和非货币化的过程。（此外，如果金融黄金被认作金融工具，还将讨论与非金融黄金之间的界线。）

（3）将定义黄金贷款、黄金掉期和黄金存款。可能的处理方法是让黄金与贷款或存款一起继续留在黄金提供者的账簿上。（参见《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第 154-164 段，《外债指南》第 3.31 段和 3.34 段以及《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 7.115 段。）

（4）雇员股票期权将作为新的工具类别“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股票期权”下的一个子类别，另外一个子类别是金融衍生产品。

（5）将指出把金融租赁作为贷款包括在内。（建议在第五章“分类”、第六章“国际投资头寸”、第七章“金融账户”和第十章“初次收入”中将提到金融租赁，在手册的附录中对其进行全面介绍。）

（6）正如《外债指南》第 3.29 段说明的那样，在某些情况下，交易的贷款将划为证券。将指出，许多贷款被交易，但却不足以成为证券。

（7）存托凭证。正如第四章“经济领土、单位和居民地位”指出的那样，这些工具按与基础证券相同的方式划分。

（8）共同基金、单位信托和其他投资总库的所有权将被视为股权，而不论基金持有什么资产。相反，由于以资产支持的证券所依据的资产仍为发行人所有，该证券为债务工具。

[评论：之所以采取这种处理方法是因为共同基金等的投资人有所有权，不然，这些实体将没有所有人。处理方法与《手册》第五版第 388 段相同。]

（9）可转换债券将划为债券，直到转换这些债券的期权得到行使，那时它们将被划为新工具。

分类：金融工具、职能类别、期限、货币和利率类型

(10) 将讨论伊斯兰工具，并提及《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附录二可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11) 出售给另一方的贸易信贷和预付款（例如，进口商票据的贴现）将不再作为贸易信贷和预付款处理，取决于其性质，它将成为一笔贷款或其他工具。

(12) 将解释财务再保险并将其作为贷款处理。

(13) 担保的行使。第三章“会计原则”将说明在一项债务担保得到行使的情况下建议采取的处理。它将说明，一旦担保得到行使，则假设原债务人的债务得到偿还，并随后由担保人承担，作为其自身的债务。然而，第三章“会计原则”指出，只有在得到行使后担保才被作为负债。

[问题：(i) 这些处理是否适当？(ii) 是否存在其他特定问题？]

4. 与工具分类有关的其他问题

5.9 将概述专门的政府对政府的工具（例如，向国际非货币组织[包括开发融资机构]认缴的股本和支付协议余额）的分类，同《手册》第五版第 432 段中的讨论。

二、 职能类别

5.10 将强调五个现有职能类别是每笔金融交易、头寸和收入的主要分类（例外是金融衍生产品不产生收入）。将指出，这种分类将职能和工具结合起来，以便对投资流量和规模进行有益的细分。下表反映了建议采用的类别和工具细项。表 5.3 显示了根据职能类别、主要工具和期限作出的组合分类。

表 5.3 建议采用的职能类别和工具分类

资产	负债
直接投资	直接投资
境外	对报告数据的经济体
股权融资	股权融资
其中 收益再投资 1	其中 收益再投资 1
债务	债务
(如适用, 其他工具)	(如适用, 其他工具)
对报告数据的经济体 (对直接投资者的债权) 2	境外 (对直接投资企业的负债) 2
股权融资	股权融资
债务	债务
(如适用, 其他工具)	(如适用, 其他工具)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股权证券	股权证券
债务证券	债务证券
长期	长期
短期	短期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股票期权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股票期权
金融衍生工具	金融衍生工具
远期	远期
期权	期权
雇员股票期权	雇员股票期权
其他投资	其他投资
股权融资	股权融资
债务	债务
贷款	贷款
通货和存款	通货和存款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应收账款	其他应付账款
其他债务工具	其他债务工具
其他工具	其他工具
在保险公司技术准备金和养老基金中的净权益	在保险公司技术准备金和养老基金中的净权益
储备资产	
货币黄金	
特别提款权	
外汇	
通货和存款	
证券	
股权证券	
债务证券	
其他债权	

本章关于金融工具的一节讨论了工具的分类。

分类：金融工具、职能类别、期限、货币和利率类型

¹ 收益再投资是一项推定的金融交易，而不是另一种债权类别，因此它与国际投资头寸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不相关。

² 如果反向投资继续在直接投资项下显示，而不是纳入证券投资和其他投资中（见下面的直接投资）。

³ 如下面证券投资中讨论的，如果非交易的股权工具被排除在证券投资之外。

1. 直接投资

5.11 类似于《手册》第五版第 359-361 段和《教科书》第 509-513 段，本节将说明将直接投资与其他类别区分开来的那些特征，以及为什么直接投资需要一个单独的职能类别。与《手册》第五版相比，本节将对直接投资做出更加详细的定义。关于直接投资的章节将对直接投资做出比《手册》第五版更详细的介绍。本节将主要在直接投资下介绍直接投资和其他类别之间的界线问题。将与第九章“货物与服务”中的关于“外国附属机构的服务贸易统计”的附录相互参见。将指出，“外国附属机构的服务贸易统计”中采用的外国附属机构的定义不同于直接投资的定义。

5.12 将在“境外直接投资”和“对报告数据的经济体的直接投资”下提供有直接投资关系的企业之间的收入、交易和头寸数据。这种处理方法也适用于下面介绍的反向直接投资，即直接投资企业占直接投资者普通股或投票权不到 10%的情况。换言之，这些债权/负债将作为“对直接投资者的债权”和“对直接投资企业的负债”记录，并反映在“资产”或“负债”下。相反，在《手册》第五版中，这些在“对报告数据的经济体的直接投资”和“境外直接投资”下显示为抵消项。这些项目的标题仍将明显反映直接投资关系的方向。

（一） 何谓直接投资关系？

5.13 直接投资的定义与《手册》第五版中的定义和《直接投资基准定义》基本相同，并附有基金组织 2002 年的澄清。本章将利用与《手册》第五版第 359-374 段相同的方法，解释直接投资的概念（即，与永久利益有关的投资，意味着在管理方面的有效发言权，从而其行为方式往往不同于其他形式的投资）。《手册》第五版关于建立直接投资关系的操作定义是，直接投资者拥有直接投资企业普通股或投票权的 10%以上。正如在《手册》第五版中那样，将把这个操作定义作为唯一的标准，从而确保国际一致性并避免主观判断，例如，关于实际行使控制权或在管理方面具有有效发言权的那些判断。如在下面直接投资链中更详细讨论的，此定义包括间接的所有权和投票权。将说明，所有权和投票权通常是一致的。存在差异的情况是“黄金股票”和通过部分拥有附属公司获得的间接所有权，见下面关于间接投资的讨论。

[问题：10%的临界点是否应改为 20%或 50%？]

[评论：国际会计标准采用 20%的临界点。外国附属公司的贸易统计采用 50%的临界点。]

5.14 定义直接投资之后，将定义“直接投资者”、“直接投资企业”和“直接投资融资”。本节将定义附属/附属企业、附属公司和联营企业。还将定义“分支机构”，并与第四章“经济领土、单位、机构部门和居民地位”相互参见。

5.15 同《手册》第五版第 367 段，将说明，直接投资者可以是企业、个人、个人和企业联营的集团（非公司型合资企业）、房地产、信托或政府。将提及以下具体情况：

（1）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NPISH，第四章“经济领土、单位、机构部门和居民地位”对其下了定义）可以是一个公司的直接投资者。然而，两个 NPISH 之间的流量处理为转移，而不是投资，这是因为这类金融流量很少是出于投资考虑。

（2）本节将说明将在审阅手册过程中决定的应用于政府间组织、保险公司、共同基金、基金的基金和养老基金（作为直接投资者和直接投资企业）的原则。

（3）本节将指导编制人员如何处理由作为直接投资者的相关个人组成的团体（例如同一家庭的不同成员在同一公司中有利益）。

5.16 本节将讨论在企业间的联系是由直接投资所有权链联接的情况下，如何确定企业是否拥有直接投资关系的问题。可考虑的方案有：

（1）较狭隘的定义，限于直接持有的直接投资企业；和

（2）更宽泛的定义，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直接投资企业：

- （i）“全面合并的系统”（FCS），该系统包括直接投资者直接和间接拥有的全部附属公司、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即使直接投资者的间接所有权不到所有权或投票权的 10%。虽未采用这个术语，但《手册》第五版采用了“FCS”定义（见《手册》第五版第 362 段，还请参见《编制指南》第 687 段和《教科书》第 517 段中的举例）；
- （ii）“美国方法”（USM）定义使用 10%的临界点，即通过直接和间接所有权拥有 10%或以上的所有权，而与投票权无关。它与 FCS 定义不同的情况是，不含拥有 10%以下的所有权，但有 10%或以上的间接投票权（即所有权链中的一个链条是附属公司，见《教科书》第 517 段例子中的 C 公司）的情况；和
- （iii）欧洲联盟采用的“10/50”的定义，它对直接关系使用 10%的临界点，但对间接所有权采用 50%的临界点。

分类：金融工具、职能类别、期限、货币和利率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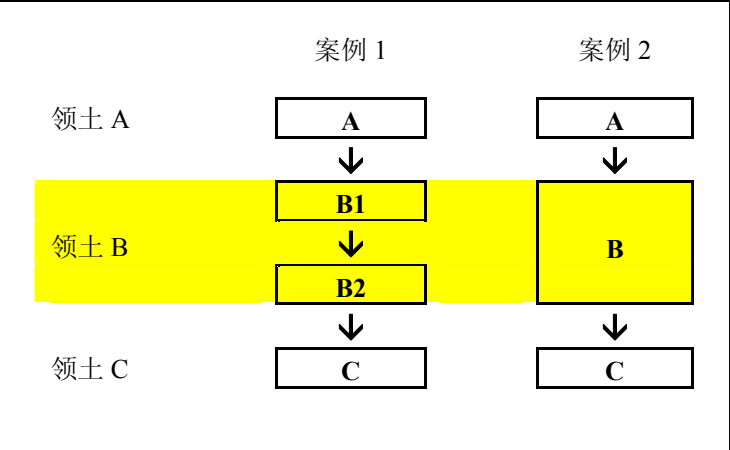
将为采用的定义提供实例。将与第十章“收入的初次分配账户”关于直接投资链条对留存收益的影响的讨论相互参见。

[评论：如果略去间接持有，将无法考虑一些国际公司集团复杂的结构。然而，实施 FCS 有困难，目前很少有国家有能力完全实施 FCS。

说明在以上直接投资定义中包括“普通股”和“投票权”的意义。定义中使用“投票权”表明 FCS 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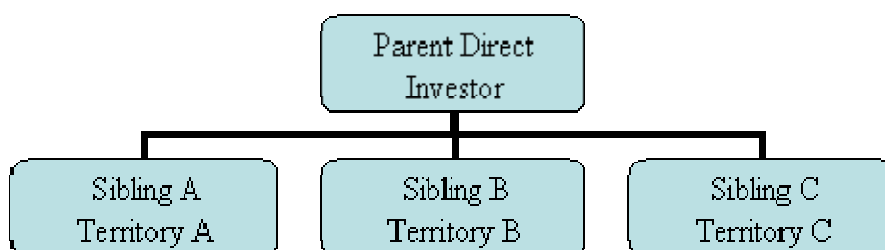
[问题：应采用以上介绍的哪个定义？]

5.17 如采用宽泛的定义来确定直接投资关系，本章将讨论这种所有权的直接投资链，即其中至少有一个链条涉及同一经济体中的两个企业。建议不排除链条中其他企业间的直接投资关系。例如，↓ 表示附属公司，建议 A 在两种情况下均与 C 有直接投资关系。



5.18 将指出，如果两个企业（有时称姊妹企业）拥有同一个直接投资者，那么，即使彼此之间没有权益关系，它们也有直接投资关系。由于两者之间没有直接投资权益，该项目不符合“境外直接投资”或“在报告经济体的直接投资”的定义。因此采用《教科书》第 529 段中的惯例，即根据流动的方向对姊妹企业之间的国际交易进行分类。将举例来说明这类复杂的情况。

例如，



（母公司直接投资者，姊妹企业 A，领土 A，姊妹企业 B，领土 B，姊妹企业 C，领土 C）

如果姊妹企业 A 拥有姊妹企业 B 的普通股或投票权不足 10%，或相反，则：

（1） 姊妹企业 A 对姊妹企业 B 提供的贷款在领土 A，将记录在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在领土 B，将记录在对报告经济体的直接投资项下；和

（2） 姊妹企业 B 对姊妹企业 A 提供的贷款在领土 B，将记录在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在领土 A，将记录在对报告经济体的直接投资项下。

5.19 可以采用“联营企业集团”或“相关企业集团”这样的术语。将指出，一些企业可能是两个或两个以上集团的成员。

5.20 将讨论由直接投资企业对其直接投资者进行反向投资的特殊情况，将《手册》第五版第 371 段作为起点。将定义反向投资，即直接投资企业获得对其直接投资者的债权。

（1） 如果这种反向股权投资相当于普通股或投票权的 10%，则存在第二项单独的直接投资关系，即，反向投资项目反映在第二项直接投资关系的标题下。因此，每个企业既是另一企业的直接投资者，也是另一企业的直接投资企业。

（2） 如果反向投资未达到普通股或投票权的 10%，则没有第二项直接投资关系。

- 在此情况下，《手册》第五版第 375 段建议，将这一资产（负债）作为对直接投资者的债权记录在对报告数据的经济体的直接投资下（或作为对联营企业的负债记录在境外直接投资下），结果它们在资产和负债的总量层次上被抵消。在“收入”中，《手册》第五版第 276 段和 375 段进一步做了介绍并建议抵消反向收入流量。

分类：金融工具、职能类别、期限、货币和利率类型

- 建议在新手册中，这种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债权将反映在资产方，而不是在负债方。为了保留这种关系的反向投资性质，将在资产方显示一个标题：对报告数据的经济体的直接投资（对直接投资者的债权）。类似地，对于直接投资者对联营企业的这种负债来说，建议这一项目反映在负债方，在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对直接投资企业的负债。此修正的后果是，资产和负债均将按总额反映。同样，收入项也按总额显示。将说明，对相应的原始价值和反向投资取净值可能有分析价值。
- 在总额基础上报告反向投资数据可给分析人员带来机动性，使其可在净值和总值之间做出选择。同时，消除了《手册》第五版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之间的不一致性，以及对《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2.84 段的违反，该段指出，“尤其应避免把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变化）同负债（负债的变化）取净值”。建议处理方法的另一个好处是使总额不太受编制人员单独识别反向投资能力的影响。

将举例说明这些处理方法。

[问题：是否应考虑临界点以上和以下之间反向投资的间断？]

5.21 将说明“迂回投资”的特殊情况。其定义是直接投资者将当地资金输往境外特殊目的实体，随后资金以直接投资的形式返回当地经济。将介绍这种做法的动因是保密和税收计划以及外国投资者可以得到的其他激励措施。新手册将说明，同目前一样，这些交易将按总额处理，即，输往境外特殊目的实体的资金作为境外直接投资，资金随后返回当地经济作为对报告数据的经济体的直接投资。（然而，同一经济体中的直接投资者和直接投资企业之间的直接交易和头寸为居民与居民之间的，因此不属于国际账户之范畴。）

5.22 在认为迂回投资较大的情况下，将鼓励编制人员按伙伴国公布补充信息，即确定迂回投资的程度。将举例说明此类数据的表述方式。³（此表述还将与第四章“经济领土、单位、机构部门和居民地位”中讨论的以最终受益所有人/最终目的地方式表述的伙伴国数据一致。）

[问题：这种处理方式是否合适？]

5.23 将说明一些特殊案例：

³ 例如，参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出版的《香港 2001 年对外直接投资统计》采用的表述。

(1) 将在这一标题下指出，获得土地和相应资产以及未来直接投资单位的预备开支导致估算的直接投资交易。（将与第四章“经济领土、单位、机构单位和居民地位”相互参见。）

(2) 不属直接投资范畴的外国所有权或影响的情况。举例说明，这些企业在共同名称下运作，相互之间持有的股份不足 10%，而且没有明确的“母公司”；相互无关的一些外国投资者（来自相同或不同的领土）总共持有 10%或 10%以上的普通股或投票权，但没有一个单独达到 10%的临界点）；国内居民在同一领土中的直接投资企业持有的任何工具；和没有所有权的特许权和联营协议。在所有这些情况中，关系均不符合直接投资的定义。

(3) 建立直接投资关系之前的交易不纳入直接投资。例如，不包括最初获得的 7%的投票权，而将同期随后获得的 5%作为直接投资处理。在交易达到直接投资临界点时，在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中，还有对早先的投资进行重新分类的两个分录，即，一个分录将持有额从证券投资中减去，另一个分录将之加入直接投资。类似地，对使权益低于 10%临界点的撤资也进行重新分类。

(4) 分支机构、土地所有权和初始费用的名义单位。第四章“经济领土、单位和居民地位”中提到出于统计目的推定单独的企业的情况，即使它不是一个单独的法律实体。该节将指出，这些推定的单位几乎总是直接投资企业。

5.24 根据《手册》第五版第 362 段，将讨论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对“外国直接投资”和“外国控制企业”的定义的关系。

(二) 直接投资交易、头寸和收入涵盖什么？

5.25 将指出，虽然确认直接投资关系的工具（在上述（a）部分讨论）涉及普通股或投票权，但是，一旦确立了这种关系，随后在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所有金融交易、头寸和的金融资产的收入都包括在直接投资中，而不仅是与定义直接投资关系采用的普通股或投票权有关的那些金融资产。

5.26 将指出，可能需要估算直接投资者及其直接投资企业之间的一些金融交易。例如，如果在没有明确付款的情况下向一个直接投资实体（特别是一个分支机构）提供货物或服务，则在金融账户的直接投资中应有一个抵消分录。第十章“收入的初次分配账户”更详细地讨论了转移定价问题。

5.27 本节将讨论直接投资所不包括的联营机构之间的金融交易和头寸的具体例子：

分类：金融工具、职能类别、期限、货币和利率类型

(1) 联营金融中介之间的非永久债务不在直接投资之列。(永久债务和股权则包括在内。)将考虑永久债务的定义以及剔除联营金融中介间的债务的可能性(参见BOPCOM-01/20B和《基金组织对主要直接投资交易的建议处理方法》(2002年))。

- 在《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关于机构部门的术语中,“联营金融中介”被定义为“其他存款公司”、“其他金融中介”和“金融附属机构”。此例外不包括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作为澄清,双方不属于同一类型的金融中介也适用此例外,例如,一方可以是“其他存款公司”,另一方可以是“其他金融中介”。
- 同《手册》第五版第372段,BOPCOM-99/19 <http://www.imf.org/external/np/sta/di/fditran.htm> 和《澄清外国直接投资概念:“永久债务”》,将讨论“永久债务”。
- 将给出把这些工具从直接投资中剔除的理由,即这些工具主要是为了进行直接投资关系以外的流动性管理。

[问题:(i) 此例外是否应扩展到适用于所有债务?(ii) 或者,是否应进一步定义“永久债务”?如果是,应如何进行?]

(2) 金融中介为主要职能的特殊目的实体与联营的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债务。将根据这种流量是否主要是为了形成直接投资关系来检查将这些流量从直接投资中剔除的可能性。

[问题:(i) 应如何分类金融中介为主要职能的特殊目的实体与联营的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债务?(ii) “从事金融中介活动的特殊目的实体”的含义是什么?]

(3) 保险技术准备金(《手册》第五版第379段、《基准定义》第63段)是对索赔人和投保人的负债,包括在其他投资中。如果索赔人或投保人之间有直接投资关系(双方都是保险公司或一方不是保险公司而另一方是其专属保险公司),则投资似乎满足直接投资和其他投资的定义。将给出将这些交易和头寸剔除在直接投资之外的理由:技术准备金是对投保人和索赔人,而不是对保险公司的负债。为了简化报告和使用与将金融中介作为例外相同的理由(即这种投资与正常业务相关),保险技术准备金将全部包括在“其他投资”下。

[问题:这种处理是否可适用于专属保险?]

(4) 参加国际组织不包括在直接投资中(《基准定义》第61段)。

(5) 金融衍生产品不包括在直接投资中，理由是：金融衍生产品涉及风险转移，这区别于直接投资职能。因此，相关企业之间的金融衍生产品包括在金融衍生产品职能类别中。

[问题：是否应列出剔除有直接投资关系的企业之间的金融交易/头寸的其他情况？]

(三) 与直接投资有关的其他问题

5.28 鉴于人们对评估与直接投资有关的潜在脆弱性的兴趣，将考虑把“债务工具”细分为长期和短期。然而，可同《手册》第五版第 339 段一样指出局限性。另外，如果“债务工具”包含各种非贷款工具，并且，如果这些其他工具较为重要，将鼓励提供补充信息确定这些工具，从而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金融账户和资产负债表一致。

[问题：(i) 直接投资中债务工具是否应细分为 (a) 长期和短期组成部分，和 (b) 基础工具，以便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金融账户和资产负债表一致？(ii) 对这些债务的“主观臆断”性的顾虑是否合适？]

5.29 本节将澄清，“债务工具”包括公司间的债务（即，同《手册》第五版和《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目前的表述一样，债务人和债权人为独立的法人）和公司内的债务（即，直接投资者及其境外分支机构或其他非公司型直接投资企业之间的跨境债务交易，《手册》第五版和《基准定义》未提及这种情况）。

5.30 将与第六章“国际投资头寸”，第七章“金融账户”和第十章“收入的初次分配账户”相互参见。

5.31 除也适用于其他类别投资的其他细分外（例如，工具和地理分类），将阐明专门针对直接投资的两种可能的补充分类。它们是：

(1) 活动种类。两种可能的基础是对直接投资者或直接投资企业的产业分类。（最可行的选择方案是在编制者自己领土上的单位的产业，即，就境外直接投资而言，为直接投资者的产业；就对报告数据的经济体的直接投资来说，为直接投资企业的产业。然而，这会导致不同于对应方的分类方法。）

[问题：活动种类是否应做为补充项目讨论？]

(2) 为同其他直接投资区分开来，可在国际收支（但在国际投资头寸中）中确定兼并和收购。目前编制兼并和收购数据的国家尚无标准的定义（如在经合组织《统一

分类：金融工具、职能类别、期限、货币和利率类型

兼并和收购统计》中讨论的)。需制定统一的定义，以便在国际基础上对结果进行比较。

[问题：(i)在标准的国际收支组成部分中是否应有进一步的细分，将合并和收购确定为直接投资的一个分项？或者，是否应把细分作为补充项目？(ii)如果是，应采用何种定义？]

2. 证券投资

5.32 将定义证券投资。两种备选的证券定义可基于：

(1) 工具的法律形式，即不包括在直接投资或储备资产中的任何证券（同《手册》第五版第 385 段）；或

(2) 证券是否在有组织的金融市场上交易。

这两个定义在很大程度上有重叠，但就未交易的或不可交易的证券（在开放式共同基金、未上市公司和非公司型企业中的股份）而言，两者却不相同。如果把这类证券从证券投资中剔除，它们将作为其他投资。改为采用第二个定义的原因有：

- 证券投资背后的概念可能更为统一。目前，基本上是残差工具分类。
- 可交易性因素对经济分析有更明确的意义，如对波动性。
- 可交易性可能带来更有意义的界限，例如不可交易债务工具与贷款类似。
- 工具可在有组织的金融市场上方便地交易这一要求，将提供与根据市场价格对证券投资进行定值这一原则之间的明确联系。

[问题：应根据工具还是可交易性来定义证券投资？]

5.33 如采纳第二个定义，将详细介绍有组织的金融市场的特点。

5.34 将提及引起特定问题的工具：

(1) 如《外债指南》第 3.29 段介绍的，如果达到某些标准，交易的贷款将重新划为债务证券。

(2) 将说明对曾进行交易但已从上市证券中除去，或交易不频繁，或根本没有交易的可交易债务证券的处理。

- 将这些情况处理为已重新分类为其他投资的好处是将“证券投资”限于已交易的，具有可观测的市场价格的工具。

- 将这些情况处理为证券投资的好处是，避免在证券投资和其他投资之间变来变去，并避免相应的市场价值与名义价值定值原则之间的异常情况。

[问题：以前交易但不再交易的债务证券是应作为证券投资处理，还是应作为其他投资处理？]

(3) 应将含有衍生产品的证券包括在证券投资内，不应试图将期权与基础工具分开。

3.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股票期权

5.35 与以上第二节 2（金融工具/分类概述）中的讨论一致，手册将建议采用新的职能类别，“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股票期权”。本节将涵盖《衍生金融工具：手册第五版补编》（2000 年）所包括的内容，并包括随后澄清联营实体之间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股票期权分类的决议（2002 年）。建议将全部金融衍生产品都包括在这一职能类别中，包括那些与管理储备资产有关的金融衍生产品。根据所做的决定，可考虑将职能类别的名称改为“不包括储备的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股票期权”。

[说明：对此问题进一步讨论，并在储备资产项下提出问题。]

5.36 本节将说明两方之间特定衍生产品交易在两个方向发生的情况。在这类情况下，采用求净值原则可能不可操作，因为该原则要求单独表述资产交易和负债交易。本节将说明，对此类金融工具采用资产和负债交易的净变化是可接受的。第六章“国际投资头寸”和第七章“金融账户”也将涉及此问题，因此将相互参见。

[问题：第三章“会计原则”中的第五节“加总与求净值”就这些交易的记录基础提出问题。]

5.37 当一实体拥有金融衍生产品的资产和负债交易时，手册将建议按总额记录交易，即把资产的交易与负债的交易分开。然而，将承认，如总额数据不现实，也可采用“净额报告”，即资产的交易将与负债的交易进行轧差。对头寸数据而言，将说明，在所有情况下，资产都应与负债分开记录。第六章“国际投资头寸”和第七章“金融账户”也将涉及此问题，因此将相互参见。

[问题：这是否可接受？或者，是否所有交易都应按总额报告？]

5.38 将讨论雇员股票期权的分类问题。虽然雇员股票期权不完全符合金融衍生产品的定义，它们具有金融衍生产品的一些特点。雇员股票期权将作为“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股票期权”下的一个子类别。

分类：金融工具、职能类别、期限、货币和利率类型

5.39 在净额结算之前在金融衍生产品合同下进行的支付（在一方的支付与对应方的支付之间存在时滞的那些情况下）划为“贷款”。例如，在利率掉期中，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的掉换可能涉及月度利息支付（例如，对于浮动部分来说）和年度息票支付（例如，对于固定部分来说）。在这种情况下，月度支付划为“贷款”（在“其他投资”下），在进行相互的息票支付时，将其从资产负债表中去掉。只有在那时，金融衍生产品才被视为得到结算（按净差额）。

[问题：这种分类是否合适？]

5.40 在一些情况下，在进行场外市场掉期时，进行先期支付。手册将建议，这些先期支付代表贷款，除非可将它们确定为收费，这种情况属于金融服务。

[问题：此处理方法是否合适？]

5.41 手册将讨论对掉期价值变化的处理，这种变化仅随着时间的流逝发生。将指出，由于金融衍生产品不涉及预付资金，它们不赚取利息，因此，这些价值变化是定值变化。

[问题：此处理方法是否合适？]

5.42 信用违约掉期付款下的升水支付被归类为金融衍生产品。

[问题：此处理方法是否合适？]

5.43 可提供一些实例来说明一些复杂的衍生产品安排。

4. 其他投资

5.44 将按与《手册》第五版相同的方式定义其他投资，既通过残差概念，也通过具体的工具。（如上述证券投资下建议的那样，建议把未交易的股权和债务证券从证券投资移到其他投资。）它是一个残差概念，即，除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和储备资产所包括的工具之外的其他工具。特定组成部分有：

（1）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2）贷款；

（3）通货和存款；

（4）其他金融资产/负债，但包括在直接投资或储备下的那些除外（根据以上证券投资下的建议，可包括未交易的股权和债务证券）；和

(5) 保险和养老技术准备金。

5.45 将提及引起特定问题的工具：

(1) 仿效《外债指南》第 3.29 段（也包括在第五章“分类”中，在关于工具的内容下），将指出贷款要得到足够的交易以重新划为证券所需的条件。将说明将某一特定债权划为债务证券对于定值的影响。

[问题：一笔可交易的贷款成为证券的必要条件是否应包括在法律上不禁止债务人购回债务，这对于确保市场价值对债务人来说也是相关的是必要的？]

(2) 在一些情况下，难以将存款与贷款分开。然而，与《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脚注 8，第 139 段）一致，本节将指出，仍应将这些工具分开，根据为其提供证明的那些文件的描述，它们应是可区分的。

(3) 将指出，金融租赁往往作为“其他投资”的一部分包括在“贷款”下（除非是联营企业之间的金融租赁，这种情况归为直接投资）。

(4) 如果在进行场外市场掉期时，进行了先期支付，本节将建议，这种先期支付代表贷款，除非可将其确定为收费。

(5) 将讨论针对推定的所有权变更的其他情况（例如，用于加工的货物）估算的金融债权。

(6) 类似《教科书》第 592 段，对“贷款”的讨论将详细阐述对基金组织信贷和基金组织提供的贷款的使用。这些信息以及与基金组织有关的其他问题（例如，酬金、对基金组织的拖欠等）的信息可出现在附录（或专栏）中。

(7) 将说明，将寿险或养老基金下的给付视为“其他投资”交易，即，将它们作为撤回权益处理，正如在《手册》第五版中那样。⁴ 新手册将考虑基金组织电子讨论组就这一议题正在开展的工作的结果以及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第七章“金融账户”和第十一章“收入的二次分配账户”也将提及此问题。

⁴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将从养老金中获得的给付处理为二次收入和投资的撤回。这种处理方法比较复杂，其目的是解决不适用于国际账户的住户收入。《手册》第五版未指出此不同之处。

分类：金融工具、职能类别、期限、货币和利率类型

(8) 正如上文在金融衍生产品下指出的，在按净额进行结算之前在金融衍生产品合同下进行的支付（在一方的支付与对应方的支付之间存在时滞的那些情况下）划为“贷款”。

(9) 对国际开发协会的长期优惠贷款。它们将继续作为贷款处理，而不是作为经常或资本转移。

(10) 将指出，贸易信贷和预付款具有单独的含义。

(11) 如在上面直接投资项下讨论的，同直接投资关系具有有限关系的联营企业间的某些金融交易和头寸放在其他投资项下。

5. 储备资产

5.46 根据《手册》第五版第 424 段和《储备模板》第 9 和 64 段，将说明储备资产的定义，但建议该定义去掉《手册》第五版第 424 段中的“和/或达到其他目的”，因为这过于含混。

[问题：(i) 此变化是否可接受？(ii) 如果是，是否需要一个为“国际收支目的”的定义？]

5.47 将解释这些资产必须处于货币当局的有效控制之下，并且，如出现需要，可供使用。将讨论“有效控制”和“可供使用”的概念（见下文）。本节还将参考基金组织的《外汇储备管理指导准则》（2001 年），并解释其与手册之间的关系。本节还将参考基金组织对外网站上的辅助文件《外汇储备管理：操作和技术问题》（2002 年）。前言部分将说明《储备模板》和《外汇储备管理指导准则》对储备的处理（在起草《手册》第五版时，两者都还不存在）。

5.48 本节将说明，储备资产包括货币黄金、特别提款权、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以及外汇，并按工具进一步细分（通货和存款、证券以及其他债权）。建议不同于《手册》第五版，金融衍生产品不包括在储备中，“其他债权”作为外汇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内，而不是作为储备的一个单独组成部分反映，正如在《衍生金融工具：手册第五版补编》（2000 年）中修正的那样。

[问题：对金融衍生产品以及其他债权的建议处理方法是否可接受？]

5.49 将指出，特别提款权和黄金没有对应的负债。

5.50 将说明其他储备资产的对应方负债是非居民的债务，即，如《储备模板》第 62 段和第 69 段说明的那样，居民的债务不符合条件。

5.51 将更详细地讨论储备可能包括或不包括的特定工具，因为与其他职能类别相比它们更为有限：

（1）黄金存款（在《储备模板》中也称为贷出的黄金）将包括在黄金项下（《储备模板》第 99 段）。

（2）不包括银块、钻石以及其他贵金属和宝石（《储备模板》第 98 段）。它们不属于国际投资头寸的范围。

（3）在货币当局之间的黄金掉期、回购协议、证券贷款下转移的或作为抵押品转移的黄金和证券不作为储备资产包括在内。（这与《储备模板》第 82-88 段和第 101 段中的处理方法有所不同，但避免了对证券和通过证券回购筹集的资金的重叠计算。）

（4）对掉期协议下产生资产的处理方法同《手册》第五版第 434 段。

（5）同《储备模板》第 79 段，如果股权达到定义的全部要求，则可能包括在储备中。

（6）同《储备模板》第 73 段，不包括信贷额度，因为它们不是资产。

[问题：(i) 剔除回购下的资产这一修正是否可接受？(ii) 是否有必要作其他的修正？]

5.52 虽然建议手册不再使用“货币当局”作为一个机构部门（见第四章“经济领土、单位、机构部门和居民地位”），但是，将把“货币当局”定义为对于持有“储备资产”来说十分重要的一个职能概念。货币当局包括中央银行和通常归给中央银行（及其他机构单位，例如，货币局和货币当局）但有时由其他政府机构或商业银行进行的某些业务（《储备模板》第 21 段）。

5.53 本节将说明“有效控制”和“可用性”的概念（同《储备模板》第 65 段），支持“可供利用”的概念。

5.54 将采用“有效控制”来确定货币当局是否控制不构成货币当局一部分的实体对非居民的流动外币债权。本节将说明，要构成“储备资产”的一部分，其他政府或公共部门实体或其他存款公司对非居民的流动外币债权必须通过有效控制这一检验。将提供具体准则，以解释对不构成货币当局一部分的实体的国外资产的有效控制。本节还将讨论如何解决可能出现的对这些资产的重叠计算的问题。其他相关考虑如下：

（1）有效控制必须得到预先的合同安排的证明，这些合同安排使货币当局一经要求立即可以得到有关资产。合同安排必须是真实的并且目的明确。

分类：金融工具、职能类别、期限、货币和利率类型

(2) 需要在有效控制的基础上考虑周转余额，而不是同《手册》第五版第 433 和 443 段那样按惯例将其包括在内。

[问题：(i) 是否还需处理其他关于控制的问题？(ii) 由其他机构拥有但处于货币当局有效控制之下的资产，是否应作为储备的一个单独组成部分反映，以及/或是否不应将那些资产记录为所有人的资产，以避免重复计算？]

5.55 关于总库资本是否应包括在储备资产中，《手册》第五版未做明确说明。将说明，资金总库安排和用来持有其他证券的证券投资提出这样一种可能性，即最终负债的一部分由居民所有，因此，产生国际流动性的潜力受到削弱。

[问题：总库资产可以纳入储备资产吗？]

5.56 “可供利用”这一术语与“流动性”同义；对于一些工具（例如，证券）来说，流动性反过来意味着“可销售性”。货币当局对非居民的流动外币债权将构成“储备资产”的一部分。将说明有关原则，为“可供利用”的概念提供解释，即：

(1) 只包括外币资产（《储备模板》第 66 段）；

(2) 不包括不可兑换的外币资产（《储备模板》第 67 段）；

(3) 必须说明工具的市场类型（例如，已有的二级市场是一个充分条件；存在潜在的市场可以符合条件，但如果该资产要包括在储备中，则要求有关资金明显可以得到）；

(4) 外币资产必须一经要求立即可供利用（例如，存款，见《储备模板》第 91 段）和黄金贷款（见《储备模板》第 99 段）。或者，它们可以最少的代价和时间销售并存在现成的卖方和买方（例如，证券，《储备模板》第 65 段，脚注 19）；

(5) 如《储备模板》第 72 段中的说明，不包括由非居民方用来承担债务的抵押资产（例如，对第三方贷款的抵押品）。正如《手册》第五版第 426 段说明的那样，将包括由货币当局出于审慎目的用来承担债务的抵押资产（例如，偿债基金）；

(6) 同《储备模板》第 89 段，将要求储备资产“具有足够高的质量（投资级和投资级以上）”，以符合充分随时可利用这一条件；

(7) 将说明资产参与回购协议的能力是否足以使其具有流动性。（建议它不足以让资产被纳入，或应仅以工具本身的流动性为基础）；和

(8) 将提供一个不完整的清单，列出被明确认为足够流动的工具（例如，黄金、特别提款权、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持有的外汇）以及被明确认为不够流动的工具（例如，长期贷款、不动产）的例子。（例子来自《手册》第五版第 431-432 段和《储备模板》第 74-76 段。）

5.57 将专门有一个附录讨论与货币联盟的储备资产以及为货币联盟成员国的中央银行持有的储备资产有关的特殊问题。

5.58 本节将指出，如第四章“经济领土、单位、机构部门和居民地位”指出的，在按机构部门表述储备数据时，编制人员可能希望采用一个补充性机构部门“货币当局”。

5.59 《手册》第五版说明（第 426 段），仅通过应用客观标准，不可能以有意义的方式明确地确定构成储备的金融资产。目前建议赋予所有权、控制和可用性这些概念更加明确和严格的操作含义，从而减少在确定哪些金融资产构成储备方面的含混。

[问题：(i) 是否可以为确定储备制定客观的标准？(ii) 如果是，这些标准是什么？]

5.60 将指出，这一职能类别只出现在资产方。《手册》第五版鼓励将构成外国当局储备的负债作为一个补充分类。将放弃构成外国当局储备的负债这一分类，因为它不切实际而且没有得到执行。

5.61 还将指出，为支持储备资产而可能进行的借款将不显示为储备资产中的负值分录。

5.62 本节将指出，储备资产为当局的国际流动性头寸提供了一个不完整的描述，例如，省略了有关负债。《储备模板》提供了一个附属表述方式，即，它以国际账户的核心概念为基础，但却就储备资产的组成部分以及其他资产类别、相应的负债和其他外币消耗提供大量额外细节，并寻求关于未来流量的信息。设想《储备模板》将根据修订的手册进行更新。

三、按期限分类

5.63 债务项目可按期限分类。同《手册》第五版第 336 段一样，本章将提供短期和长期的定义，即，短期债务是一年或一年以下，长期债务是一年以上。将指出，转期和提前终止期权等可能造成实践中出现复杂的情况。《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第 311 段承认中期期限，即二年或更短，但长于一年。

[问题：是否应考虑另加一个长于一年至二年的类别？]

分类：金融工具、职能类别、期限、货币和利率类型

5.64 期限可以按原始期限表示（如《手册》第五版），也可以按剩余期限表示。本节将采用原始期限作为记录的基础。剩余期限对于分析流动性更为相关，分析流动性涉及资产负债表头寸。为了配合这些需要，本节将采用《外债指南》（表 7.1）中阐述的方法，作为对国际投资头寸的补充表述，即：

- (i) 基于原始期限的短期债务；
- (ii) 一年或不足一年到期的长期债务；和
- (iii) 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债务。

有了这种表述方式，可根据剩余期限或原始期限来表述短期或长期债务的划分。

[问题：此方法是否合适？]

5.65 如果出现由具有不同期限的各个分档构成的债务，将说明应按照《外债指南》第 2.76 段将金额分为不同的组成部分。

四、按货币分类

5.66 《外债指南》第 6.12–6.14 段讨论了按货币对数据进行分类，鼓励将该方法用于协调的证券投资调查。然而，《手册》第五版或《协调的证券投资调查指南》没有涉及有关方法。

5.67 就债务来说，当所有方面都涉及同一货币时，分类往往十分简单。在一些情况下，存在与两种或两种以上货币的关系：

（1）当债务按一种货币支付，但金额却与另一货币挂钩时，则该债务将划入它与之挂钩的那种货币，因为这反映了潜在的经济现实。（符合欧洲共同体统计处新闻发布稿 24/97《会计规则：欧洲共同体统计处关于赤字和债务的补充决议》和《外债指南》第 7.19 段，与《手册》第五版第 397 段、《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7.104 段相反。）（这种处理对利息衡量和持有收益有影响，见第十章“收入的初次分配账户”。）

（2）贷款的一些方面可按不同货币支付（例如，本金来自一种货币，利息累计按另一种货币）；这就需要根据各个组成部分的现值来划分债务。

5.68 就股权来说，根据交易股票的市场的货币分类，或者，如果没有交易，则根据实体组建公司所在辖区分类。这可以作为补充信息收集。

5.69 将承认，按货币分类具有潜在的分析重要性，因为它反映了对汇率变化的风险暴露。它有助于得出因汇率变化而导致的债务证券的价值变化，第 8 章“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显示了如何记录这些变化。然而，手册将指出，对货币分类的

解释的局限性。就股权来说，交易股票的市场的货币不一定反映股权对其存在风险暴露的那种货币。就债务证券来说，可以对冲外币风险暴露，因而，如果没有收集关于对冲的信息，数据可能是误导性的（例如，在 BOPCOM-02/73 中反映的）。

5.70 标准组成部分将确定外债的外币/本币划分。手册还将敦促，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有关分析应考虑相关的对冲，从而可以得到对汇率变化的风险暴露的全面情况。

[问题：外债划分为外币/本币应该作为标准项目，还是补充项目？是否应鼓励对资产作同样的处理？]

五、按利率类型分类

5.71 本节将说明，债务工具分类为可变利率或固定利率作为可能的补充细分，而不是纳入标准的组成部分。《外债指南》第 6.15–17 段采用此分类方法。将采用《外债指南》中的定义。

分类：金融工具、职能类别、期限、货币和利率类型

参考书目：

《手册》第五版：

第十六章，第十七至二十三章，“工具”

第十八章，“直接投资”

第十九章，“证券投资”

金融衍生产品：《衍生金融工具：手册第五版补编》（2002 年版）

第二十章，“其他投资”

第二十一章，“储备”

构成外国当局储备的负债，第 340 段，第 447-450 段

期限，第 336-339 段

《教科书》：

金融工具，第 482-483 段

职能类别，第 509-554 段

期限，第 489-490 段

投资方向，第 529 段

《外债统计》：

金融资产，第 119-144 段

货币，第 181-183 段

《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数据模板填写指南》

基金组织，《外汇储备管理指导准则》（2001 年）（刊登在 www.imf.org/external/np/mae/ferm/eng/index.htm 上）及有关的《外汇储备管理：操作和技术问题》（内部）

《协调的证券投资调查指南》第三章

《基准定义》（第三版），1996 年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金融资产，第 11.62-101 段

《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金融资产，第四章和附录二

澳大利亚统计局，《衡量澳大利亚的外币风险暴露》，BOPCOM-02/73

日本银行，《与直接投资的金融联营机构进行的与永久债务有关的资本交易》，BOPCOM-03/46A

日本银行，《与联营金融中介的交易》，BOPCOM-01/21

法兰西银行，《回购类交易问题：法国在股票方面的经验》，BOPCOM-01/40

欧洲中央银行，《更新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对部门分类可能进行的扩展》，BOPCOM-02/64

欧洲中央银行金融流量和存量工作组，《金融衍生产品：讨论框架》；《关于概念方面的综合报告》；《关于实践方面的综合报告》，BOPCOM98/1/30

欧洲共同体统计处，《会计规则：欧洲共同体统计处关于赤字和债务的补充决议》，新闻发布稿 24/97

欧洲共同体统计处，《对间接外国直接投资关系的处理》，BOPCOM-02/3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2001 年香港对外直接投资统计》，

基金组织，《在 1997 年直接投资调查的过程中——澄清有关建议的需要》（BOPCOM99/19）

基金组织，《澄清对部分外国直接投资交易建议采取的处理》，BOPCOM-01/20B

基金组织，《对反向交易的宏观经济统计处理》，BOPCOM-01/16

基金组织，《共同基金和“基金的基金”：证券投资还是直接投资？》，BOPCOM-01/22

基金组织，《关于回购协议和证券贷款的工作组》，BOPCOM-01/17

《对部分直接投资交易建议采取的处理》（2002 年）
<http://www.imf.org/external/np/sta/di/fditran.htm>，以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以前的决议为基础

基金组织，《对直接投资中的金融衍生产品的分类：致基金组织国际收支通讯员的信函，宣布委员会的最终决定》（BOPCOM-02/77）

分类：金融工具、职能类别、期限、货币和利率类型

基金组织，《全面合并的系统》（向经合组织国际投资专题讨论会提交的论文，2003年3月）。

R. Kozlow，《探讨直接投资和其他投资类别之间的界线：美国的处理》（BOPCOM-02/35）

比利时国家银行，《外国直接投资定向原则的实际执行：一些国家的经验和比利时的例子》，BOPCOM-02/33

经合组织，《澄清外国直接投资建议》，BOPCOM-01/20A

经合组织，《澄清外国直接投资的概念：“永久债务”》（向经合组织国际投资专题讨论会提交的论文，2003年3月）

给合组织，《统一兼并和收购统计》（向经合组织国际投资专题讨论会提交的论文，2003年3月）

与《手册》第五版相比的变化：

（1）建议进行的修正：

金融资产的分类将与《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更接近，同时包括债务/股权/其他划分（第5.4–6段，表5.1）。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债权以及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将适当地显示在资产和负债方（表5.3，第5.20段）。

将采用新的金融工具和职能分类，“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股票期权”，下设“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股票期权”子类别（第5.7（7）段）。

将介绍何时把可交易的贷款划为证券（第5.8（6），5.45（1）段）。

将讨论对伊斯兰金融工具的处理（第5.8（10）段）。

将澄清直接投资在通常的公司结构之外的可适用性（非公司型合资企业、共同基金、保险公司、信托）（第5.15段）。

将根据委员会以往的决议澄清对联营金融中介之间的永久债务的处理方法（第5.27（1）段）。

将讨论分支机构与其母公司之间的债务（第 5.29 段）。

储备资产的定义将去掉“和/或其他目的（第 5.46 段）。

将从储备资产中去掉金融衍生产品（第 5.48 段）。

将从储备资产中去掉回购协议下提供的证券（第 5.51（3）段）。

储备资产中的“其他债权”将包括在“外汇”下，而不是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表 5.3）。

将放弃“构成外国当局储备的负债”这一概念（第 5.60 段）。

与某一特定货币指数挂钩的债务工具将划入那种货币（第 5.67 段）。

（2）备选修正意见：

对共同基金中的股权做进一步的细分（第 5.7（5）段）。

建议对金融衍生产品做更多的细分（第 5.7（8）段）。

拖欠和/或不良贷款可显示为有关工具的补充子分类项目，适当情况下，可采取“其中”的格式（第 5.7（9）段）。

可考虑到金融黄金作为一项金融工具（第 5.7（10）段）。

可审议直接投资的临界点（第 5.13 段）。

将澄清或修正复杂结构下的直接投资的定义（可选方案有“直接持有的”、“全面合并的系统”、“美国方法”和“10/50”的定义）。此问题与在直接投资定义中使用投票权和/或所有权有关（第 5.16–5.18 段）。

“迂回投资”，“兼并和收购”和活动种类的划分可作为直接投资的补充数据（第 5.22，5.31 段）。

直接投资债务融资可分为长期和短期工具（第 5.28 段）。

金融中介作为主要职能的特殊目的实体与联营非金融企业间的债务可从直接投资中去除（第 5.28（2）段）。

非交易股权和债务证券可纳入其他投资，而不是证券投资中（第 5.32，5.34 段）。

分类：金融工具、职能类别、期限、货币和利率类型

就各种金融衍生产品的处理方法提出建议（第 5.39–5.42 段）。

考虑把总库资产纳入储备（第 5.55 段）。

提出将中期期限分类作为一个可能性（第 5.63 段）。

债务可分为可变利率和固定利率债务，并作为一个补充项目（第 5.71 段）。

将列入词汇表的术语

（以备纳入各章累积形成的词汇表）：

应收账户（资产）/ 应付账户（负债）

联营/有关联的企业

拖欠

资产

以资产支持的证券

联营企业

中长期债券

分支机构

债权

可转换债券

信用衍生产品

通货和存款

货币掉期

债务

债务证券

存款

直接投资

境外直接投资

直接投资企业

直接投资融资

对报告数据的国家的直接投资

直接投资者

雇员股票期权

股权

股权证券

金融资产

金融衍生产品

金融黄金（如被作为金融资产采纳）；与工业黄金对照

金融工具

金融租赁

财务再保险

固定利率

外币

远期

全面合并的系统（FCS）一如作为定义采纳，建议代之以更明确的术语，如“间接持有的直接投资关系”

黄金—参见金融、货币、非货币

黄金存款

贷出的黄金

黄金掉期

对冲

间接持有的直接投资关系

保险技术准备金

利率掉期

国际储备（或仅为“储备”或“储备资产”？）

构成外国当局储备的负债（如果作为一个概念保留）

负债

贷款

长期

货币黄金

货币市场工具

货币市场共同基金

共同基金（包括单位信托）

非货币黄金

非永久债务

负债

期权

原始期限

其他债务工具

其他存款

其他投资

分类：金融工具、职能类别、期限、货币和利率类型

永久债务
证券投资
收益再投资
回购协议
剩余期限
留存收益（与收益再投资相对照）
反向直接投资
反向回购
迂回投资
证券贷款
证券化
短期
姊妹公司
特别提款权
特殊目的实体（SPE），特殊目的载体（SPV）
附属机构
掉期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与贸易有关的信贷
可转让存款
基础的
可变利率

第六章 国际投资头寸

一、概念和涵盖范围

6.1 本章将说明国际投资头寸的涵盖范围，它与交易和金融资产/负债的其他变化的关系，以及它与国家资产负债表的关系。这些讨论将以《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13.1-7 段、《手册》第五版第 461-463 段和《教科书》第 680-689 段为基础。

6.2 本章将说明国际投资头寸是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存量的资产负债表。构成头寸的金融项目包括货币黄金、特别提款权、对非居民的债权和对非居民的负债。金融资产和负债将与第五章“分类”相互参见。

6.3 手册将依据《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来定义资产界线。将指出，担保、经营租赁、其他非金融合同债务和或有项目不包括在金融资产/负债的定义中（如第五章“分类”中的工具分类中指出的）。例如，特许人与被特许人达成的被特许人将其收入的一定百分比支付给特许人的合同协议不在资产之列。然而，将指出，这些类型的资产负债表表外债务的影响可能很大，人们越来越多地在商业会计中记录这些资产，并用于经济分析。因此，手册将鼓励编制人员考虑在这些债务具有经济重要性的情况下提供补充信息。这是对《手册》第五版的扩展，但符合《储备模板》和《外债指南》的方向。

[问题：此建议在承认有关问题和避免具体标准之间是否取得了适当的平衡？]

6.4 将提供一个表格，反映国际投资头寸的结构和组成部分，并有数字例子。将阐明在一段时期内金融账户交易以及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如何导致国际投资头寸的变化。下表只反映了主要组成部分，但手册将提供细项，类似第五章“分类”中的表 5.3。将在附录中介绍全部的标准组成部分。

表 6.1 国际投资头寸
(包括与金融和其他变化账户的联系)

	期初国际投资头寸	由下述原因造成的变化:		期末国际投资头寸
		交易 (= 国际收支的金融账户)	其他 (=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	
资产:				
直接投资				
证券投资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股票期权				
其他投资				
储备资产				
资产总额				
其中:				
股本融资				
债务工具				
其他工具				
负债:				
直接投资				
证券投资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股票期权				
其他投资				
负债总额				
其中:				
股本融资				
债务工具				
其他工具				
净国际投资头寸				

6.5 全面的标准表式将包括更多的工具细节以及部门、期限和货币细节。其他表式可能采用不同的注重点，强调国际投资头寸的不同方面。例如，《外债指南》侧重于机构部门的作用。可以通过附属账户开发其他各种方法。以下是以《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的一个例子（但旨在从提供部门的角度出发，而不是进行时间序列分析）。

表 6.2 国际投资头寸概述
(具有居民机构部门分类)

资产						负债				
整个经济体	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广义政府	金融公司	非金融公司		非金融公司	金融公司	广义政府	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整个经济体
					直接投资					
					证券投资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股票期权					
					其他投资					
					储备资产					
					全部资产/负债					
					净国际投资头寸					

6.6 手册将强调，在关于每项头寸、金融账户交易以及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的表格中应就资产和负债采用一致的顺序和详细程度，从而使人们可以分析它们之间的关系。类似地，就收入（以及适当情况下的持有收益）和头寸采用一致的详细程度有助于估计回报率。（将说明回报率的概念）。

6.7 该节将指出，可以将《外债指南》、《协调的证券投资调查指南》和《储备模板》看作是具有自身专门的数据组和手册的国际投资头寸附属形式，即，它们以来自国际投资头寸的核心组成部分为基础，并具有额外的内容，例如，更多的细节、其他定值方法以及关于或有项目、担保和其他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的补充数据。

二、 范围和特点

6.8 对国际账户统计的各个组成部分进行分类通常采用的优先顺序是：

- (1) 资产/负债—在第三章“会计原则”中定义；
- (2) 职能类别—在第五章“分类”中定义；
- (3) 投资方向（直接投资），即境外直接投资/在报告经济体的投资—在第五章“分

类”中定义；

(4) 工具——在第五章“分类”中定义；

(5) 居民方的机构部门——在第四章“经济领土、单位、机构部门和居民地位”中定义；

(6) 期限（债务工具）——在第五章“分类”中定义；和

(7) 货币（债务工具）——在第五章“分类”中定义。

6.9 将指出，可以采用其他表述方式。根据各种情况，分类的细化程度可能不同。

6.10 如第五章“分类”，第七章“金融账户”和第十章“收入的原始分配账户”，将说明，详细程度应与有关收入流量和交易相同。

6.11 将讨论与分类和处理方法有关的具体问题：

(1) 金融租赁。将指出，金融租赁作为贷款处理。（因为金融租赁影响服务、收入、金融交易和头寸，手册将包括一个附录，讨论所有这些方面。）（《手册》第五版第 417 段对金融租赁问题做了简要介绍，《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介绍更详细。）

(2) 反向交易，如回购协议、出售和购回、运输工具、黄金掉期和证券贷款。将指出，虽然这些安排涉及法律所有权的改变，但是，归还证券的义务意味着原所有者保留所有权的风险和好处。手册对回购采用经济概念，而不是法律形式处理——原所有者保留经济所有权，回购安排实际上是一笔贷款，证券充当抵押品。如必要，将根据持续的国际讨论对这一建议做出修正。（由于反向交易影响收入、金融交易和头寸，将有一个附录，讨论所有这些方面。）（《手册》第五版第 418 段提到回购，但没有讨论证券贷款。此问题在 BOPCOM-01/16 中有详细介绍。）

(3) 空头。当一个单位出售它并不拥有的资产（通常是证券）时，就出现空头，因此，为了交割，随后必须获得相同性质的资产。（例如，在投资者认为价格将下跌时，就采用这一技术。）空头将反映为负的持有量。（在全球总持有量中，负值将抵消由空头的对应方记录的持有量，从而证券的总价值不会被低估或高估。）（《手册》第五版没有提及此问题。）

(4) 货币联盟中央银行的资产和负债。《手册》第五版第 90 段说明这些金融资产和负债应按比例分配给该货币联盟的成员国。将对此问题予以考虑，包括参考流通中的货币，以及货币联盟成员国的中央银行持有的储备。第四章“经济领土、单位、机构部门和居民地位”讨论了货币联盟中央银行的居民地位。附录将讨论对货币联盟的处理方法。

[问题：应采用什么处理方法？]

（5）股票和其他股权。同《手册》第五版和《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不对导致其产生的历史交易进行划分—例如，由所有者贡献的资金、用于收益再投资、积累的持有收益和储备等。

[评论：头寸报告的目的是显示当前的价值，而不是导致价值的交易种类或其他流量，这些在其他账户中显示。]

三、 记录的时间

6.12 由于国际投资头寸反映存量，它涉及某一特定时点，往往是年度（财政年度或日历年度）或季度的末尾，这与国际账户统计中的其他总量数据形成对照，后者是流量，涉及整个一段时期。将指出，这一特点意味着存量按某一时点的汇率折算，而其他数据应采用流量发生时的汇率。

6.13 隔夜存款（或清理账户）涉及隔夜间来回清理的资金。对清理前后的存款应采用一致的测算方法。如果在清理后测算，应在金融流量和国际投资头寸中显示。由于此类存款会产生利息流量，最好是在清理后测算，以保持头寸和流量数据一致。

[问题：对清理账户应采用什么处理方法？]

6.14 将指出，不同时区意味着各个项目可能按略微不同的时间（例如，不同的停业时间）并因而按不同的价值记录。虽然这意味着记录的资产和负债可能并非十分一致，但是，差异较小，并且，这是根本无法解决的。

四、 定值原则

6.15 国际账户定值的基本原则是采用市场价值。将指出，一些类型的头寸无法获得市场价格，因此将采用等同的市场价格定值。第三章“会计原则”将讨论该基本原则，本章的重点是关系到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问题。表述方式同《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第 196–198 段，第 202 段和 219–224 段；债务工具部分，同《外债指南》第 2.31–2.52 段。接下来介绍的更详细的方法就如何在具体案例中应用基本原则提出建议。

6.16 将就贷款定值提供具体的指导原则。讨论将依照《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第 205–207 段和《外债指南》第 2.35–2.41 段进行，同时考虑国际账户标准发生的变化。

（1）目前的定值原则是价值（包括累计利息），同《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第 206 段和《手册》第五版第 471 段和《外债指南》第 2.32 段中的定义。《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和《手册》第五版似乎相同，但前者使用“账面价值”这一术语。“名义价值”将继续作为新手册使用的术语。同《外债指南》第 2.33 段，新手册将区分名义价值和面值，这与《手册》第五版第 471 段不同。

(2) 另一种定值原则是“公允价值”。将对此原则进行定义，解释此原则考虑到违约风险和固定利率安排下的利率变化。取决于国际会计标准发生的变化，公允价值在以下情况下作为定值标准：(i) 所有情况；(ii) 只对债权人；或 (iii) 作为补充项目或备忘项目。

- 公允价值与衡量金融头寸的市场价值最接近，在债务人违约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它避免了贷款在低于名义价值情况下易手可能出现的异常。尤其是，如果《准则第 39 号》被采纳，它在商业会计中的使用会增加。统计原则应考虑会计做法发生的变化。
- 债务人和债权人报告的对称性对于统计体系至关重要，但在一些会计做法中可能并非如此。

[问题：(i) 应采用名义价值，还是公允价值，未被采用的定值方法是否应作为备忘项目？(ii) 或是否应等到国际会计标准方面的变化明确时再做决定？]

(3) 如果采用名义价值，将需解决以下问题：

i. 为坏债/预计的贷款损失/不良贷款计提准备金。将解释这些术语。名义价值不考虑这些因素；然而，这些因素有分析意义而且对于显示金融头寸很重要。因此，根据《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第 207 段，在债权人项下，应以备忘项目的形式记录坏债和/或预计贷款损失的准备金。此外，将建议提供数据诠释，说明用来确定受损贷款的定义，因为在各个经济体和不同时期，这些定义可能不同。在注销或减记时，应减少或取消贷款，将定义注销和减记（第八章“金融资产和负债其他变化账户”将探讨这一议题）。

ii. 交易的贷款。被交易但不足以重新分类为证券的贷款，其名义价值将不同于交易价值。如果对头寸采用名义价值，名义价值与交易价值之差将显示为金融资产和负债其他变化账户中的定值变化。第三章“会计原则”将详细讨论此问题，本章将与之相互参见。（在《手册》第五版第 471 段中，有一些交易的贷款中，债务人的头寸按名义价值记录，债权人的头寸则按交易价值记录。）

iii. 注销和减记点。可采用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11.23 段和《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第 194 段相同的规定。

(4) 同贷款一样，存款和应付/应收账款也会产生名义和公允价值问题。定值原则将考虑贷款定值的决定。

6.17 将就没有近期的可观察市场价格的股权的定值提供指导原则。重要的例子包括许多直接投资、停止交易的股票（由于暂停交易、违约、破产等）和私募股权（未上市公司、合资企业、非公司型企业）。第三章“会计原则”将讨论使用相当市场价格的基本原则。《手册》第五版没有讨论具体方法问题，但《教科书》第 716-720 段和 Kozlow（2002 年）涉及了此问题。建议简单提及一些可选方案，并强调历史成本价值有误导性。

[问题：(i) 本节应在多大程度上讨论编制问题？(ii) 是否应支持任何一种具体的方法（或多个方法）以鼓励实现国际标准化？]

6.18 将就其他工具的定值问题提供具体的指导：

(1) 货币黄金和其他储备资产。这些项目将按市场价格定值（《手册》第五版第 473 段）。

(2) 特别提款权、使用基金组织的信贷以及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这些项目应按基金组织的计算定值（《手册》第五版第 473 段和《储备模板》第 136-137 段）。

(3) 一般债务工具。对于所有债务工具来说，用于国际投资头寸的价值应包括在参考日期的累计利息。手册将解释“干净”价格（净价）和“肮脏”价格（全价）概念。

(4) 债务证券：虽然将采用市场价值作为标准，但是，出于自身的分析兴趣以及编制外债统计的目的，对于证券发行者来说编制名义价值将是一个补充项目（见《外债指南》第 2.42 段，那里建议采用名义价值和市场价值）。

(5) 在面临清盘的银行的存款的处理。将在第三章“会计原则”中讨论。

(6) 保险和养老基金对其投保人、索赔人和受益人的负债。这些应按市场价格或相当市场价格定值。手册将讨论保险和养老基金负债的保险精算定值。与《教科书》第 721 段相反，保险单不应按其退保金额定值。将承认，在许多经济体，这些活动所具有的跨境成份很少（如果有的话）。取决于目前讨论的结果，还可能承认未设基金的养老金计划的负债。

(7) 金融衍生产品。将根据《衍生金融工具：手册第五版补编》（2002 年）第 469-470 段和第 473a 段讨论头寸的定值。

(8) 雇员股票期权。雇员股票期权头寸将按市场价格定值，或使用适当的期权定值模型。

国际投资头寸

附录：

与《外债指南》的比较：

- 协调表将反映包括在债务中的国际投资头寸的组成部分。

参考书目

《手册》第五版，第十六章和第二十三章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十三章

《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七章

法兰西银行，《回购类交易问题：法国在股票方面的经验》，BOPCOM-01/40

A. Bloem 和 C. Gorter，《在宏观经济统计中对不良贷款的处理》，基金组织工作文章 01/209

日本银行，《在国际收支统计和国际投资头寸中按折扣出售给非居民的国内贷款的分类和定值》，BOPCOM-00/15

基金组织，《对反向交易的宏观经济统计处理》，BOPCOM-01/16

基金组织，《对“空头”头寸的处理》，BOPCOM-03/15

基金组织，《回购协议和证券贷款工作组》，BOPCOM-01/17

R. Kozlow，《在美国经济账户中直接投资头寸的定值》，BOPCOM-02/29

L. Laliberte，《对加拿大债券的外国证券投资》，CBOPWP/97/01

A. Ridgeway，《对贷款损失准备金和不良贷款的处理》，BOPCOM-01/23

R. Tremblay，《计算由非居民持有的加拿大债券的头寸和利息》，CBOPWP97/03

与《手册》第五版相比的变化

（1）建议进行的修正：

分类的重点将标准化（第 6.8 段）。

将显示股权、债务和其他工具的总和（表 6.1）。

对于未交易的股权来说，在账面价值不适当时，将鼓励采用替代方法，将强调历史成本数据分析效用的局限性。

介绍“干净”和“肮脏”价格概念（6.18（3）段）。

（2）备选修正意见：

编制人员将考虑记录重大的资产负债表表外承诺（第 6.3 段）。

讨论货币联盟中央银行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第 6.11（4）段）。

讨论对流动账户的可能处理方法（第 6.13 段）。

采纳公允价值作为代替或补充的定值基础的可能性。受损贷款的补充数据。澄清交易贷款的定值（第 6.16 段）。

讨论和/或赞同用相当市场价值对未交易股权进行定值的可能的办法（第 6.17 段）。

词汇表

账面价值

买卖差价

干净价格（净价）

肮脏价格（全价）

面值

公允价值

受损贷款

名义价值

不良贷款（与受损贷款/坏债/坏债准备金/预计贷款损失的关系）

隔夜存款

回报率

回购

国际投资头寸

反向交易（包括出售再购回，运输工具和黄金掉期）

证券贷款

空头头寸

清理账户

第七章 金融账户

一、 概念和涵盖范围

7.1 将定义金融账户，概述其结构和目的，类似于《手册》第五版第 313-342 段、《教科书》第 446-447 段和《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十一章。随后，本节将反映金融账户及其平衡项目与国际账户的其他组成部分的关系。

7.2 将讨论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将参考第五章“分类”，举例说明金融资产/负债；将参考第六章“国际投资头寸”，反映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存量）。

7.3 将从不同角度介绍金融账户的职能：

（1）就其本身来说，它反映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按职能类别并进而按工具分组。

（2）在国际投资头寸框架下，它确定在这一时期内哪些变化来自交易（区别于定值影响、重新分类等，如《手册》第五版第 310 段和第 436 段那样）。将说明期末资产负债表等于期初资产负债表加上由交易和其他流量导致的变化这一恒等式。

（3）在国际交易账户框架下，它反映资本和经常账户交易的净差额是如何得到筹资的。

（4）与国民账户一道，它反映国民总借款/贷款、所使用的工具和职能类别以及国内机构部门的贡献。

7.4 将说明金融账户分录是货物、服务、收入、转移、资本或其他金融分录的对应分录。

7.5 本章将说明，可按一系列方式对金融交易进行分类：职能类别、工具、货币、期限（其定义将出现在第五章“分类”中）。将指出，应按相同的方式对相关的头寸（见第六章“国际投资头寸”）和收入（见第十章“收入的初次分配”）进行分类，以便于比较。

7.6 将提供一个表格，反映金融账户的结构和组成部分，并有数字例子。金融账户将与国际投资头寸具有相同的结构，唯一的不同是金融账户将“收益再投资”包括在“境外直接投资”和“对报告数据的经济体的直接投资”下。下面的表 7.1 只反映主

金融账户

要组成部分，但是，手册将提供细项分类，类似于第五章“分类”中的表 5.3。附录将介绍全面的标准组成部分。

表 7.1. 金融账户概述

	净变化
净贷款/借款	
由交易导致的资产的净变化	
直接投资	
证券投资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股票期权	
其他投资	
储备资产	
由交易导致的金融资产的总变化	
其中：	
股权融资	
债务工具	
其他工具	
由交易导致的负债的净变化	
直接投资	
证券投资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股票期权	
其他投资	
由交易导致的金融负债的总变化	
其中：	
股权融资	
债务工具	
其他工具	

7.7 手册还将指出，在符号、求净值、顺序和平衡项目方面，可能有许多其他表述方式。也可对本表采用两栏的表述方式，即资产的净变化和负债的净变化各为一栏。两栏表述方式的优点是，便于对资产的变化与负债的相应变化进行比较。然而，两栏的表述方式不适用于时间序列数据，一栏的表述方式与第六章“国际投资头寸”提供的同金融账户交易以及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相协调的期初和期末国际投资头寸的表述方式一致。

7.8 另一种选择是矩阵表式（见下），它使得编制人员或分析人员可以明确确定国际金融交易的部门层面，但是，它不适合时间序列分析。（没有建议将此形式作为一种标准的表述；目的是显示，可以不同方式表述有关信息，以便突出不同的重点。）

表 7.2 金融账户概述—机构部门表述

资产的净变化						负债的净变化				
整个经济体	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广义政府	金融公司	非金融公司		非金融公司	金融公司	广义政府	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整个经济体
					直接投资					
					证券投资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					
					股票期权					
					其他投资					
					储备资产					
					资产/负债的全部变化					
					净贷款/借款					

二、 范围和特点

1. 概况

7.9 根据下述各个特征的层次对金融交易进行分类：

- （1）资产/负债—在第三章“会计原则”中定义；
- （2）职能类别—在第五章“分类”中定义；
- （3）投资方向（在直接投资的情况下），即境外直接投资/在报告经济体的直接投资—在第五章“分类”中定义；
- （4）工具—在第五章“分类”中定义；
- （5）居民方的机构部门—在第四章“经济领土、单位、机构部门和居民地位”中定义；
- （6）期限（在债务工具的情况下）—在第五章“分类”中定义；和
- （7）货币（在债务工具的情况下）—在第五章“分类”中定义。

7.10 在《手册》第五版中，对交易进行分类的顺序和详细程度不同于对收入和头寸的分类。建议将每个职能类别的交易、其他流量、头寸和收入标准化，以便于分析相互关系。

7.11 将解释金融账户中的求净值。如第三章“会计原则”中解释的，金融账户中的求净值的含义是同类资产增加与减少之间以及同类负债增加与减少之间的抵消。将说明在金融账户中，但不在其他账户中采用采用净额记录的原因。将考虑总价值在理解金融市场方面的潜在效用，但不将它们作为标准的组成部分介绍。（见《手册》第五版第 324-327 段。）

2. 具体问题

7.12 将举出一些与金融账户分录交易的复杂例子，例如，贷款偿还、利息累计、支付以前累计的利息以及在一项金融衍生产品合同开始、完成和期间进行的支付。

7.13 将讨论一些特殊情况：

（1）直接投资收益再投资、归寿险和养老金投保人的收入的再投资。在这些情况中，金融账户分录和对应的收入分录都是推定的。（见《手册》第五版第 321 段。）然而，将指出，价值可以观测，所推定的是交易。

[问题：建议将“收益再投资”作为金融账户分录，以使其区别于相同和相反的收入项目。这种变化是否合适？]

（2）可转换债券的转换、债务工具的转期、一方承担另一方的债务和合同条款的其他变化。本章将说明，在这些情况下承认两笔交易：认为原工具被撤消并发行新工具。（见《手册》第五版第 322 段。）。

（3）金融工具的买卖差价。可能需要将一些交易的价值分割为一笔金融交易和一项金融服务。金融服务部分是买卖差价或交易者的利润。它限于交易商的“交易账簿”，以便剔除持有收益或损失。《手册》第五版承认外汇存在服务差价（第 258 段），但未承认其他金融工具的服务差价（第 323 段）。这一问题还涉及第九章“货物和服务”以及《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生产界线，最近经合组织金融服务工作组着手讨论这一问题。手册将采用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采取的建议。

（4）居民地位发生改变的个人的资产/负债（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移民转移”）。在《手册》第五版第 354 段下，存在推定的交易，以便涵盖所涉及的个人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不动产的状况的变化。如第三章“会计原则”所讨论的，建议从金融账户中取消这种推定，并将所有者居民地位的这些变化作为重新分类处理，以便包括在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中。

(5) 债务免除。在金融账户中反映一笔分录，相反的分录反映在资本账户中。债务免除（相互商定的结果）将与债务注销（单边决定）形成对照，后者出现在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中。（见《手册》第五版第 532 段和第十二章“资本账户”的相关部分。）

(6) 特别提款权分配和黄金的货币化/非货币化。将指出，这些不是金融交易。（它们应反映在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中。）（见《手册》第五版第 436 段。）

(7) 存托凭证和类似工具。将提及这些工具。即，将它们作为具有基础证券所具有的居民地位和其他特征来处理，而不是根据其作为独立证券的法律形式处理，这是在确定存托凭证交易是否是跨境交易时的一个问题，本章需提及这些工具。（注：第四章“经济领土、单位、机构部门和居民地位”提出是否应继续采用现有处理方式的问题。）（见《协调的证券投资调查指南》第 3.80-3.85 段。）

(8) 拆析证券。手册将讨论拆析证券以及如何对其进行处理：正如新工具的问题那样，仿效《外债指南》第 2.77-2.80 段和《协调的证券投资调查指南》第 3.86-3.93 段。

(9) 财务或有限风险再保险。由于在财务再保险下几乎没有或没有转移风险，它在经济本质上是一笔金融交易，而不是保险。监管做法往往意味着财务再保险已被作为一笔金融交易，而不是保险。

(10) 居民与居民之间交易对非居民的债权，例如，一个居民向另一居民出售外国债券。这种情况被作为《手册》第五版定义的例外来处理；然而，第一章“导言”建议将其纳入更广泛的国际账户定义中，用“居民与非居民间的交易和头寸”来表示。（见《手册》第五版第 13 段脚注 1 和第 318 段。）尽管是居民对居民的交易，但是，它们包括在国际收支中，因为它们涉及跨境资产。如果交易者是不同部门的居民，那么，为了正确地报告每个部门的持有量，为了协调期初和期末资产负债表头寸，有必要记录这笔交易。在实践中，许多交易在一个部门内发生，因而相互抵消。同样的原则适用于非居民与非居民之间交易对居民的债权。由于数据收集困难，并且就该经济体作为一个整体来说这些交易相互抵消，将承认在大多数情况下正确报告这些交易可能不是重点。

(11) 其他推定交易的对应项。因为对于送去加工的货物来说出现估算的分录，因此，如有可能，应推定对应的金融账户分录。（如果移民转移保持在资本转移中，则需要关于个人金融资产和不动产的推定的金融账户分录。）

(12) 累计利息。手册将指出，把累计利息加入相关工具中，而不是作为应收/应付账款。这与头寸的定值相符。（此问题将与第三章“会计原则”中的讨论相互参见。）

（13）反向交易。本节将说明反向交易问题，将与关于交易和有关头寸表述的附录相互参见。（还将在第六章“国际投资头寸”中的头寸数据框架下提及反向交易。）

（14）非居民对不动产的所有权。如第四章“经济领土、单位、机构部门和居民地位”中指出的，将为不动产的购买推定一个名义的居民单位，这样，这些交易就可以作为直接投资，而不是土地的获得。

（15）黄金交易。包括货币当局之间进行的黄金交易。如第五章“分类”中指出的，如果非货币黄金不处理为金融资产，将澄清如何记录黄金的货币化。鉴于未承认非货币黄金作为金融资产，货币当局取得黄金将处理为货物交易，重新分类将在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中显示。

（16）债务人/债权人和金融交易的交易者原则。这些问题在第四章“经济领土、单位、机构部门和居民地位”中的伙伴数据中讨论。

[问题：是否还应提及其他情况？]

参考书目

《手册》第五版，第 313-342 段，《衍生金融工具：手册第五版补编》

《教科书》，第八章

《外债统计》，第 253-254 段

《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数据模板填写指南》

《协调的证券投资调查指南》，第 3.60-3.79 段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十一章

《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第 429-433 段，第 448-465 段

法兰西银行，《回购类交易问题：法国在股票方面的经验》，BOPCOM-01/40

日本银行国际部，《在国际收支统计和国际投资头寸中打折出售给非居民的国内贷款的分类和定值》，BOPCOM-00/15

基金组织，《对反向交易的宏观经济统计处理》，BOPCOM-01/16

基金组织，《回购协议和证券贷款工作组》，BOPCOM-01/17

与《手册》第五版相比的变化

建议进行的修正：

将用“融资”取代金融账户分录中的“资本”一词（表 7.1）。

金融账户的表述方式、符号、求净值和顺序将与国际投资头寸和收入相符（第 7.5 段）。

将金融账户分录的术语改为“收益再投资”（第 7.13（1）段）。

词汇表

专属保险公司

债务融资

债务人/债权人原则

金融账户

股权融资
金融租赁
财务再保险
黄金掉期
货币黄金
黄金的货币化/非货币化
其他融资
收益再投资
回购
证券贷款
特别提款权
拆析证券

第八章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

一、 账户的结构

8.1 本章将讨论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的目的和结构，类似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十二章和《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十章。它将说明该账户反映并非交易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变化，交易记录在金融账户中。手册将建议，该账户的范围由国际投资头寸的范围决定，后者仅包括金融工具。然而，手册将指出，在居民和非居民之间发生的并非交易的事件可能导致居民持有的非金融非生产资产的变化（例如，非居民没收非生产无形资产）。手册将建议，应将这些信息作为补充信息提供，特别是当这些信息十分重要时。对于编制国民资产负债表而言，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发生的因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导致的非金融非生产资产的变化信息至关重要。

8.2 本章将说明，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是应与交易分开记录的真实经济现象。这些流量并非残差项目，而是反映经济现实。本节将对比在该账户中记录的流量和在其他国际账户中记录的交易的经济性质和会计分录。将区分两类其他流量：（1）持有收益/损失（重新定值）；（2）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在第一类中，将区分因汇率变化和价格变化导致的持有收益/损失。将提供这些概念的定义。将讨论该账户与其他国际账户的关系以及与国民账户资产负债表的关系。

8.3 将提供一个表格，反映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的结构和组成部分，并有数字例子。下表只反映主要组成部分，但是，手册将提供细项分类，类似于第五章“分类”中的表 5.3。附录将介绍全面的标准组成部分。

表 8.1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

	持有收益/损失		数量的其他变化
	汇率变化	其他价格变化	
因其他流量导致的金融资产的净变化			
直接投资			
证券投资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股票期权			
其他投资			
储备资产			
因其他流量导致的金融资产的净变化之和			
其中：			
股权融资			
债务工具			
其他工具			
因其他变化导致的金融负债的净变化			
直接投资			
证券投资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股票期权			
其他投资			
因其他流量导致的负债的净变化之和			
其中：			
股权融资			
债务工具			
其他工具			
净国际收支头寸的变化			

二、 范围和特点

1. 持有收益和损失

8.4 本节定义持有收益和损失。它将说明，国际账户中的持有收益和损失仅适用于金融资产和负债。将说明实现的和未实现的持有收益的概念。手册将指出，因金融资产的数量变化而导致的资产价值的变化是交易，而不是持有收益/损失，并举例说明这些情况（例如，利息的累计）。将讨论名义持有收益的含义。手册将说明，除非特别提及，否则，“持有收益”这一术语指名义持有收益和损失。将定义因汇率变化和价格变化导致的持有收益。将说明，这种区分只适用于以外币计值的金融工具。将提到

《1993 年国民账户统计体系》将名义持有收益进一步分解为中性持有收益和实际持有收益。

8.5 将有单独的段落讨论各个具体类别的资产的持有收益。可区分并讨论下述特定情况：

(1) 通货和存款。手册将说明，以国际账户使用的货币计值的通化的货币价值将保持不变，因此，这些资产的持有收益总是零（类似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12.107 段）。以另一种货币计值的资产的价值可能因汇率变化而变化，这记录为持有收益。手册将解释使用不同货币编制国际账户将对此账户产生不同的影响，因为由汇率变化带来的价值变化为持有收益/损失。就存款而言，第三章“会计原则”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应采用名义价值，还是公允价值。根据就此问题做出的决定，手册将介绍存款的持有收益问题。

(2) 贷款的注销和减记。手册将讨论对贷款的注销和减记以及按折扣出售的贷款（包括被交易但不足以成为证券的贷款）的处理。在各种宏观经济统计手册中，对这些项目的处理并不完全明确。根据《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11.23 段），债务的注销（债权人确认，由于破产或其他因素，一笔金融债权不再能够收回）记录在债权人和债务人的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账户中。应在重新定值账户中说明反映实际市场价值的减记。不应记录只是为了达到监管要求而进行的、并不反映这些金融资产的 actual 市场价值的注销或减记（《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11.23 段）。《手册》第五版将注销作为因债务人不愿或不能进行全部或部分偿还而导致的变化（第 310 段）。然而，它只说明，这些注销并非交易，没有讨论它们是重新定值还是数量的其他变化。《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说明，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应下调一笔贷款资产的价值：（1）当贷款被作为不可收回的贷款实际注销时；（2）贷款余额通过正式的债务重组得到减少（第 206 段）。如第三章“会计原则”和第六章“国际投资头寸”提出的，这些问题还与非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定值（名义价值或公允价值）有关。新手册将对以上问题进行澄清。

(3) 打折出售的贷款（包括被交易、但不足以成为证券的贷款）。《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14.51 段所说明的对折扣贷款的处理也是《手册》第五版第 471 段的建议（在债权人方采用市场价值，在债务人方采用名义价值）。然而，这不符合对称记录的整体概念。如果对头寸采用名义价值，那么，名义价值与交易价值之差将显示为定值变化。第三章“会计原则”将对此问题全面的讨论，并将与本章的内容相互参见。

(4) 债务重组。手册将说明重新确定债务的期限、债务再融资、债务承担和债务转换（债务转债务和债转股）。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

(5) 债务工具利息的累计。手册将介绍因利息累计导致的债务证券数量变化引起的债务证券价值的变化，并说明这些变化并非持有收益。（将与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和第七章相互参见）。

(6) 债务证券。手册将把债务证券的持有收益作为因利率变化而导致的债务证券的价值变化来讨论，除其他事项外，这些利率变化反映信用等级的变化。将讨论对以外币计值的证券和与指数挂钩的证券的处理。就以外币计值的债务工具而言，目前的建议是将因汇率变化导致的以本币表示的本金价值的变化归为持有收益（非交易）。然而，就与外币挂钩的债务工具而言，这种变化将作为利息处理（交易）。就本金和息票与外币挂钩的债务工具而言，手册建议将因汇率变化导致的以本币表示的本金价值的变化显示为重新定值，汇率变化对以本币表示的累计利息数量的影响放在利息中。

(7) 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股票期权。手册将根据《衍生金融工具：手册第五版补编》第 FD14 段介绍金融衍生产品的持有收益/损失。将讨论雇员股票期权的持有收益和损失。

(8) 股权融资。手册将讨论股票的持有收益和准公司股权（包括拥有不动产[例如，土地和建筑物]的名义单位的股权）的持有收益。

(9) 保险技术准备金和对养老基金的权益。手册将讨论这些资产/负债的持有收益。

2. 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

8.6 本节将定义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手册》第五版只反映金融资产和负债数量的其他变化。新手册将指出，因与非居民的交易而导致的非金融非生产资产的变化通过资本账户进入国家资产负债表。因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发生的除交易外的其他事件导致的居民持有的非金融非生产资产的变化划为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将建议，该账户的范围限于国际投资头寸的范围，后者只包括金融工具。然而，将建议，如果有关信息十分重要或具有分析价值，则编制关于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补充信息。

8.7 手册将介绍导致在国际账户中记录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的事件。将这些事件分为三大类：

(1) 灾难性损失和无补偿的没收。将介绍划入这一类别的事件。将指出非自愿发生的（例如，因战争）地区主权的变化是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BOPCOM-02/59）。

(2) 分类变化。这一类别将涉及：（i）资产和负债分类的变化（例如，直接投资和证券投资之间的分类、货币黄金的货币化和非货币化等）；（ii）部门分类和结构的变化；（iii）个人/住户居民地位的变化。鉴于个人居民地位变化带来的金融债权和债务变化对于评估《服务贸易总协定》下的第四种服务提供模式至关重要，手册将探讨就此提供补充信息是否可取。

[问题：对因个人居民地位发生变化导致的金融债权和负债变化提供补充信息是否可取？]

（3）其他数量变化。这一类别将提及：（i）特别提款权的分配和取消；（ii）直接投资企业的关闭，包括为勘测自然资源而设立的企业；（iii）各种其他数量变化。

三、 记录的时间

8.8 本节将介绍记录持有收益以及资产和负债的其他数量变化的时间。

四、 定值原则

8.9 本节将讨论可适用于持有收益以及资产和负债的其他数量变化的一般定值原则。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

参考书目

《手册》第五版，第二章和第二十三章；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十二章；

《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十章；

《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第五章；

基金组织，《澄清外国直接投资建议》，BOPCOM-01/20A

基金组织，《居民地位》（BOPCOM-02/59）

与《手册》第五版相比的变化

（1）建议进行的修正：

将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限于国际投资头寸的范围，后者只包括金融工具（第 8.1 段）。

就本金和息票均与外币挂钩的债务工具而言，因汇率变化导致的以本币表示的本金的变化表示重新定值（第 8.5（1）段）。

将“移民转移”作为“金融资产/负债的其他变化”处理，而不是作为资本账户交易处理（第 8.5（2）段）。

（2）备选修正意见：

重要时，提供因居民与非居民之间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导致的非金融非生产资产持有变化的补充信息（第 8.1 段）。

澄清对贷款的注销和减记以及按折扣出售的贷款（包括被交易的但不足以成为证券的贷款）的处理（第 8.5（2）段）。

对因个人居民地位发生变化导致的金融债权和负债变化提供补充信息是否可取（第 8.7（2）段）。

词汇表

持有收益

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
重新确定债务的期限
债务再融资
债务承担
债务转换
债务转债务
债转股
灾难性损失
无补偿的没收
资产和负债分类的变化
部门分类和结构的变化
个人/住户居民地位的变化

第九章 货物与服务账户

一、经常账户介绍

9.1 如第二章“概述”，将介绍经常账户。

二、货物和服务账户介绍

9.2 本节将介绍货物和服务账户的目的。它将定义货物和服务，反映它们作为生产过程的产出的特殊经济作用。将指出，在国际收支中货物和服务的侧重点并非生产环节，而是它们在居民和非居民之间进行交换（即出口或进口）的环节。本节将反映货物和服务账户及其平衡项目与其他国际账户的关系。

9.3 将把货物和服务确定为生产过程的结果，与收入和转移形成对照。货物和服务的范围将依照《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关于生产的定义，即把投入品合在一起创造产出，或把生产的固定资产让另一个实体处置的过程。生产将与财产收入对照，后者是将非生产资产让另一个实体处置。将提供一些例子，说明生产和其他分录之间的界线，例如，对承包人的付款与雇员报酬；土地租金与建筑物的租费；使用互联网域名；金融机构对提前赎回定期存款收取的费用；退款；政府收费。

9.4 手册将维持《手册》第五版对货物和服务的区分，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产品供应的手段和数据的来源。新手册仍将保持《手册》第五版的这种区分，但将指出，货物和服务之间的区分日益模糊，并且，这种区分以数据来源为基础，而不是采用《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定义（第 6.7-6.8 段）。

9.5 手册将展示货物和服务账户的总体结构：

表 9.1 货物和服务账户概述

	出口 贷方	进口 借方
国际收支基础上的一般商品		
其中：再出口		
非货币黄金		
用于加工的货物		
全部货物		
货物贸易差额		
服务		
货物修理		
运输		
旅行		
信息技术服务		
建筑服务		
保险服务		
金融服务		
特许费和为使用专有权而进行的支付		
其他商业服务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别处未包括的政府服务		
全部服务		
服务贸易差额		
全部货物和服务		
货物和服务差额		

9.6 上表单独显示货物与服务差额。货物差额不同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显示的货物差额，但国际账户差额更全面，而且统一用离岸价对出口和进口定值。

[问题：是否应单独显示货物与服务差额？]

9.7 人们对分开相关方之间发生的货物与服务贸易有兴趣，称为《外国联营企业的贸易统计》。此问题在本手册的附录中讨论。

三、 分类和涵盖范围

1. 货物

a. 一般商品

概念和涵盖范围

9.8 将定义一般商品，类似于《手册》第五版第 196 段和第 205-215 段。将把这一概念与联合国《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联系起来，并指出不同之处。

9.9 商品贸易的涵盖范围将与《手册》第五版相同，例外是不包括其所居住领土发生改变的那些个人的个人用品（见本附注提纲的第三章“会计原则”和第八章“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然而，有关金融租赁以及分支机构和母机构之间货物流动的处理的讨论将强调，它们是法律所有权与经济所有权不相符的情况，手册采用经济概念。

9.10 本节将强调，国际账户统计包括居民与非居民间的所有流量，因此可能需要调整从主要数据来源中遗漏（或不适当地包括）的贸易（例如，军事设备、援助货物、船只、飞机、石油钻塔、低于海关起征点的频繁的小规模边境贸易、运输公司在港口采购的货物、走私）。还将承认数据收集问题可能意味着数据欠佳。虽然承认实际数据问题，但特别将那些其出口或进口是非法的商品包括在这一项目的范围之内。

9.11 本节将承认，“一般商品”往往是很大并且非常广泛的一个项目，因而，编制人员可能希望就特定产品或产品组提供更加详细的细项作为补充项目。例如，他们可以具体说明初级产品、原产业和对经济体特别重要的主要产品。然而，不建议在国际账户中就这些细项确立国际标准，而是鼓励编制与各国情况有关的细项或参照有关这些细项的其他来源。（注：下述关于国际收支和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之间差异的协调表的建议旨在加强用户对这些统计数据之间联系的理解。）

9.12 此外，本节还将指出，转口贸易不包括在过境领土的商品贸易中。将指出，贸易自由化使转口贸易和再出口之间的区分变得模糊，因此，很大一部分再出口可能实际上是转口贸易，或涉及较小的额外服务（例如，再寄售）。在这些情况下，对再出口的经济解释与其他出口不同，而更像转口贸易。处理这种情况的两种选择是：

（1）在再出口较大时，单独反映再出口；或

（2）从进口和出口中剔除再出口。（对用于再出口的进口的估计会略小于再出口，差异反映为运输服务的出口等。将忽略进口和再出口之间的任何时间差异，除非可以得到关于报告期结束时所持有的特别大量的寄售物品的信息。

建议采用第一种选择，因为它比第二种选择简单，同时又可以显示相对出口和进口而言再出口的规模。

[问题：哪种处理更好（没有变化，单独反映再出口，还是从商品中剔除再出口）？]

具体问题

9.13 本节将说明对一系列具体情况的处理。如果某分录未包括在一般商品中，手册将说明它究竟应包括在哪里。除非有所说明，否则，全部处理都依照《手册》第五版、《教科书》或《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中现有的准则。将提供理由说明与所有权改变原则的任何偏离。需要特殊处理的案例包括：

- （1）不属于当前流通中的银行券和铸币以及未发行的证券（《手册》第五版第 215 段）。将指出，流通中的银行券和铸币以及发行的证券的流动代表金融账户交易；
- （2）书籍、报纸和杂志（《手册》第五版第 212 段）；
- （3）电、天然气和水（《手册》第五版第 215 段）；
- （4）空瓶（《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第 40 段）；
- （5）捕捞并从编制数据的经济体的船只上直接出售境外的鱼和其他海产品（《教科书》第 196 段）；
- （6）由旅行者、外交官、非居民劳工等获得的货物（《手册》第五版第 208 段）；
- （7）所有权变更是暂时的或与重大经济活动无关的货物（《手册》第五版第 208 段）；
- （8）在不过境的情况下所有权变更的货物（《手册》第五版第 208 段）；
- （9）过境但所有权未发生变更的货物（《手册》第五版第 209 段）；
- （10）由邮局或信使发送的货物（《手册》第五版第 215 段）；
- （11）发往离岸设施、使馆等或从这些机构发出的货物（《教科书》第 201 段）；
- （12）在保税仓库的货物（《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第 89–90 段）；
- （13）遗失或毁坏的货物（《教科书》第 213 段）；
- （14）由运输公司在港口采购的货物（《手册》第五版第 156 和 201 段定义）将包括在一般商品中（相反，在《手册》第五版中，它们单独反映在货物下）；
- （15）在非公司型分支机构与母公司间供应的货物（《手册》第五版第 205 段）；
- （16）暂时出口供展示、展览等的货物（《教科书》第 214 段）；
- （17）转自或转向缓冲库存机构的货物（《手册》第五版第 215 段）；
- （18）转手买卖的货物（见《手册》第五版第 207 段和第 262 段；库存的净变化反映为贸易商国家的进口和[原则上]所在地国的出口[可能包括负分录]；否则，不反映；贸易商的利润在贸易商国家反映为出口，货物在进口国按全值反映，包括贸易商的利润）；
- （19）处于金融租赁下的货物（《手册》第五版第 206 段）；

货物与服务账户

- (20) 处于经营租赁下的货物（《教科书》第 209 段）；
- (21) 驱赶过境的牲畜（《手册》第五版第 215 段）；
- (22) 移民的财物（不包括在国际收支中，与《手册》第五版第 215 段相反）；
- (23) 来自海底的矿物（《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第 38 段，第 58 段）；
- (24) 在原所有者居民地位所在国之外转手的船只、飞机和其他移动设备（《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第 36 段）；
- (25) 暂时入境的船只、飞机和其他移动设备（《教科书》第 210 段）；
- (26) 退回的货物（《手册》第五版第 210 段，《教科书》第 205 段）；
- (27) 从船上卸下的抢捞品（《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第 38 段，第 58 段）；
- (28) 软件（《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第 27 和 48 段）；
- (29) 垃圾和废料（《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第 41 段和第 54 段）；
- (30) 样品（《手册》第五版第 209 段）；和
- (31) 一般可获得的（即非定制）并以电子形式交付的软件和音乐产品将归为货物。

[产品：(i) 对可以电子形式交付的产品的建议处理方法是否合适？(ii) 是否需重新考虑其他处理方法？]

9.14 如果公布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不同于在国际收支基础上对一般商品的估计，手册将建议提供一个协调表，从而使用户可以获悉原因。下面的表 9.2 是协调表的一个例子（根据《手册》第四版附录 B，《手册》第五版没有包括类似的附录）。将承认，由于保密原因，编制人员可能无法公布这样一个完整的表格，尤其是短期数据。然而，他们却可以编制一个内部使用的表，因为这只是把已经做出的调整制成表格形式而已。

表 9.2 商品贸易统计和在国际收支基础上的一般商品之间的协调

	出口 贷方	进口 借方
公布的商品贸易		
涵盖范围调整 (说明主要因素)		
分类调整 (说明主要因素)		
时间调整 (说明主要因素)		
定值调整 进口的离岸价格/到岸价格调整 (说明其他主要因素)		
其他调整 (说明主要因素)		
在国际收支基础上的一般商品		

b. 其他货物

9.15 将阐明在加工者没有获得所有权的情况下（即，进行加工是为了赚取费用或佣金）对用于加工的货物的处理，仿效《手册》第五版第 197-199 段介绍的现有处理。将详细阐述有关的金融账户分录。本节将指出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差异（即只有存在大量变化，《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才将加工作为货物的出口处理），并将继续保留这些差异，理由是难以单独确定可有少量加工的货物。将提供这些处理的理由（例如，从一种货物中创造另一种货物是应作为交易处理的一个经济事件，尽管法律所有权没有转手；可能产生数据可得性顾虑；每个方向的大量流动应单独反映，因为它们与其他货物流动具有不同特点）。将指出，如果用于加工的货物的所有权出现变化，则将它们作为一般商品处理。

[问题：仅将加工作为一项服务收费（与修理相似）反映是否更好？]

9.16 建议单独显示在国外和编表经济体加工用的货物，因为它们与经济体的关系相当不同。在国外加工用的货物包括：

- (1) 经济体居民拥有的货物被送往国外加工（贷方）；和
- (2) 经济体居民拥有的货物在国外加工后被返回（借方）。

货物与服务账户

在编表经济体加工用的货物包括：

- (1) 收到经济体非居民拥有的货物用于在经济体加工（借方）；和
- (2) 经济体非居民拥有的货币在经济体加工后被返回（贷方）。

[评论：现有的表述将在国外加工的货物与在编表经济体加工的货物合并在一起。]

[问题：将用于国外加工的货物和用于编表经济体加工的货物分离开来是否可取？]

9.17 将提出的备选方法是，将贸易商购买并出售的货物作为单独的一个类别反映，而不是将买卖差价显示为一项服务。（在这种情况下，对“贸易商”的定义需要比它通常的含义更加狭窄，定义为进行“转手买卖”的那些人，《手册》第五版第 262 段对“转手买卖”进行了定义。或者，需要开发一个特殊的术语。）

[此建议将避免对所有权改变原则提出例外情况的需要；避免可能出现负的进口流量；消除出口和进口之间的不对称性；如果希望，可以将总流量相互抵消；同时使有关处理与用于加工的货物一致。]

[如果采用这种处理，货物流量将按总额记录，并且，没有关于转手买卖服务的项目。如果采用这种处理，这些流量将与其他货物流量分别反映。]

[问题：(i) 对转手买卖的处理是否应改变？]

[问题：(ii) 是否应通盘检查对转口货物、再出口货物、用于加工的货物、修理、存储和转手买卖的处理，以便制定统一的方法或确认采用不同方法的理由？]

[评论：需考虑对供给和使用/投入——产出表的影响。]

9.18 将根据《手册》第五版第 202 段讨论非货币黄金。将与货币黄金交易（第七章“金融账户”）和黄金的货币化及非货币化（第八章“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相互参见。将金融黄金重新划分为金融资产的可能性在第五章“分类”中讨论。如果采纳此变化，只有工业黄金将纳入货物。

记录的时间

9.19 讨论将仿效《手册》第五版第 216-218 段和第三章“会计原则”。原则上，货物的出口和进口应在货物的经济所有权从居民变为非居民（或相反）时记录。手册将指出，记录经济所有权变更的这一原则可能与有关各方账簿中的记录不符。鉴于要获得以正确概念为基础的数据存在困难，国际收支编制人员往往使用贸易统计。

9.20 将指出，贸易统计往往是在海关文件的基础上记录的，这些文件反映货物实际通过一个经济体的国境或海关边境，国际收支统计将它作为经济所有权变更的一个近似替代。将说明，海关数据最好是反映货物过境的时间，而不是处理报关单的时间。

9.21 如果数据来源记录一个时期里大量的单个货物流量，但是，所有权和相应金融交易变化却发生在另一个时期里，手册将建议对货物流量进行调整。然而，将承认，确定时间差异并非总是可行的，将只会考虑具有特殊意义的单个交易。《手册》第五章第 217 段讨论了此问题。

9.22 在有些情况下，货物在不发生交易的情况下离开领土，例如，为存储或寄售目的。理想的情况下，这些货物流量将从出口中剔除，等到货物出售时再做调整。应剔除暂时贷出的货物。对大批量的产品运输或主要贸易公司，做这些调整可能是可操作的。在其他情况下，可能需接受货物离开领土时的数据作为近似值。《手册》第五版第 218 段讨论了这个问题。

定值

9.23 将简要说明定值的一般原则（交易/市场价格）。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将类似于《手册》第五版第 219-229 段、《教科书》第 218-249 及 281-286 段以及《手册》第四版第 236-247 段。

9.24 将说明离岸价基础上的定值将作为标准，此价格包括货物到达船只或其他运载工具之前的运费和保险费，但不包括后来发生的运费、保险费和税费。将根据《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与定义》第 115-120 段来讨论定义。国际收支统计目的的定值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与定义》中“离岸价—类型”是一致的，因为，严格说来，“离岸价”是一个不适合于其他运输方式的运输概念（见《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与定义》第 118 段）。本节将说明，出口商和进口商就谁支付有关服务和税收的安排可能有所不同。出口商和进口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就装卸、存储、处理和保险以及进口关税和其他税收的支付做出安排。为了对货物定值提供一个统一的基础，并纳入相关服务，对进口和出口均采用离岸价定值。将指出，这将与交易价格不同，合同条款为离岸价的情况除外。本节将与之后对运输和保险的影响（在以下的服务部分讨论）相互参见。

货物与服务账户

9.25 将给出对进口采用离岸价定值的理由。本节将指出，即使离岸价格定值基础可能与所有权发生变化时的价值不一致，但人们认为一致的定值以及在货物和各项服务之间的划分更加重要。将指出，国民账户和贸易统计往往按到岸价格对进口定值，它反映了货物加上直到货物抵达目的港时发生的费用。

9.26 将具体说明，市场价格代表卖方收到的价格，此价格考虑了卖方支付的退款、折扣和调整。

9.27 出口税包括在出口的离岸价中，因此将显示在出口领土支付收到该税收。如果某货物的进口商按合同答应支付出口税，税款数额应加入到合同价格中，从而得出离岸价。

9.28 进口税不包括在进口离岸价中，这是因为税款只有在货物抵达领土之后才成为应付款，所以不在国际收支的范畴之内。如果货物的出口商按合同答应支付进口税，那么，税款应从合同价中剔除，从而得出离岸价。将举例说明。

9.29 就赠品、援助、易货贸易以及一个公司内部的交易（例如，在母公司和非居民分支机构之间）来说，各方可能没有指定价格。手册将说明，在这些情况下，应采用与市场价格相当的价格。类似地，可由各方指定一个人造的或非现实的价格（例如，为了尽可能减少税收、转移定价、避免外汇管制或者在没有已知价格的情况下出于形式上的原因）。在这些情况下，手册将建议尽可能采用同市场价格相当的价格。将指出，对货物价值做这些调整将要求对其他项目做出抵消调整（附属机构向直接投资者提供的低价进口可作为股息的添加）。

9.30 如果寄售或拍卖货物在价格确定之前离开领土，理想的结果是将它们从出口中剔除直到出售为止。对于大宗交易或贸易商来说，这是可行的，但在其他情况下，可能需接受基于货物实际移动的数据，这些货物按估算的出售价定值。

2. 服务

a. 概念和涵盖范围

9.31 将根据《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 1.1–17 段和专栏 1 介绍服务。如《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专栏 1 中介绍的，本节将指出，虽然国际账户测算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关于服务的定义有所不同，但它仍是一个有用的组合。将指出，对有些组成部分（尤其是旅行、别处未包括的政府服务和建筑服务）来说，提供的/消费的服务实际上是货物和服务的混合。

9.32 手册将参考《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有关服务的详细讨论。将指出不同之处。（建议的变化是，对计算机服务和信息服务进行重新安排，对专利权采用不同的

术语，对非居民建筑企业在其所工作经济体发生的支出进行重新分类，以及较少的细节介绍。）

9.33 服务的标准分类见表 9.3，与《手册》第五版基本相同。此分类是交易者基础（旅行和别处未包括的政府服务）和产品基础（其他情况）的混合。不建议将《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关于服务的所有分类和相关的备忘项目作为标准组成部分。建议国际收支标准组成部分的服务分类与产品总分类（CPC）之间有一个联系表。这一表格将提供关于各个项目涵盖范围的具体信息并有助于将数据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在国民账户中建立供给和使用表。可以提供产品总分类与服务分类的协调，类似于《手册》第五版附录三，或者，将引用《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表 A.III.1 的详细形式。

表 9.3 服务分类之比较：建议的分类和《手册》第五版的分类

建议的分类	《手册》第五版的分类
0. 货物修理	(包括在货物中)
1. 运输	1. 运输
其中:	
旅客 [†]	
货物 [†]	
其他 [†]	
1.1 海运	1.1 海运
1.1.1 旅客	1.1.1 旅客
1.1.2 货物	1.1.2 货物
1.1.3 其他	1.1.3 其他
1.2 空运	1.2 空运
1.2.1 旅客	1.2.1 旅客
1.2.2 货物	1.2.2 货物
1.2.3 其他	1.2.3 其他
1.3 其他运输	1.3 其他运输
1.3.1 旅客	1.3.1 旅客
1.3.2 货物	1.3.2 货物
1.3.3 其他	1.3.3 其他
2. 旅行	2. 旅行
2.1 商务	2.1 商务
边境劳工和季节劳工的支出 [†]	
其他 [†]	
2.2 个人	2.2 个人
与医疗有关的 [†]	与医疗有关的*
与教育有关的 [†]	与教育有关的*
其他 [†]	其他*
3. 信息技术服务	3. 通讯服务

货物与服务账户

建议的分类	《手册》第五版的分类
3.1 通讯服务 3.2 计算机服务 3.3 提供互联网的服务 3.4 提供信息的其他服务	7.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4. 建筑服务	4. 建筑服务
4.1 境外建筑	
4.2 在编表经济体的服务	
5. 保险服务	5. 保险服务
	总保险费**
	总索赔**
6. 金融服务	6. 金融服务
8. 特许权使用费和使用专有权进行的付款	8. 特许权使用费和许可证费
9. 其他商业服务	9. 其他商业服务
9.1 转手买卖和其他与贸易有关的服务	9.1 转手买卖和其他与贸易有关的服务
9.2 经营租赁服务	9.2 经营租赁服务
9.3 各种商务、专业和技术服务	9.3 各种商务、专业和技术服务
法律、会计、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	法律、会计、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
广告、市场研究和民意调查†	广告、市场研究和民意调查*
研究和开发†	研究和开发*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农业、矿业和现场加工†	农业、矿业和现场加工*
别处未包括的相关企业间的服务†	
其他商业服务†	其他*
10.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10.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10.1 声像和相关服务	10.1 声像和相关服务
10.2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10.2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医疗服务†	
教育服务†	
其他服务†	
11. 别处未包括的政府服务	11. 别处未包括的政府服务
对旅行服务的备选细分:	
货物†	
运输服务†	
住宿服务†	
餐饮服务†	
所有其他支出†	

注: † 表示补充信息。

注: * 表示补充信息

** 表示备忘项目

[问题：是否应为一些领域，包括《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确定的领域建议更详细的分类？]

b. 具体问题

货物修理

9.34 将阐述对货物修理的处理方法。修理将作为服务处理。修理将与加工用的货物区分开来。本节还将说明“整修和扩大”放在加工用货物项下。同《手册》第五版第200段，还将指出其他排除在外的情况。

[问题：是否应把货物修理归为一项服务？]

运输

9.35 将遵照《手册》第十一章讨论运输问题。分类将保持不变。本节将参考《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3.53-76段，其中有更详细的分类，增加了空间运输、内陆水运、管道运输和电力传输。

[问题：是否应扩展运输方式，使之超出《手册》第五版海运、空运和其他运输的详细程度，例如，正如《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建议的那样？]

9.36 将说明，国际客运应纳入此项目。

[问题：将国际客运放在旅行中是否更合适？]

9.37 对于那些无法（例如，出于保密原因）提供所建议的细分（细分为空运、海运和其他运输方式）的国家，建议将全部运输服务细分为货物运输、旅客运输和其他，以此作为一种备选的细分方式。

9.38 此外，手册将讨论运费和保险的涵盖范围以及为使它们与货物的离岸价格定值相符而必须进行的调整，类似于《手册》第四版第248-257段。本节将讨论货物运输和为此进行支付的其他备选安排。

旅行

9.39 本节将依照《手册》第五版第十二章讨论旅行问题。以上关于运输的部分提出，是否应将国际客运应纳入此项目而不是像目前这样放在运输中。

货物与服务账户

9.40 本节将建议编制人员就旅行中的商务旅行类别提供更多的细节作为补充，把商务旅行者的支出与边境工人和季节工人（虽然其支出放在此项目中，但他们不是旅行者）的支出分开确定。

9.41 作为补充项目，建议对全部旅行服务进行备选的五种细分：(i) 全部货物；(ii) 运输服务；(iii) 住宿服务；(iv) 餐饮服务；(v) 所有其他支出。这将使它们可以与旅游附属账户更加紧密地联系起来。

9.42 将说明，与《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 3.78 段相同，“频繁的小规模的边境贸易”放在货物而不是旅行项下，因为旅行不包括转售货物。手册将说明，同《手册》第五版第 244 段，由归类为非居民的学生和病人在领土上进行的开支应放在旅行项下，而不是个人、文化和娱乐项下。旅行者的随行行李应包括在旅行项下，虽然海关关于货物的数据能把一些纳税项目识别出来。

信息技术服务

9.43 本节对此项目解释的详细程度同《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 3.87–91 段和第 3.116–120 段。然而，信息技术服务将作为一个单一项目，将电讯和计算机服务（原来是一个单独的项目）合二为一。将采用一套新的组成部分，但涵盖范围将保持不变：

- (1) 通讯服务（包括电讯、邮政和快递服务）；
- (2) 计算机服务；
- (3) 提供互联网的服务；和
- (4) 提供信息的其他服务。

[评论：组成部分将改变，以使编制人员可以更清楚地澄清居民与非居民之间互联网服务的提供——包括提供者向最终消费者提供的服务以及各级此类服务提供者之间的服务。]

[问题：将邮政和/或快递服务放在其他运输服务中是否更合适？]

9.44 将详细阐述货物组成部分和服务组成部分之间的界线——例如，软件（如可单独确定，“现成的”软件则应包括在货物中，但来时可能与硬件包括在一起；而定制的软件，即根据定单特制的，则包括在计算机服务中）。此处理方法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与定义》第 27 段和第 48 段以及《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专栏 1 和第 3.118 段相同。使用软件的许可费放在特许费和为使用专有权支付的费用项下的服务中。

[问题：如何澄清“现成的”软件和为使用软件支付的许可费之间的区分？]

9.45 鉴于货物中包括的软件、信息技术服务和特许费之间密切的可替代性，一些编制人员和使用者可能希望将这些因素作为补充项目。

9.46 将考虑经合组织关于在国民账户中处理软件问题工作组的建议。

建筑服务

9.47 将依照《手册》第五版第 254 段讨论建筑服务，并将与以下两种情形之间的区分相互参见，即国外承包商向居民机构单位提供建筑服务的情况，和建筑服务被处理为进口服务的情况。本节将解释第四章“经济领土、单位、机构部门和居民地位”讨论的建筑活动产生单独单位的条件。

9.48 关于建筑服务，同《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 3.92 段，本节将建议根据非居民建筑企业在其所施工的经济体中的支出进行分类。因此，标准组成部分将是在国外和编表经济体的建筑活动。

在国外的建筑活动包括：

- (1) 编表经济体中的居民企业向非居民提供的建筑服务（贷方）；和
- (2) 这些企业在东道经济体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借方）。

在编表经济体的建筑活动包括：

- (1) 非居民建筑企业向编表经济体居民提供的建筑服务（借方）；和
- (2) 这些非居民企业在编表经济体购买的货物和服务（贷方）。

保险服务

9.49 将阐明对非寿险服务的处理方法。手册将指出，计算保险服务，包括再保险服务的价值，将采用以下公式：

	赚得的保费
加	经调整的追加保费
减	经调整的索赔

将对这些术语进行定义和详细解释。国民账户咨询专家小组（AEG）原则上同意在确定非寿险服务中采用此方法。

9.50 国民账户咨询专家小组还支持关于再保险新处理办法的建议，即所有再保险流量均按总额处理，并采用同直接保险一样的办法。手册将纳入对更新的《1993 年国民

货物与服务账户

账户体系》采纳的方法的更详细的介绍。手册将指出，公式的有些内容对于计算一些经济体的保险服务可能不重要或不切实际。由于保险涉及服务、财产收入、经常性转移和金融交易，将在附件中进行全面介绍。将指出，金融再保险（有限的风险保险）将处理为贷款。

金融服务

9.51 在《手册》第五版中，金融服务包括那些明确收费的服务。其涵盖范围将扩大到包括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FISIM），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6.124–125 段相同，此变化是在审议国民账户过程中出现的（关于欧洲统计处采用的具体方法，参见《国民账户新闻和简报》第 16 期，2003 年 4 月）。

[评论：此变化将带来与国民账户的一致，并更全面地反映国际服务提供迅速发展的一面。]

9.52 除明确收费和 FISIM 之外，现有金融服务的范围还有其他可能的延伸，例如，买/卖差价可视为与批发商的利润相同。经合组织关于金融服务的特别工作组正在考虑延伸金融服务范围的可能性。本手册将采用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ISWGNA）采纳的任何延伸。

9.53 手册将指出，对一些经济来说，FISIM 和金融服务的延伸可能不重要，或测算有困难。计算 FISIM 涉及对利息的相应调整。

特许费和为使用专有权进行的支付

9.54 将依照《手册》第五版第 260 段和《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 3.121 段解释特许费和为使用专有权进行的支付。将包括为使用无形非生产资产，如专利、版权以及工业程序和设计进行的支付。涉及一单位因将非生产资产让另一个单位处置而获得的应收收入的部分特许费和许可费应归为原始收入—租金。

[评论：将重新命名此组成部分，因为过去“特许费”一词也指其他类型的支付，如《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7.87 段。]

9.55 本节将介绍，出售使用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这些资产本身包括在资本账户中。将根据堪培拉 II 小组的工作对这些问题进行澄清。

其他商业服务

9.56 将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1) 将根据《手册》第五版第 262 段和《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专栏 6 讨论转手买卖和其他与贸易有关的服务。前面第三节 1 就转手买卖的处理提出问题。将指出，货物在所有人所在领土情况下的批发活动记在货物项下，不单独确定。

(2) 将依照《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 3.125 段讨论经营租赁服务。将把其与金融租赁区分开来。

(3) 将依照《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 3.126–128 段讨论法律、会计、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

(4) 将依照《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 3.129 段讨论广告、市场调研和民意调查等服务。将指出，呼叫中心将包括在此项目中。

(5) 将依照《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 3.130 段讨论研究与开发。

(6) 将依照《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 3.131-132 段讨论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7) 将依照《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 3.133 段讨论农业、采矿和现场加工。将解释现场加工和加工用货物之间的界限。

(8) 将依照《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 3.135 段讨论别处未包括的相关企业。

(9) 将依照《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 3.134 段讨论其他商业服务。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57 将依照《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 3.137 段讨论声像和相关服务。将澄清此子组成部分与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之间的区分。

9.58 将依照《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 3.138 段讨论医疗服务和教育服务。手册将指出，被归为非居民的学生和病人在领土发生的支出应放在旅行项下，而不是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项下（如《手册》第五版第 244 段那样）。其他服务的讨论将依照《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 3.138 段。

[问题：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的这种细分是否合适？]

别处未包括的政府服务

货物与服务账户

9.59 将依照《手册》第五版第 266 段讨论别处未包括的政府服务。本节将澄清别处未包括的政府服务的定义，以便更加明确地确定所包括的活动的类别，特别强调这一类别的残差性质。因此，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将特定交易划入适当的货物和服务组成部分，应将土地（无建筑物）租金付款包括在原始收入而不是服务中。

其他问题

9.60 本节将讨论以下之间的界线：

（1）服务和劳动力的提供；

（2）服务和收入——尤其是，把生产的固定资产让另一单位处置（服务）与把非生产资产让另一单位处置（收入）之间的对照——例如，与证券贷款和黄金掉期的应付费有关（第十章“收入的原始分配账户”中也有说明）；在起草手册时，将考虑反向交易技术组的工作；和

（3）获得服务（来自生产）和纳税要求（与生产成本或数量无关，而是与支付费用从而开展一项活动有关）。

[问题：是否还有其他应提及的服务与其他项目间的界线？]

9.61 本节将指出，应将常驻捐助方经济体的实体提供的技术援助记录为捐助方常驻经济体的服务出口，使用技术援助应记录为受援经济体的服务进口。将指出，技术援助涉及各种不同产出，应根据所生产的商品对其进行分类。还将指出，技术援助涉及各种不同的服务，应归为适当的服务类型，例如，法律和会计服务、研究与开发。不应将技术援助自动划入别处未包括的政府服务。

c. 记录的时间

9.62 根据经济原则，记录服务交易的时间是服务得到提供的时间。对于在一段时期内提供的服务来说，可以进行按进度付款（例如，对于建设、建筑或工程服务），从而消除贸易信贷资产/负债。类似地，可由产出的购买者进行预付，这产生贸易信贷资产/负债。这些将根据正常的权责发生制原则记录（参见第三章“会计原则”）。将指出，在提供服务和服务记入有关各方账簿的时间之间可能存在少许时间差异。

d. 定值

9.63 交易将按市场价格定值，采用《手册》第五版第五章、《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三章和本《附注提纲》第三章“会计原则”中介绍的基本原则，包括涉及转移定价的那些原则。

附录：

数量和价格组成部分

货物和服务账户与旅游附属账户之间的联系

服务分类与《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分类之间的联系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与国际收支之间的差异

国际收支服务分类和产品总分类之间的过渡表

国际收支与《服务贸易总协定》中使用的四种供给模式之间的关系》（见《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 2.72–2.101 段）

参考书目

《手册》第五版，第九至十三章，附录三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六章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制者指南》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

欧洲共同体统计处，“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在欧盟国家的分配”，（《国民账户体系新闻和简报》，第 16 期，2003 年 4 月）

与《手册》第五版相比的变化

（1）建议进行的修正：

运输公司在港口采购的货物将放在货物项下，而不处理为一个单独的项目（表 9.1）。

单独显示在国外和编表经济体加工用的货物（第 9.16 段）。

货物修理将记录为服务（第 9.34 段）。

采用信息技术服务（四种细分）取代电讯服务和计算机服务（第 9.43 段）。

货物与服务账户

非定制的以电子形式交付的“现成”货物归为“货物”（第 9.44 段）。

将改变非居民建筑企业在它们施工所在经济体的支出的分类，以便分别反映境外建筑和在编表经济体的建筑（第 9.48 段）。

将根据为更新《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目的而对保险交易的检查，检查对保险服务的处理（第 9.49-9.50 段）。

将把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作为金融服务的一部分，同时采用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因经合组织金融服务工作组开展的工作而认定的任何进一步扩展（第 9.51-9.53 段）。

放弃“特许费”一词，因为它曾涉及几种类型的支付，包括租金。对使用无形非生产资产而进行的支付采用“特许费和为使用专有权进行的支付”（第 9.54 段）。

将提供更多的关于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的细节（第 9.57-9.58 段）。

（2）备选修正意见：

关于相关方之间发生的货物与服务贸易的单独数据（第 9.7 段）。

将转口与其他出口分开处理的可能性（第 9.12 段）。

检查对加工用货物的处理（第 9.15 段）。

按总额显示转手买卖（第 9.17 段）。

为旅行建议的更多的补充细节（第 9.35，9.37 段）。

将国际客运加入旅行的可能性（9.36 段）。

将邮政和/快递服务重新分类为其他运输服务（第 9.43 段）。

词汇表

商业服务

到岸价

产品总分类（CPC）

索赔

通讯服务

计算机服务
寄售
建筑服务
国外联营机构的服务贸易（FATS）
金融租赁
金融服务
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FISIM）
离岸价
自由贸易区
一般商品
货物
用于加工的货物
由运输公司在港口采购的货物
政府服务
信息提供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保险（普通险，直接险，寿险和非寿险）
无形固定资产
互联网提供者服务
库存
维护
商品
转手买卖
非货币黄金
经营租赁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专利
追加保费
再出口
再保险
货物修理
服务
频繁的小规模边境贸易
电讯服务
旅游附属账户
贸易余额
转口贸易
运输服务
旅行服务
废物

第十章 收入的初次分配账户

一、 概念和涵盖范围

10.1 类似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七章的前言，将说明收入的初次分配账户的目的。将概述收入产生和分配的经济过程的性质，类似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7.2 段，并与国民总收入联系起来。随后，本节将反映初次收入账户及其平衡项目与其他国际账户的关系。将初次收入反映为因对生产过程做出贡献和提供金融资产或向其他单位出租有形非生产资产而得到的回报。将初次收入的分配与其他经济过程（即，生产、收入的二次再分配和持有收益）对照。

10.2 手册将采用《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使用的“初次收入”替代《手册》第五版的术语“收入”。（相应地，《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使用“二次收入”代表《手册》第五版所称的“经常转移”。）

[问题：该术语是否应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协调？]

10.3 手册将包括一个例子，依照表 10.1 显示初次收入账户的表式。

表 10.1 收入的初次分配账户概要

	贷方	借方
货物和服务账户差额		
雇员报酬		
投资收入：		
直接投资		
境外直接投资：		
股权收入：		
股息、分配的分支机构利润		
收益再投资		
债务收入（利息）		
长期		
短期		
对直接投资者的债权		
股权收入：股息		

	贷方	借方
货物和服务账户差额		
债务收入（利息） 长期 短期 对报告数据的经济体的直接投资： 股权收入： 股息、分配的分支机构利润和其他股权收入 收益再投资 债务收入（利息） 长期 短期 对直接投资企业的负债 股权收入：股息 债务收入（利息） 长期 短期 证券投资： 股权收入（股息） 债务收入（利息）： 长期 短期 其他工具的收入 其他投资 股权收入（股息和其他股权收入） （如果未交易股权从证券投资中移走） 债务收入（利息）—按工具分类 其他工具的收入 储备资产		
其他初次收入： 租金 对产品和服务征收的税收 对产品和服务提供的补贴 全部收入贷方和借方 初次收入差额 货物、服务和初次收入差额		

国外直接投资借方和报告经济体直接投资贷方由反向投资导致。

收入的初次分配账户

10.4 这一表式在细节方面将与金融账户和国际投资头寸的表式一致。这将便于分析收益率。将采纳与《手册》第五版相比在表式方面的一些不同。储备资产的收入将与其他投资收入分别反映。这一表式将意味着在收入与相应的金融流量和头寸之间存在一致性。租金将单独反映，从而使租金不与金融资产的回报混淆起来。如恰当，归投保人和养老基金受益人的财产收入将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反映。

[问题：《手册》第五版使用“投资收入”作为《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财产收入”的同义词。新手册将澄清，此术语只限于来自金融资产的收入。这样处理是否合适？]

二、 范围和特点

10.5 本节将概述收入的各个组成部分以及每个组成部分如何代表对不同经济贡献的回报：

- (1) 雇员报酬（对劳动的回报）；
- (2) 股息和收益再投资（对股权融资的回报）；
- (3) 利息（对债务融资的回报）；和
- (4) 租金（对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回报）。

随后将更详细地讨论每一组成部分。

1. 雇员报酬

10.6 正如《手册》第五版第 269-272 段和《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7.21-7.47 段讨论的那样，将雇员报酬定义为作为对提供劳务的回报而应收/应付的数额。将提及与雇主和雇员居民地位的联系（第四章“经济领土、单位、机构部门和居民地位”）。本节将涉及服务合同和就业之间的界线。

10.7 还将讨论对工资和薪金的补充，例如，养老金缴款和实物福利。将提到在其居民地位所在经济体之外就业的雇员可能在其就业的经济体有旅行支出（第九章“货物和服务”），并可能须缴纳所得税（第十一章“收入的二次分配账户”）。手册将考虑对《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关于未设基金的养老金计划的处理所做的任何修正，以便承认随后会对收入的初次分配和金融账户产生影响的未设基金的债务的产生。

10.8 将讨论实物福利，即非货币支付的货物、住宿、其他服务、股票等形式的雇员报酬。将提供下述原则：这些福利应按相当于市场的价格定值。将指出，为了提供一种一致并且在经济上有意义的方法来记录实物福利，可能改变路线。即，虽然福利是由雇主购买的，但将福利处理为好像雇主向雇员支付了福利，雇员反过来得到这一物品。改变路线可能影响交易的居民对非居民性质。

10.9 雇员股票期权是实物福利的一个例子。将从计值和分类解释说明对雇员股票期权的处理。

2. 股息、分配的分支机构利润和其他股权收入

10.10 类似《手册》第五版和《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7.112-7.118 段，将说明股息的概念。将把这一概念与工具分类联系起来。除公司股息之外，此标题下还应包括来自股权的所有收入，包括来自准公司（非公司型分支机构、非公司型合资企业）、共同基金、信托、合伙企业和独资经营企业的收入。然而，鉴于在保险和养老基金中的权益不带来股息，它被划作其他工具的收入。

10.11 将阐明股息的记录时间原则，即，股息在宣布支付股息时记录，如同《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3.99 段（与《手册》第五版第 282 段中的“应付日期”略有不同）。

10.12 将指出，共同基金的收入将作为股息记录，即使共同基金的一些或全部收入来自债务工具。将说明这种处理以共同基金投资者所有权的性质（即作为权益）为基础。

10.13 将说明归投保人和设有基金的养老金计划的受益人的收入。同《手册》第五版，出于国民账户目的，还要求将这一项目作为补充项目。

10.14 将根据目前正在进行的讨论的结果（包括通过由基金组织运作的电子讨论组），涉及对未设基金的养老金计划的处理。

10.15 共同基金留存的收入可归给共同基金持有者或股东（符合《1995 年欧洲账户体系》第 4.49（b）段和 4.54（b）段），也可不归给他们（符合《手册》第五版和《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

[问题：共同基金的留存收益是否应作为其他集体投资计划处理，或者，是否存在一些理由进行区分？]

10.16 将有一部分介绍股票股息、红利股和清理支付。将对它们进行说明并提供与《手册》第五版第 290 段相符的处理：

（1）股息，即股东选择以发行的新股票的形式作红利支付。这些安排处理为应付收入（在收入的初次分配账户中），这些收入随后立即被用于再投资（在金融账户中）；

（2）发行红利股，即根据现有的所有权比例向所有股东发行新的股票。这些安排不处理为交易，因为资源没有易手；和

收入的初次分配账户

(3) 公司终止时清理股息（无论是部分还是全部）在金融账户作为撤回投资处理。由于清理股息更可能与以前的股本，而不是与目前的收入有关，这些被作为撤回投资处理，在金融账户中显示。

[问题：是否需要修正这些处理，或是否需提及有关股息的其他特殊情况？]

10.17 将在直接投资下（这一章下文）详细讨论与收益再投资有关的特有问題。

3. 一般利息

10.18 将根据《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7.93 段，说明利息的概念。将把这一概念与工具分类联系起来。将指出，利息不断发生（将与第三章“会计原则”相互参见）并且作为金融工具的一部分资本化。不对尚未发生的利息记录分录（如《手册》第五版第 532 段）。

10.19 将指出，应付给金融中介的利息或应从金融中介收到的利息的设计是为了有一个差幅以弥补该中介的成本、坏账和经营盈余。第九章“货物和服务账户”将涉及对这一差幅（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的处理及其衡量。根据那里的处理，这一章将指出，如果将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包括在服务中，那么，应付给金融中介的利息将减去服务收费，以便得出纯投资收入部分，并对金融机构应收的利息进行同样调整。（将一笔交易分为利息和服务组成部分是“分隔”的一个例子。）类似地，应从金融中介收到的利息被视为已减去服务收费，因此应收利息增加的幅度应是所收到服务的价值。将交叉参考第九章“货物和服务账户”，从参考利率得出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FISIM）。

10.20 手册将讨论对与指数挂钩的债务（本金和/或利息支付根据价格指数、其他指标或汇率而调整）的处理。《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7.104 段和《手册》第五版第 397 段将这些调整作为利息处理。手册将建议，对本金和息票均与外币挂钩的债务工具而言，因汇率变化而发生的以本币表示的本金变化应显示为重新计值。同时，汇率变化对以本币表示的应计利息数的影响将包括在利息中。

10.21 鉴于现行统计手册没有就如何计算与指数挂钩的其他债务工具的利息提供充分的指导，本手册对此进行澄清。

4. 债务证券的利息

10.22 由于利息在债务的整个期限内连续累计并加入本金，将指出，付款（例如息票）是所涉及的工具的金融账户交易，并不代表“利息”。

10.23 本节将说明发行债务证券的升水和贴水（包括高折扣债券和零息债券）。将举例说明利息计算时如何考虑升水和贴水，类似于《编制指南》表 16.5。

10.24 本节将简要介绍与衡量涉及不止一段时期的证券的利息有关的问题。手册将概述各种选择，即，发行时的隐含利率（往往称为“债务人方法”）、当前市场到期收益率（往往称为“债权人方法”）和收购法。将提供数字例子和引述有关文章。还将指出对其他变化账户的影响。如国民账户咨询专家小组在其 2004 年 2 月的会议上同意的，手册将说明，将按照《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包括的债务人方法记录利息。鉴于此决定，根据债权人方法提供数据，将其作为备忘项目或补充项目可能会有帮助。

[问题：是否应纳入根据债权人方法提供的利息数据，将其作为备忘或补充项目？]

5. 受损贷款的利息累计

10.25 将讨论受损贷款累计的利息的定值。将把这种处理与对本金和不良贷款及债券的处理联系起来（在第六章“国际投资头寸”中讨论）。同本金一样，利息仍是债务人的法律负债，因此，应继续累计利息，除非这笔负债已在法律上消失（即，通过偿还，或者，在债务人因破产而清算后，或其他注销）。然而，对于一些分析来说，从初次收入指标中剔除实际上预计无法收到的利息可能更为有用。因此，将建议如果这些组成部分较为显著并且可以量化，可设立关于这些组成部分的一个备忘项目。由于预期损失的量化方法不同，将强调数据诠释应提供关于所采用的方法的信息。

[问题：对利息采用这种方法是否适当？]

10.26 将讨论担保行使时产生的利息义务。将就利息的计算何时从原始债务人转到担保人提供指导。

6. 金融租赁的利息

10.27 将指出，将金融租赁作为贷款处理的影响是贷款累计利息。将与手册关于金融租赁的附录相互参见，该附录将集中讨论涉及金融租赁的货物、服务、收入和贷款交易及头寸，并提供计算利息的例子。

7. 租金

10.28 将租金定义为涵盖因将有形非生产资产提供给另一单位处置而应收到的收入。将提供例子，包括出租土地、捕鱼权、放牧权、采矿权。此外，将无形资产（例如互联网域名）供另一单位处置也是出租，除非是与研究和开发有关的无形资产（这包括在服务中）。因既使用土地又使用建筑物而进行的付款将划为服务，因此，它们不包

收入的初次分配账户

括在租金中，而是作为租费包括在服务下。将指出，政府支付或收到不带建筑物的土地（例如军事基地）的租金应作为租金反映，而不是作为别处未包括的政府服务反映。

10.29 手册将讨论出租安排和转移资产的某些所有权之间的区分（例如，为期 10 年的捕鱼权会转让资产的所有权，反映在资本账户中；而为期 6 个月的捕鱼权是出租）。将提供区分资本和经常安排的标准：可取消性、可证明的价值、持有收益或损失的风险、可转让性、许可证的时间（由 Dippelsman 和 Maehle 提供），同时承认这种区分十分困难。

10.30 手册将指出，为持有土地和长期租约而设立的名义直接投资企业通常将产生租金（或租赁服务，如果土地上有建筑物）。当土地或建筑物由其所有者（是非居民）使用时，如租金或租赁服务规模较大（例如，在具有大量由非居民住户拥有的度假疗养院的领土上），则有必要推定租金或租赁服务（借方分录）。直接投资的收入作为来自金融资产的收入处理。

8. 对产品和生产的征税和补贴

10.31 对产品和生产的征税和补贴将包括在收入的初次分配账户中，与《1993 年国民账户统计》相一致。（对收入和财富征收的税收放在收入的二次分配账户中。）《手册》第五版将所有税收都作为经常转移。目前，对产品和生产征收的跨境税收和提供的跨境补贴似乎不大，但在经济联盟可能有此情况发生。它们在国际或地区组织征收自己的税收或支付补贴时（目前据信在所有情况下都通过政府进行）以及在存在不足以构成一个分支机构的跨境活动的情况下（因此，价值可能相对较小并且难以衡量）出现。

10.32 然而，将包括这种处理，以防这种情况出现，并便于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在概念上保持一致，并确保初次收入账户差额与国内生产总值和国民总收入之差相等。如果存在补贴，则与税收分别反映，而不是抵消税收。

10.33 在一些情况下，货物的出口商在合同中同意支付进口国征收的进口关税。在这类情况下，关税不在收入的初次分配范围之内。关税的支付处理为进口商的义务，关税额处理为货物离岸价的下降。同理，如果进口商同意支付出口税，税收仍为出口商的义务，税收额处理为货物离岸价的提高。（第九章“货物与服务账户”在计值项下讨论了此问题。）

[问题：这些建议是否合适？]

9. 其他初次收入

10.34 将指出，拥有金融衍生产品不产生利息或任何其他种类的收入。

10.35 尚未确定对贷出证券以及黄金和其他贵重物品产生的收入的处理（是服务还是初次收入）。新手册将采纳反向交易技术小组的建议（根据与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和其他感兴趣的小组的讨论。）

[问题：在初次收入下是否存在可在这里提及的其他问题？]

10. 直接投资特有的问题

10.36 将与第五章“分类”相互参见，后者对直接投资关系进行了定义。本节将指出，直接投资产生股息、分配的分支机构利润和利息。直接投资收入仅限于来自金融资产的收入。（潜在地包括混合收入，但罕见的其他收入情况，如雇员报酬和租金，从直接投资中剔除。）关于直接投资收入的一般原则与本章前面就收入介绍的那些原则相同。此外，本节将讨论直接投资特有的关于收入的下述问题，即，收益再投资、反向投资的收入流量和转移定价。

[评论：第五章“分类”讨论对处于直接投资关系中的金融中介之间非永久债务的利息，和共同基金、养老金和保险技术准备金等收入的分类。]

a. 收益再投资

10.37 本节将介绍把收益再投资推定为收入流量和把推定的对应流量作为金融账户中的再投资的概念。将指出，第七章“金融账户”建议，将金融账户中的对应分录改名为“收益再投资”。本节将介绍估算收益再投资的根据。

[评论：《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7.121 段给出了推定的理由。]

10.38 在《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某个实体的留存收益一般处理为该实体，而不是其所有人的收入和储蓄。然而，人寿保险公司、养老基金、外国直接投资企业例外，对保险客户、受益人和所有人有推定的收入流量，并在金融账户中有相同的流量。BOPCOM-03/25 讨论了对不同收入的处理方法中存在的 inconsistency。特别指出，留存收益归保险和养老基金技术准备金的所有者，但不归共同基金的持有者。它还指出，股息和收入之间的关系不明确，例如，即使存在亏损，也可支付股息，或者可以从持有收益中支付股息，在股息和撤回股权之间没有明确的区分。文章对收入概念进行一系列修正，并就收益再投资交易的推定提出问题。国民账户咨询专家小组在其 2004 年 2 月的会议上提出，没有充分的新情况要求检查对直接投资的收益再投资的现行处理方法，并反对将此问题纳入更新《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议程中。它倾向于保留目前估算外国直接投资交易（收入和金融）采用的处理方法。

收入的初次分配账户

10.39 将参考相同的国民核算概念，介绍对收益再投资的衡量方法，见《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7.122 段、《手册》第五版第 278 段和《教科书》第 411 段。收益再投资将解释为，在减去收益再投资之前，直接投资者在直接投资企业储蓄中所占的比例。对收益再投资的处理方法同《手册》第五版第 278 段和第 285-289 段、《教科书》第 408-412 段和《编制指南》第 602-613 段相同。本手册的说明将比《手册》第五版更加详细，但侧重于原则，而不是像《编制指南》那样侧重于数据来源。将讨论利润和其他替代物如何可能与概念不同（不详细讨论数据问题）。除《手册》第五版包括的内容外，将对《手册》第五版第 285 段进行小幅纠正，以便将研究和开发费用作为费用处理。此外，将说明，不同于债务利息，债务的分期偿还在推定收益再投资时不予考虑。

10.40 《手册》第五版使用“收益再投资”和“收益再投资和未分配的分支机构利润”。这里采用的是前者，因为认为“收益再投资”一词完全适用于分支机构。相反，“股息和已分配的分支机构利润”是合适的，因为股息不适用于分支机构的情况。

10.41 将指出，如直接投资企业发生经营亏损，收益再投资可能是负数。在这类情况下，负分录将显示为正分录的抵消分录。换言之，如果国外直接投资产生负收入，那么，此分录显示为贷方负收入，而不是借方。这是正值收入的逆转，但是，从直接投资者对是否支付股息的决定的影响来看，记录负收入和企业投资的减少不符合收益再投资的原理。

[问题：(i) 负收益再投资是否应记录为负收入和投资减少的推定交易？(ii) 如果是，其根据是什么？]

10.42 将根据在第五章“分类”下做出的决定，说明在存在直接投资关系链的情况下对收益再投资的处理。

(1) 如果做出的决定将直接投资关系仅限于直接所有权，则收益再投资将限于第一层次。

(2) 如果做出的决定继续承认对直接投资的间接持有，推定收益再投资的备选方法可以是：

- (i) 仅限于直接持有的利益；或
- (ii) 通过关系链的第个链条支付和收到的。

将通过一个例子说明对用于收益再投资的衡量，以第五章“分类”中提供的关于确定直接投资关系的相应例子为基础。

[问题：在直接投资链中，(i)应如何估算用于收益再投资？(ii)是否应仅出于实际原因采用第一层次方法？(iii)在两个相关企业位于同一领土的情况下，或者，如果处于所有权链中的两个企业位于同一领土，收益再投资会发生什么情况？]

10.43 将说明计算以另一货币衡量的收益再投资的基础。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收益应按赚取收益时的汇率折算。在实践中，往往采用收益所涉及的整个时期的平均汇率。在汇率出现变化的情况下，如果针对较短时期进行计算，这一近似将更好，例如，从每个季度按各自汇率折算的四个季度中会得出更好的年度估计。

b. 反向投资的收入流量

10.44 将说明对与反向投资有关的收入的处理。第五章“分类”将讨论对反向投资的定义。

(1) 如果企业 B 在企业 A 中具有 10%或 10%以上普通股或投票权，则承认另一直接投资关系。即，企业 B 既是企业 A 的直接投资企业，也是企业 A 的直接投资者。在这种情况下，任何由此产生的应付收入和收益再投资根据直接投资关系的方向反映（例如，企业 A 对企业 B 的应付收入在领土 X 的国际收支中反映为对报告数据的经济体的直接投资下的收入借方）。

(2) 如果企业 B 在企业 A 中具有不到 10%的普通股或投票权，则没有另一直接投资关系。根据《手册》第五版，这些流量记录在原有关系的标题下，因此与另一方向的收入抵消（例如，企业 A 对企业 B 的应付收入在领土 X 的国际收支中反映为境外直接投资下的贷方负收入）。建议新手册将按第五章“分类”表 5.3 的格式单独反映反向投资收入（即，资产下的“对报告数据的经济体的直接投资”；负债下的“境外直接投资”）。对直接投资者的债权的收入和对直接投资企业的负债的收入都将具有一个细项“股权收入：股息”和“债务收入”。如果未达到 10%的临界点，则收益再投资推定给直接投资企业。

[评论：建议按总额记录，以便与在经常账户中使用总额数据这一基本原则相符；实现与相应头寸数据的相符；并对总收入流量产生更加一致的影响，无论反向投资是刚刚低于还是刚刚超过 10%的临界点。]

[问题：建议的处理方法是否合适？]

c. 转移定价

10.45 转移定价往往与相关企业之间转移资源有关，因此，它涉及直接投资收入指标。将举例说明免费或以低估或高估价格提供货物和服务；向免费向附属机构雇员提供雇员股票期权的情况。本节将说明，在转移定价得到确定和量化的相对罕见情况

收入的初次分配账户

下，应将相关分录调整为正常交易价值。（见关于定值问题的第三章“会计原则”。）正如下面说明的那样，除调整流量本身外，还应有一个随之发生的对应分录：

（1）如果就直接投资者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向直接投资企业高报价格；或

（2）如果就直接投资企业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向直接投资者低报价格；

则转移定价充当来自直接投资企业的隐性股息，因此应增加股息；

（3）如果就直接投资者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向直接投资企业低报价格；或

（4）如果就直接投资企业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向直接投资者高报价格；

则转移定价充当对直接投资企业的隐性投资，因此，应增加直接投资股权流量。

（将指出，还应以相应的方式在国民账户和对应方经济领土中进行调整。还应调整用于收益再投资。）

[问题：这些处理是否正确？]

附录：

不包括利息的通货膨胀成分的备选利息概念（见 Hill 的《高通货膨胀国家手册》）

备选收入概念：在所有情况下估算收益再投资，包括持有收益。

参考书目

《手册》第五版，第十四章

《教科书》，第六章

《编制指南》，第十三章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七章

《1996 年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三版）

《全面合并的系统》（在经合组织国际投资工作组发表的基金组织论文，2003 年 3 月）

澳大利亚统计局，《来自债券的收入：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方法》，BOPCOM-02/45

法兰西银行，《收益再投资——法国的经验》，BOPCOM98/1/17

法兰西银行，《估计收益再投资》，BOPCOM-02/31

A. Bertrand，《计算可交易债务证券的利息累计》，BOPCOM-01/11

R. Dippelsman 和 N. Maehle，《在国民账户中对移动电话许可证的处理》，基金组织工作文章 01/72

欧洲中央银行，《证券贷款和可逆黄金交易累计收入的统计处理》，2003 年

基金组织，《利息的权责发生制核算，电子讨论组：主持人报告》，BOPCOM-02/44

基金组织，《利息的权责发生制记录：是否存在修正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理由？》，BOPCOM-02/44-A

基金组织，《各宏观经济统计标准对各种经济关系中的实体的留存收益/储蓄处理方法的差异》，BOPCOM-03/25

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统计中的雇员股票期权》，BOPCOM-02/69

L. Laliberte，《对加拿大债券的外国证券投资》，CBOPWP/97/01

比利时国家银行，《共同基金的留存收益》，BOPCOM-01/31

比利时国家银行，《共同基金的收入》，BOPCOM-02/41

R. Tremblay，《计算由非居民持有的加拿大债券的头寸和利息》，CBOPWP97/03

与《手册》第五版相比的变化：

(1) 建议进行的修正：

将分别显示其他投资和储备资产的收入（表 10.1）。

将收入改名为“初次收入”以符合《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将澄清“投资收入”的含义（第 10.2 段）。

将按与相应的金融账户交易和头寸相符的格式介绍投资收入（第 10.4 段）。

收入的初次分配账户

将租金明确划作一个初次收入项目。在《手册》第五版中，没有讨论租金，但将其暗含地包括在“其他投资”下的投资收入中（第 10.4 段和第 10.28 段）。

对养老金计划进行修正，以维护与国民账户的统一（第 10.7 段）。

股息的记录时间将从“应付”改为“宣布应付”（第 10.11 段）。

将对利息收入做出调整，以去掉 FISIM 组成部分（第 10.19 段）。

利息和本金均与外币挂钩的债务工具将视同外币计值分类和处理（第 10.20 段）。

将澄清对与指数挂钩的工具利息的计算（第 10.21 段）。

产品和生产的征税（如果有的话）将作为收入的初次分配纳入（第 10.31 段）。

将略修正对收益再分配的定义（第 10.39 段）。

在直接投资企业拥有其直接投资者不到 10%的情况下，将按总额而不是按净额记录来自反向投资的收入流量（第 10.44 段）。

（2）备选修正意见：

提出对共同基金的留存收益采用与直接投资的收益再投资和保险技术准备金收入相同的处理方法的可能性（第 10.15 段）。

为了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相符，对产品和生产征收的税收和提供的补贴可以包括在收入下（第 10.31 段）。

可以修正记录收益再投资的方法，以消除所有权延伸链条情况下全球基础上的多重计算问题（第 10.42 段）。

词汇表

实物福利

红利股

雇员报酬

固定资本消耗

息票（与累计利息相对）

债务分期偿还

高折扣债券
发行债券的贴水
分配的分支机构利润
股息
雇员股票期权
金融租赁
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
归投保人的保险技术准备金收入
保险技术准备金
利息（累计的，与息票相对；观测的，与分割（即，剔除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的相对）
投资收入
混合收入
不良贷款
非生产资产
经营租赁
经营盈余（总额，净额）
分割
发行债券的升水
初次收入
财产收入
准公司
收益再投资
租金（与租费相对）
改变路线
留存收益
反向投资
特许权使用费（注：可以是服务或租金）
股票股息
补贴
对产品和生产征收的税收
转移定价
零息债券

第十一章 收入的二次分配账户

一、 概念和涵盖范围

11.1 本节将介绍该账户的职能，即，反映居民与非居民间的交易对《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收入的二次再分配账户的贡献。（在《手册》第五版中，该账户称为“经常转移”。请注意：第十章“收入的初次分配账户”提出术语问题。“经常转移”也用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关于该账户组成部分的术语，但是“收入的二次再分配”这一标题强调了转移在收入分配过程中的作用。）

11.2 本节将介绍该账户所涵盖的流量的广泛定义：

（1）在国际收支框架中，与国际收支其他账户的联系；和

（2）在《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框架中，与国内经济的其他部门的联系。

该节还将指出，在发生实物经常转移的情况下估算交易的情况。它将对收入的初次分配与收入的二次分配的不同经济作用和含义进行对照。将指出，经常转移影响可支配收入，因此，影响经常账户差额，而资本转移不影响。

11.3 本章将包括收入的二次分配账户的说明性表式。

表 11.1 收入的二次分配账户概要

货物、服务和初次收入差额	贷方	借方
对所得、财富等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社会缴款 广义政府 其他 社会福利 广义政府 其他 非寿险保险费净额 非寿险索赔 经常性国际合作 劳工汇款 其他经常转移 广义政府 其他 全部经常转移贷方借方 收入的二次分配差额 经常账户差额		

二、 范围和特点

11.4 本节将更详细地定义转移（引用《手册》第五版第 291-294 段和《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8.27 段），将转移与其他种类的交易对照。

11.5 手册将说明经常转移和资本转移之间的区分，即，资本转移与获得一项资产或免除一项负债相联。手册随后将更加详细地讨论经常转移和资本转移之间的区分，正如《手册》第五版第 295 段和《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8.31-8.33 段那样，并举例说明经常转移的最常见类型。为了避免重复，经常/资本的划分将主要在这一章详细讨论，在第十二章“资本账户”简要介绍并相互参见。

11.6 与《手册》第五版相比，手册将阐明经常转移的更详细分类；其基础是《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细节请见说明性表式。

收入的二次分配账户

11.7 该节还将阐明税收和对政府服务的收费之间的区分，这将澄清《手册》第五版第 300 段所包括的内容。

11.8 将讨论不同类别的经常转移：

(1) 对所得、财富等征收的经常性税收。与《手册》第五版第 299-300 段相比，将更加详细地讨论对所得和财富征收的经常性税收，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8.43-8.54 段和《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 5.54-5.59 段和第 5.99 段相符，但更为简短。将介绍该项目将包括的税收、收费和罚款的类别。根据《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8.33 段，将继承税作为资本转移处理。正如《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8.45 段那样，将说明税收与作为对政府提供的服务的回报而进行的付款之间的区分，指出两者都可称为“收费”。

(2) 社会保险缴款和福利。将定义这一组成部分。将承认在许多情况下该项目可能并不重要，但它在大量居民正在或曾经在另一经济体就业的少数经济体中可能十分重要。《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处理较为复杂，因为它旨在将社会保险计划交易同时作为收入分配和金融交易处理。《手册》第五版将与未设基金的计划有关的付款划为经常转移，但将其他情况作为金融账户交易。

(3) 非寿险保险费净额、非寿险索赔。国民账户专家顾问组在其 2004 年 2 月的会议上通过了对非寿险的处理方法，第九章“货物和服务账户”第 C.2 节对此进行了讨论。对非寿险保险费净额和索赔的转移部分的处理将与审议《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时提出的建议处理方法相同。建议对再保险保险费净额和索赔的处理与非寿险保险费净额和索赔相同。在《手册》第五版中，没有再保险的转移。

(4) 经常性国际合作。如《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8.92 段，将单独反映和定义经常性国际合作。当国际组织、其他政府或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把从市场生产方处获得的货物和服务提供给政府或其他实体，并不向接受方收费，这些货物和服务将按市场价格（即购买方支付的价格）定价。当实物转移涉及由国际组织、其他政府或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生产的货物和服务，定值将基于生产成本，这与由广义政府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提供的服务的定值相符。手册还将就如何处理技术援助提供指导。将说明，根据对资本项目赠与的处理（《手册》第五版第 442 段），与项目挂钩或部分挂钩的技术援助划为资本转移。对其他技术援助来说，成本应反映为对在受援领土上的政府或其他实体的“其他经常转移”。（如第九章“货物和服务账户”讨论的，通常将有随之产生的服务进口。）《手册》第五版第 69 段和《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14.18 段采用这种改变流程的做法（在《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 5.77 段中较不明确地承认）。为了区分经常和资本转移，将参考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报告统计方针》。

[问题：以上对技术援助的澄清是否合适？是否应就技术援助的处理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5) 优惠利率。可以将优惠利率贷款视为提供经常转移，数额等于实际利息和市场利息之差。如果确认这种转移，往往将它记录为经常性国际合作，并按相同数额调整所记录的利息。目前，不确认优惠成分。然而，商业情形则不同：可利用优惠利率来鼓励购买货物，因此，不应按相同方式处理。

[问题：是否应将优惠利息确认为转移？或者，备忘项目对优惠利息的确认是否足够？]

(6) 劳工汇款。将根据《教科书》第 430-433 段对其进行讨论。正如在《手册》第五版第 302 段和《教科书》第 435 段中那样，将强调与所涉及的个人的居民地位的关联。手册将澄清劳工汇款与涉及常驻境外劳工提供融资的其他交易之间的界线。与在母国的亲属有联合账户的常驻境外的劳工可能出现第四章“经济领土、单位、机构单位和居民地位”提及的联合账户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一个惯例来确定何时国际交易通过该账户进行。

(7) 其他转移：

- i. 赌博。将指出，这里将包括赌博损失和奖品（剔除服务收费）。
- ii. 赠品和捐赠。将指出，这里将包括别处未包括的赠品和捐赠。然而，将指出，对非营利机构的会费和认缴款将作为对服务的付款处理。
- iii. 对国际和地区组织的认缴款可以是经常转移、资本转移、服务或金融账户交易，这取决于作为回报提供了什么。
- iv. 正如在《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8.98 段中那样，将包括赡养费以及对民事侵权行为和未履行合同的补偿。然而，作为原合同的一部分商定的提前或延迟偿还罚款将与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包括在一起。例如，一家银行对提前提取定期存款实行的罚款是金融服务的收费。

11.9 手册将指出，虽然标准组成部分将反映接受方（贷方）的机构部门和提供方的部门（借方），但是，出于其他目的应收集全面的机构部门划分。在一些情况下，编制人员可能还有兴趣编制贷方按提供方部门和借方按接受方部门分类的数据。

11.10 对于作为主要受援者的经济体来说，手册将建议，以一致的分类反映经常和资本转移从而可以对其加以比较是可取的。

三、 记录的时间

11.11 手册将参考第三章“会计原则”中关于基本原则的讨论，介绍记录经常转移的时间。

四、 定值原则

11.12 将参考第三章“会计原则”中关于基本原则的讨论，说明对以实物形式提供的经常转移的定值问题。

参考书目

《手册》第五版，第十五章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八章

《教科书》，第七章

《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五章

与《手册》第五版相比的变化

(1) 建议进行的修正：

更详细的分类，来自《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11.6 段）。

(2) 备选修正意见：

对作为投资项目一部分提供的技术援助划为资本转移进行澄清（第 11.8（4）段）。

将优惠利率作为经常转移处理（第 11.8（5）段）。

词汇表

经常性国际合作

保险费净额

社会缴款

社会福利

现金转移

实物转移

劳工汇款

第十二章 资本账户

一、概念和涵盖范围

12.1 本节将介绍该账户的职能，即，反映积累（金融资产/负债的积累除外）过程和资本转移。《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资本账户反映储蓄如何被用来为积累非金融资产提供融资以及如何进行资本转移从而为获得资产或免除负债提供资金。就国际账户来说，资本账户不涵盖非金融生产资产的积累。相反，它涵盖非金融非生产资产的获得和处置以及其他资本转移，特别是债务免除。本节将对比积累和其他经济过程。本节将说明该账户平衡项目的含义以及经常和资本账户的累积差额，即，整个经济体的净贷款（即，世界其他地方的净借款），或整个经济体的净借款（即，世界其他地方的净贷款）。

12.2 本节将反映资本账户及其平衡项目与其他国际账户的关系。将指出，固定资本和贵重物品交易出现在国际账户的货物和服务账户中，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出现在金融账户中。

12.3 本节还将讨论资本账户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关系。（资本账户对《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资产负债表发挥重要作用。非金融资产的国际流动改变国家资产负债表，但不改变国际投资头寸，因为只有金融资产才可能具有跨境成分。）。

12.4 一个表格将反映资本账户的组成部分和布局，并有数字例子，类似于下表。

表 12.1 资本账户概要

	贷方	借方
经常账户差额		
非金融非生产资产的获得（借方）/处置（贷方）		
土地和其他有形非生产资产		
无形非生产资产		
资本转移		
广义政府		
债务免除		
其他		
其他部门		
债务免除		
其他		
资本账户差额		
净贷款/借款		

二、 范围和特点

1. 非金融非生产资产交易

12.5 本节将定义非金融非生产资产并提供例子（土地、专利、租赁和许可证）。它将指出不属于这一类别的情况，例如，电脑软件和艺术原作包括在货物和服务中。

12.6 关于土地和地下资产，本节将说明，推算一个居民（直接投资）单位拥有不动产的准则使大多数这种购买不能成为国际交易。然而，存在因交易土地改变经济领土的少数情况，即，向使馆或军事基地出售土地和自愿转移对特定地区的主权。将说明，在这些情况下，任何相应的建筑物和设备的价值将单独反映在货物和服务账户中。（出于其他原因，如没收而发生转移的情况将划为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

12.7 其他非生产无形资产包括租赁、可转让合同、许可证、专利和互联网域名。将讨论当前使用权（服务或财产收入）与使用权成为一项资产之间的界线问题，类似于 Dippelsman 和 Maehle 的文章。要考虑的最重要因素包括权利时间的长短和是否可取消。

[问题：对土地的处理是否还应扩大到通过长期租赁获得土地上的权益？是否应扩大到相关权益（例如，从土地中提炼矿物或从海洋中捕鱼的权利）？]

2. 资本转移

资本账户

12.8 本节将更加详细地定义转移（引用《手册》第五版第 344-345 段和《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8.27 段），将转移与其他类别的交易进行对照。本节随后将说明经常转移和资本转移之间的区分，即，资本转移与获得资产或免除负债有关。将根据《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8.31-8.33 段和《手册》第五版第 295 段，为进行这种区分提供标准。将指出，只有经常转移才影响收入。将提供不同类别的转移的例子。将讨论被一方视为经常转移而被另一方视为资本转移的情况。

12.9 为了避免重复，经常/资本转移的划分将在第十一章“收入的二次分配账户”中更加详细地讨论，在本章简要介绍并相互参见。

12.10 将有几段介绍资本转移的不同类别：

（1）正如在《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10.132 段中那样，将区分现金和实物资本转移。

（2）将讨论资本转移的不同类别：

- i. 正如在《手册》第五版第 349 段和第 357 段以及《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10.137-138 段中那样，将定义并说明投资赠与。
- ii. 正如在《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10.139 段中那样，将介绍资本性税收并与对财富征收的经常性税收区分开来。
- iii. 将根据《手册》第五版第 348 段和《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附录二第 9-10 段（债务免除），说明债务免除并与债务注销和坏账准备金进行对照。《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10.139-140 段将作为资本转移的债务减免与作为注销的债务减免进行对照。将指出，债务免除限于负债的价值（本金和累计利息）。将指出，利息按权责发生制记录并作为金融工具的一部分资本化。包括原有本金和累计利息的债务免除作为资本转移处理。对尚未累计的利息不记录分录（正如《手册》第五版第 532 段那样）。
- iv. 在存在转移成分的情况下，债务重组可能导致资本转移。
- v. 正如在《手册》第五版第 349 段和第 357 段以及《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10.139-141 段中那样，将提及的其他情况包括对资产损失的补偿（无论是由法院命令的还是在庭外解决的）和对个人或非营利机构的遗赠或大额赠品。
- vi. 将说明“移民转移”不是交易，因此反映在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中，而不是作为资本转移。（对这一建议的讨论出现在第三章“会计原则”和第八章“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化账户”中。）

- vii. 仿效《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8.33 段，将遗产税作为资本转移处理。
- viii. 为了区分经常和资本转移，将参照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报告统计方针》。

(3) 将讨论机构部门分类。标准组成部分将反映接受方的机构部门（贷方）和提供方的部门（借方）。在标准组成部分中，部门划分将限于“广义政府”和“其他”，但是，出于其他目的应收集全面的机构部门划分。在一些情况下，人们可能还有兴趣编制贷方按提供方部门和借方按接受方部门分类的数据。

12.11 对于作为主要受援方的经济体来说，手册将建议，按一致的分类反映经常和资本转移从而可以对其进行比较是可取的。

三、 记录的时间

12.12 同《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 5.79 段和第 6.66 段，将讨论资本账户项目特有的记录时间问题。

四、 定值原则

12.13 将参考第三章“会计原则”中关于基本原则的讨论，说明对以实物形式提供的资本转移的定值问题。

资本账户

参考书目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八章，第十章

《手册》第五版，第 311-312 段（同样关于资本账户）；第 295 段还涉及经常/资本转移划分；第十七章涉及资本账户的组成部分。

《教科书》，第 437-444 段

《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 5.77-79 段，第 6.64-66 段（资本转移），附录二第 9-10 段（债务免除）

R. Dippelsman 和 N. Maehle，《在国民账户中对移动电话许可证的处理》，基金组织工作文章 01/72

与《手册》第五版相比的变化

（1） 建议进行的修正：

本章建议将资本账户及其平衡项目作为一个单独的账户表述。《手册》第五版有时将资本和金融账户结合起来（表 12.1）。

以更长的篇幅、更加详细地讨论无形资产。尽管没有采用新的原则，但是将讨论新的情况（第 12.7 段）。

根据对交易的定义，将移民转移从资本账户中转移出去（第 12.10（2）段）。

词汇表

资本账户
资本性税收
资本转移
债务免除
债务重组
无形资产
净贷款/借款
非生产资产
转移
有形资产

第十三章 国际收支和国际收支头寸数据的应用

13.1 将介绍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以此作为经济政策和分析的重要来源。本章的结构如下：

- (1) 一般问题；
- (2) 会计框架（类似于《手册》第五版附录五）；
- (3) 讨论侧重于国际流动性的分析框架；和
- (4) 对数据可能进行的其他表述。

一、 一般问题

13.2 手册将讨论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最相关和使用最多的分析和政策领域。将解释在设计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时具体针对的数据用途，以及使用者可能会使用这些数据的领域（例如在没有其他更好的数据的情况下）。

13.3 涉及的一般问题包括：

(1) 在资金流动日益多变的环境中，利用国际投资头寸和国际收支金融账户，分析对外部冲击的脆弱性。及时和全面的国际收支统计的作用：市场预期和经济基本面的不确定性。

(2) 经常账户差额作为支出过多或不足的一个指标。经常账户的暂时和周期性逆差/顺差及其对通货膨胀和一国贸易条件的影响。

(3) 分析受国际收支各个组成部分的趋势推动的外币供求，从而利用国际收支数据了解汇率的变动。

(4) 利用国际收支统计解释货币供给的变化，货币供给是决定货币政策的一个重要指标。将介绍在何种情况下可使用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作为货币统计的补充数据来源（尤其是，可用来在考虑非居民持有的货币工具的情况下对货币总量进行调整）。

(5) 在分析全球化及其影响中使用国际收入/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手册可有效地介绍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的贡献，并强调其对国家国际收支的概念含义，例如，收费加工、转移定价和提供集团范围内的信息技术服务。可参照《全球化指标手册》。

国际收支和国际收支头寸数据的应用

(6) 国际收支数据在中央银行货币市场操作中的作用。中央银行国外净资产的变化是货币市场流动性需要变化的重要解释变量。

(7)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在理解经济结构变化和外国市场渗透方面的作用。分解名义和实际汇率变化对货物和服务差额的价格和数量影响。

(8) 内向和外向外国直接投资统计在评估外国融资（包括所有权和控制权）在公司部门（金融和非金融）的作用以及境外投资产生收入的能力方面发挥的作用。

(9) 了解针对金融市场的条件和经济发展，金融账户的变化趋势，以便了解利率条件的变化与外部资金流动的数额、方向和结构之间的联系。

(10) 国际银行业流量和存量统计可能有益于了解国际银行业全球化的问题，并有助于侧重于国内银行体系的稳健性。

(11) 利用国际投资头寸数据作为评估一个经济体与世界其他地方关系的另一种方式。

二、 会计框架

13.4 将包括《手册》第五版附录五中的大部分材料，以便说明国际收支中的会计恒等式以及它们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变量的关系。

三、 侧重于国际流动性的分析性表式

13.5 本节将介绍《国际收支年鉴》和《国际金融统计》的“分析性表式”，以此作为分析国际流动性问题的基础。新手册不将它称为“这一”分析性表式，因为存在可以出于分析目的表述数据的几种方式。

四、 其他分析表述

13.6 本节将介绍不同差额（例如，贸易差额、经常账户差额、基本差额、官方结算差额和总差额）的概念和分析意义。手册将包括对国际收支货币表述的讨论。将介绍国外流动性（延伸的 M3）概念。

参考书目

《手册》第五版，第 7、9 段，附录五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没有相应部分

《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四章“分析框架”

《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没有相应部分

《外债指南》，第三部分，《外债统计的应用》

Abdulrahman Al-Hamidy, 《国际收支统计的应用：沙特阿拉伯的例子》（BOPCOM-02/50）

M. Atingi-Ego,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的政策应用》（BOPCOM-03/37）

Allan D. Brunner 和 Kanda Naknoi, 《贸易成本、市场一体化和宏观经济波动》，基金组织工作文章，WP/02/54

《资本流动性和产出与通货膨胀的权衡》，基金组织工作文章，WP/00/87

《与债务和储备有关的对外脆弱性指标》，基金组织文件，2000 年 3 月 23 日

欧洲中央银行，《国际收支统计的使用》（在 BOPCOM 网站上）

基金组织，《全球化指标手册》

Samir Jahjah 和 Peter Montiel, 《新兴经济体的汇率政策和债务危机》，基金组织工作文章，WP/03/60

Frederic Lambert 和 Laurent Paul, 《国际投资头寸：衡量方面以及对货币政策和金融稳定问题的有用性》（BOPCOM-02/74）

Philip R. Lane 和 Gian Maria Milesi-Ferretti, 《长期资本流动》。基金组织工作文章，WP/01/107

Lehmann, Alexander, 《对新兴市场的外国直接投资：收入、回流和金融脆弱性》，基金组织工作文章，WP/02/47

国际收支和国际收支头寸数据的应用

E. J. van der Merwe, 《国际收支统计在确定货币和财政政策方面的应用》
(BOPCOM-02/51)

英国国家统计局, 《国际投资头寸统计在英国的应用》 (BOPCOM-01/36)

S. G. Shcherbakov, 《外汇储备的充足性: 俄罗斯的例子》 (BOPCOM-02/53)

S. Shcherbakov, 《国际收支统计在外汇政策制定方面的应用: 俄罗斯的经验》
(BOPCOM-02/49)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部, 《国际收支统计应用培训—工作人员说明》 (BOPCOM-00/12)

《从国际和历史的角度看经常账户逆差》, 冰岛中央银行, 《季刊》, 2001/1

《国际收支的两种货币方法: 凯恩斯派和约翰逊派》, 基金组织工作文章,
WP/01/100

《金融服务贸易政策》, 基金组织工作文章, WP/00/31

英国国家统计局, 《国际投资头寸统计在英国的应用》 (BOPCOM-02/52)

（可能的）附录清单 （将附在手册末尾）

（涉及单一一章的其他议题将在相关章节的附录中讨论。）

与《手册》第五版相比的变化
——比第一章或序言中的概述更加详细

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协调
——类似于《手册》第五版附录一

修正《200*年国际账户统计手册》的程序
——根据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的业务通讯

货币/通货/经济联盟特有的一些问题
——将由欧洲中央银行和其他方面完成

风险问题
——与金融稳健性指标的联系

特殊融资
——根据《手册》第五版附录四

保险
——根据《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附录四

金融服务
——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利息和服务成分

金融租赁
——汇集相关的一般商品、服务、利息和金融分录

外国关联机构的贸易统计
——同《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描述统计

标准组成部分清单

附录

——根据《手册》第五版附录一表 7-9

——新的编码系统，可能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和《1995 年欧洲账户体系》更一致

非永久劳工

——汇集相关的服务、雇员报酬、劳工汇款和移民转移成分

债务重组

——汇集转移、金融交易、债务；包括重债穷国的例子

反向交易（回购、证券贷款、黄金掉期和黄金贷款）

——说明基本原则，将贯穿各个领域的问题汇集起来；数字例子

金融衍生产品

——多重支付的金融衍生产品的交易和头寸举例

可能考虑的其他附录

旅游

——可能主要与第九章“货物和服务”有关，因此，可能放在那一章之后，但也与直接投资特征有关。

直接投资，其他可能的职能类别

——可以在单一的一个附录中汇集分类、头寸、资金流动和收入问题；还可能涉及货物和服务的关联贸易

数据公布标准，数据质量评估框架

研究日程

——正在讨论和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的课题

因使用资产而进行的付款

——服务、财产收入和出售无形资产（使用权）之间的界线

对与基金组织进行的交易和在基金组织的头寸的处理

——举例

全球化

——手册可有效地介绍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的贡献，并强调其对国家国际收支的概念含义，例如，收费加工、转移定价和提供集团范围内的信息技术服务。